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五、认购人承诺	13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保障措施	40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1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4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机构运行情况	75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87
八、发行人在建项目	149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58
十、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67
十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1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7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7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18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六、有息负债情况	214
七、或有事项	220
八、其他事项	223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2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6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37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38
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238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4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2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3
一、发行人声明	27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三、主承销商声明	277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7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80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3
一、备查文件	283
二、查阅地点	283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48.33 万元、66,510.17 万元、61,980.09 万元和 13,206.54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646.20 万元，按照本期债券 10.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经合理估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条和调整产品结构，近几年技改和新建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 12 个，预计完成尚需投资不低于 15.78 亿元(含下属上市公司花园生物 9 个，投资总额 13.92 亿元)。虽然发行人有较多的融资渠道，但由于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本次债券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发行人股东邵燕芳女士及发行人股东邵剑芳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2%、7.25%、6.44%和 7.20%。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铜业业务的毛利率与其他业务相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3.68%、3.32%和 2.88%）主要是由于铜加工业务以赚取加工费为主，铜加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因发行人铜业板块收入占比为 28.66%、29.05%、32.99%、29.29%，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高，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易受铜业业务影响。目前发行人正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提高毛利率，但二期项目刚刚投产，其原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相应有所增加，资金占用成本提高，受此影响，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另发行人市场贸易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

九、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301,542.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66,70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27%；非流动负债为 334,835.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73%。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分别为 7,091.74 万元、8,824.32 万元、8,138.93 万元、8,827.3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20.16%、23.62%、24.47%，近年来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波动，整体占比仍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偿还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859,396.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34.11%，其中货币资金 100,986.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40,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000.00 万元，在建工程 14,438.00 万元，固定资产 153,495.94 万元，无形资产 21,090.4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21,943.98 万元，存货 4,441.89 万元，另持有花园生物股权 12,832.00 万股股权质押借款。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债券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78.60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 1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22.90%。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占比较高，易受债券市场行情波动而产生相应风险。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重估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680,237.85 万元、681,586.69 万元、771,383.46 和 771,344.5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较 2018 年末增长 89,796.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红木六期完工使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其进行评估增值所致。

十五、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花园生物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花园生物的 12,832.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占祥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 74.6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基于股市行情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存在再融资手段弱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上述股份质押融资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六、维生素 D3 的主要原材料为胆固醇，以往依赖进口，目前已由发行人生产自给，但生产胆固醇的主要原材料羊毛脂，由江浙地区厂家提供，存在着市

场供求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将影响发行人生产规模。

十七、发行人为家族式民营企业，管理高度集中，股权集中于具有直属亲属关系的几位自然人。尽管发行人已逐步健全内部治理制度，设立多层次的决策与监督机构，能够保证发展的稳定性与决策的灵活性，但发行人具有家族企业的管理特征对公司管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可能造成集权式管理和家族式企业文化，使决策和制约机制产生缺陷，制约企业的健康发展。

十八、医药化工行业在生产中的主要排放物有废气、废水和少量废渣。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致力于建立运转有效的环保机制，通过多年来在环保技改方面的大量投入，发行人正常生产期间三废排放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环境污染较小，历年来公司环保监测均已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十九、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花园集团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1号文核准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董事	指	发行人董事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	指	发行人监事
股东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花园药业	指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下沙生物	指	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园建设	指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铜业	指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花园进出口	指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祥云科技	指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级	指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I.U.	指	药品专用计量单位，即经由国际协商规定的具有一定生物效能的最小效价单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法定代表人：邵钦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219019J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红木、红木家具、服装、电子产品(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电子出版物)、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防盗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服务：建筑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企业管理，承接会展会务；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部分)、有色金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及金银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木材经营加工，饮用水供应；养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总规模内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8月12日，起息日为2020年8月12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1年至2025年每年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发行人股东邵燕芳女士及发行人股东邵剑芳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钦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电话：0579-86270188

传真：0579-86270288

联系人：张伟青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55

联系人：罗洁琼、高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电话：0571-81110999

传真：0571-81110966

经办会计师：吕洪仁、杜明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010-65028902

传真：010-65028866

联系人：史炳武、张晓东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王进取

（六）担保人

1、名称：邵钦祥

地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联系电话：0579-86270188

2、名称：邵燕芳

地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联系电话：0579-86270188

3、名称：邵剑芳

地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联系电话：0579-86270188

（七）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梁建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电话：0571-87068765

联系人：黄晓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服务，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和逾期未偿还贷款情况，其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注重维护自身良好的资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人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担保风险

目前本期债券担保人邵钦祥先生、邵燕芳女士及邵剑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由于担保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不能按约定对本期债券行使担保责任。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增加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条和调整产品结构，近几年技改和新建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 12 个，预计完成尚需投资不低于 15.78 亿元(含下属上市公司花园生物 9 个，投资总额 13.92 亿元)。虽然发行人有较多的融资渠道，但由于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54,088.18 万元、358,284.75 万元、372,093.25 万元和 387,43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1%、16.35%、15.04% 和 15.38%。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增加，将对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2%、7.25%、6.44%、7.20%。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铜业业务的毛利率与其他业务相比较低（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铜业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3.68%、3.32%、2.88%）主要是铜加工业务以赚取加工费为主，铜加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因发行人铜业板块收入占比为 28.66%、29.05%、32.99%、29.29%，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高，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易受铜业业务影响。目前发行人正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来提高毛利率，但二期项目刚投产，其原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相应有所增加，资金占用成本提高，受此影响，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另发行人市场贸易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

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另发行人市场贸易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301,542.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66,70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27%；非流动负债为 334,835.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5.73%。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6、债券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78.60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 18.0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22.90%。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占比较高，易受债券市场行情波动而产生相应风险。

7、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04,959.53 万元、1,094,617.20 万元、1,199,084.02 万元和 1,218,097.22 万元，从构成上看，占比最高的为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合并比例分别为 55.90%、57.36%、57.50%和 57.69%。占比其次的是其他综合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89,459.47 万元、184,420.81 万元、214,950.48 万元和 214,950.4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8.85%、16.85%、17.93%和 17.65%，其中 2019 年增幅 16.55%，增加部分为红木六期完工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评估增值所致。未分配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易受公司利润分配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波动的影响，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8、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859,396.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34.11%，其中货币资金 100,986.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40,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000.00 万元，在建工程 14,438.00 万元，固定资产 153,495.94 万元，无形资产 21,090.4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21,943.98 万元，存货 4,441.89 万元；另持有花园生物股权 12,832.00 万股股权质押借款。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9、投资性房地产价值重估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分别为：680,237.85 万元、681,586.69 万元、771,383.46 和 771,344.54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较 2018 年末增长 89,796.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红木六期完工使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其进行评估增值所致。

10、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分别为 7,091.74 万元、8,824.32 万元、8,138.93 万元、8,827.3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20.16%、23.62%、24.47%，近年来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波动，整体占比仍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偿还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1,993.74 万元、78,324.16 万元、142,259.73 万元、11,876.52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130.82 万元、-161,197.17 万元、-188,525.99 万元、-31,585.56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性活动将占用发行人大量现金流，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净额继续为负，将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有息负债逐年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扩大和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64.68 亿元、65.43 亿元、78.77 亿元、78.60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9.40%、59.69%、61.81%、60.39%，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偿债压力逐年上升。

14、股份质押融资业务相关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花园生物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花园生物的 12,832.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占祥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

74.6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基于股市行情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存在再融资手段弱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上述股份质押融资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1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6 亿元、15.86 亿元、14.40 亿元和 15.38 亿元，近几年呈增长趋势，且金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如未来发行人增加对外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17、土地使用权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为 21,090.40 万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使用土地将受限，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在全球金融危机及随后的经济危机影响下，国家政策对饲料行业产生影响，对维生素 D3 产品生产销售价格等方面都会带来不利的因素。随着国家医药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可能会给医药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也将会影响到建筑行业。但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建筑行业景气有望企稳。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维生素 D3 的主要原材料为胆固醇，以往依赖进口，目前已由发行人生产自给，但生产胆固醇的主要原材料羊毛脂，由江浙一带厂家提供，存在着市场供求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将影响发行人生产规模。

3、产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08 年以来，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波及实体经济，维生素 D3、铜加工产品等价格大幅度波动，市场价格不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羊毛脂、废铜和电解铜等，如库存原材料进价过高时，生产的产成品价格不能与原材料同比例上涨，将使发行人面临产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行业竞争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医药行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深，发行人必须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改革创新，增加技改投入，以规避潜在竞争者带来的风险。维生素 D3 价格呈周期性波动，一旦过高，就会引来新的竞争者，虽然发行人的生物医药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但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到其他行业包括建筑、铜加工、进出口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内的某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医药化工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产品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6、技术革新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目前维生素 D3 技术方面全球领先，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很难有新的竞争者挑战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但不排除维生素领域的科学技术出现重大突破，使已有理论和生产原理发生颠覆性变化，使发行人已有技术领先优势消失。但这种突破性进展很难在三年内突然出现并完成产业化。

7、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按照所涉及的各行业特点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下属生物医药板块子公司已在国内维生素 D3 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U 犹太洁食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FSSC22000 食品

安全管理认证。此外，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3 微粒国家标准》(GB/T9840-2006)、《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D3(胆钙化醇)油》(NY/T1246-2006)的标准起草和制定。迄今为止发行人产品质量未发生重大问题，但未来不排除因管理不善、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8、产品出口风险

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的维生素 D3 产品，以及商贸市场板块的相关产品进行出口。国际市场供需变化以及进口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反倾销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可能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9、在建项目风险

发行人为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正在新建多个项目，实现企业发展多元化。但是医药、铜业等企业的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一系列影响项目建成投产的因素，建成后也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同时也存在投资多元化带来的风险。

10、个别客户依赖风险

发行人铜业板块主要由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经营，近三年及一期，铜业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334.88 万元、321,139.02 万元、382,584.52 万元、87,994.03 万元，占该业务板块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44.06%、41.45%、56.68%，占比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铜业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846.38 万元、304,446.87 万元、401,980.45 万元、84,757.28 万元，占该业务板块当年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9%、39.19%、40.02%、50.85%，占比相对较高。整体来看，发行人铜业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部分业务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1、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足的建筑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产业特征，近年来同行业企业普遍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快的问题。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2、受房地产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建筑项目中包含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市场的变动，对其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可能有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施工项目主要位于浙江、江苏、湖北(武汉)、山西、河南、广西等二、三、四线地区，发行人建筑业务的经营受近年来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

13、贸易业务存货相关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板块，尽管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但贸易规模的扩大也增加了存货水平，每年存货资金占用水平维持在4亿元左右，且部分用于红木贸易中囤积稀缺的红木品种，如果存货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削弱公司的资金周转实力。

14、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花园建设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中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人工费和材料款支付不及时、工程委托方拖延等情况引起纠纷，目前发行人存在四起合同纠纷未决诉讼，如果发行人在诉讼中败诉，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1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在有色金属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开展一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花园铜业和祥云科技是套期保值的运作主体。公司涉及的套期保值均系与电解铜、电解镍等大宗金属材料现货交易相配套，为锁定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由于单笔交易数量和金额均不大，且与现货交割严格套保，因此时间普遍不超过一个月，虽然笔数较多，但均系滚动操作，数额有限。虽然发行人风险管理意识较强，对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等投资持谨慎态度，但如果未来金融衍生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出现大幅亏损，公司面临一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家族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家族式民营企业，管理高度集中，股权集中于具有直属亲属关系的几位自然人。尽管发行人已逐步健全内部治理制度，设立多层次的决策与监督机构，能够保证发展的稳定性与决策的灵活性，但发行人具有家族企业的管理特征

对公司管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可能造成集权式管理和家族式企业文化，使决策和制约机制产生缺陷，制约企业的健康发展。

2、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家子公司，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行业类别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将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多，行业分类广，如建筑行业的高空作业，医药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企业配备有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生物医药产业、建筑产业、铜加工产业、商贸市场产业以及其他产业等五部分构成，形成了多元化经营格局。多元化经营虽然避免了因单一业务而造成的业务集中风险，但如果经营管理不善，却容易掉进多元化陷阱，造成业务过于分散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经营建筑、维生素 D3、铜产品等相关产品，目前涉及关联交易的产品主要为子公司花园建设与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其交易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受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控制，但因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集团现金流的合理使用有一定影响。

8、子公司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由于发行人下属企业多，行业分类广，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如果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力度较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税收、资金、进出口和生物医药等方面提供的多项优惠政策，使发行人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贸易政策方面，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加速蔓延，2009 年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94 号）等政策文件，推出一系列促进贸易增长的政策措施，鼓励重点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加大浙江企业和产品的海外推广促销力度，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简化出口退税手续，加大对企业开拓市场的外汇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信贷等支持力度等。总体看，浙江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将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从而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是福利性企业，享受福利企业退税政策；子公司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龙头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支持长期上有利于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但不排除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医药、建筑、铜业、进出口等行业，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国家法律、政策、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相关因素未来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医药业务面临药品安全管理、医

改模式变更等风险，铜业面临环保和产能调控、铜价波动等风险，进出口业务面临人民币升值和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建筑行业间接受地产业务限购、土地流转和交易税费增加、按揭和信贷政策变化等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医药化工行业在生产中的主要排放物有废气、废水和少量废渣。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致力于建立运转有效的环保机制，通过多年来在环保技改方面的大量投入，发行人正常生产期间三废排放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环境污染较小，历年来公司环保监测均已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易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自 2016 年年初以来，房地产行业开始持续升温，大中城市的房价持续上升，土地市场地王频现，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如果国家再出台其他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使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437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联合信用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已形成集生物医药、建筑、铜加工和市场商贸等多元发展格局，维生素D3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突出，红木家具市场行业集群优势明显，出租率高且现金流稳定。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维生素D3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铜贸易业务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资产质量一般、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以及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并释放产能，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望保持稳定。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公司股东邵燕芳女士以及公司股东邵剑芳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所提供的担保体现了邵钦祥先生、邵燕芳女士以及邵剑芳女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本期债券信用水平有一定积极影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业务结构多元，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公司已形成了集生物医药、建筑、铜加工和市场商贸等多元化经营格局，资产与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不断扩大。

2. 维生素D3系列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维生素D3生产供应商，生产工艺及业务体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进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形成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利润空间大幅拓宽。

3. 红木家具市场可贡献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公司花园红木家具市场为中国最大的红木专业家具展示批发市场，商铺出租率高，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

关注

1. 维生素 D3 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维生素 D3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对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影响，未来业务经营面临一定波动风险。

2. 铜加工业务上下游集中度较高，铜贸易业务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铜加工板块上下游集中度较高，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铜贸易业务方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开展一定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大宗商品套利业务受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3. 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多个业务板块均有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15.79 亿元，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4. 资产质量一般，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规模较大，对资金占用明显，库存商品存在一定跌价风险，资产受限比例高；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

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约为1,230,525万元，已使用额度为619,9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1：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0.00	75,000.0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3,060.00	1,940.00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9,950.00	10,05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	7,500.00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
		项目预留	76,000.00	-	7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64,625.00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4,697.34	9,302.66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50,625.00	50,625.00	-
光大银行	100,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6,955.00	1,045.00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预留授信	36,000.00	-	36,000.00
平安银行	14,00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4,865.52	134.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5,000.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2,000.00	118,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东阳中信银行	15,000.0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4,907.96	92.04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进出口银行	16,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119,5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4,000.00	22,000.0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7,000.00	14,000.00	3,000.00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30,000.00	19,5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华夏银行	38,50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0	8,619.96	380.04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南京银行	14,500.0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中行	129,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00	6,749.52	20,250.48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000.00	12,000.00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6,000.00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	30,000.00	12,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20,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35,000.00	75,0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浙商银行	39,4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
广发银行	2,00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99.00	1.00
邮储银行	20,000.0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8,000.00
交通银行	43,500.00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20,000.00	20,000.00	-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0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00.00	-	10,500.00
农商行	5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杭州联合银行	2,000.00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农发行	2,000.00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合计	1,230,525.00		1,230,525.00	619,929.30	610,595.7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3-2：债券要素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兑付日	是否兑付	发行规模
20 花园 SCP001	0.74	2020/03/02	2020/11/29	未兑付	5.00
19 花园 SCP003	0.74	2019/10/09	2020/07/07	已兑付	5.00
19 花园 SCP002	0.74	2019/06/10	2020/03/08	已兑付	5.00
19 花园 SCP001	0.74	2019/01/17	2019/10/18	已兑付	5.00
18 花园 SCP004	0.74	2018/12/11	2019/09/09	已兑付	3.00
18 花园 SCP003	0.74	2018/11/26	2019/08/25	已兑付	3.00
18 花园 SCP002	0.74	2018/09/18	2019/06/16	已兑付	5.00
18 花园 SCP001	0.74	2018/03/16	2018/12/15	已兑付	6.00
18 花园 CP001	1.00	2018/02/07	2019/02/09	已兑付	5.00
17 花集 03	3(1+1+1)	2017/10/23	2020/10/26	已兑付	2.30
17 花园 MTN001	3	2017/08/17	2020/08/18	未兑付	8.00
17 花集 01	3(2+1)	2017/07/25	2020/07/28	已兑付	2.45
17 花集 02	3(1+1+1)	2017/07/25	2020/07/28	已兑付	1.37
17 花园 SCP003	0.74	2017/07/05	2018/04/03	已兑付	6.00
17 花园 SCP002	0.74	2017/05/18	2018/02/16	已兑付	3.00
17 花园 CP001	1	2017/3/22	2018/03/24	已兑付	5.00
17 花园 SCP001	0.74	2017/2/16	2017/11/17	已兑付	3.00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发行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总额为3.82亿元。其中，品种一（17花集01；代码143211）票面利率为7.50%，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5亿元；品种二（17花集02；代码143212）票面利率为7.00%，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7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7花集01和17花集02两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行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总额为2.3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7花集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21.81亿元）比例为8.21%，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表3-3：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07	1.07	1.22	1.47
速动比率	0.66	0.67	0.78	0.96
资产负债率	51.66%	51.52%	50.04%	52.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50	4.09	4.96	4.4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 6、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发行人股东邵燕芳女士及发行人股东邵剑芳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2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2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2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2024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4.59亿元、267.42亿元、304.47亿元和56.90亿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相配套的发展格局。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建筑板块、铜业板块和市场商贸板块四大支柱板块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收入逐年增长，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为未来偿付本息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从发行人盈利能力来看，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62亿元、9.03亿元、8.72亿元和1.74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来看，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亿元、7.83亿元、14.23亿元和1.19亿元，虽然波动相对较大，但依然能够保持一定体量，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随着公司各经营板块的蓬勃发展、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将继续稳步增长，公司具有可观的盈利水平，能够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

（四）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发行人股东邵燕芳女士及发行人股东邵剑芳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邵钦祥，男，66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任东阳市人大常委、金华市工商联副主席、金华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浙江省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全国当代优秀改革家、中国农村十大新闻人物、中国乡镇企业十大新闻人物、中国乡镇企业30年功勋企业家、中国功勋村官、中国经营大师、全国

优秀基层干部十大新闻人物、省十大时代先锋、省劳动模范、省首届金牛奖、省奔小康带头人、省优秀企业家等诸多荣誉称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花园村生产队长、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花园服装厂厂长、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负责人。

（2）邵燕芳，女，38岁，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旅游酒店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毕业后曾任职杭州雷迪森酒店，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花园大厦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出任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2013年7月至今任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院长。

（3）邵剑芳，女，40岁，毕业于德国下萨克森安哈尔特应用科技大学，获应用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曾任职交通银行，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

2、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2020年8月3日，邵钦祥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60.00%，邵燕芳女士及邵剑芳女士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为20%。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担保人邵钦祥、邵燕芳及邵剑芳均无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资信情况良好。

4、担保人资产受限及争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担保人邵钦祥、邵燕芳及邵剑芳均无资产受限及存在争议的情况。

5、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担保人邵钦祥、邵燕芳及邵剑芳均不存在对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担保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担保人除发行人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受限情况
1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邵钦祥 60%，邵燕芳 20%，邵剑芳 20%	红木家具开发、制造、销售；市场建设；物业服务。	无

2、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不因为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本担保函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为发行人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债券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为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含壹拾贰亿元）（小写¥12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和债券获准发行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文件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文件为准）。

（2）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3）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在本担保函项下发行人本次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将当期应付本息兑付资金的不足部分的金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迟于还本付息日还本付息。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和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8）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9）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实质性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

（11）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本次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部的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2）本担保函在经担保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

入重大法律诉讼、受托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暂缓或停止发行事项。

（13）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询。本担保函为不可撤销担保函，未经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担保函。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当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集团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09亿元、24.85亿元、30.31亿元和28.17亿元，能够保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予以偿付到期债务。

2、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3月末，持有的花园生物高科未进行股权质押的股份数4,712.95万股。

3、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银行授信角度，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约为123.05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1.99亿元，尚有大量空余额度。且目前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继续扩大授信规模。

4、良好的盈利能力

从营业收入角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4.59亿元、267.42亿元、304.47亿元和56.90亿元，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债务偿付保障度较高。从净利润角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62亿元、9.03亿元、8.72亿元和1.74亿元，呈平稳发展态势。

5、经营性现金流

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4.20亿元、7.83亿元、14.23亿元和1.19亿元，虽然波动相对较大，但依然能够保持一定体量，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五矿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当出现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债务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列情形构成违约事件：

- 1、因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甲方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期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0.05%/天计算。

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为主的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出现违约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 发行人提前赎回；

4)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事先约束事项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约定下列约束事项，若未遵守约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

（2）发行人拟解除重要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后发行人不再控制该子公司的；

（3）债券存续期内净资产增长率为负；

（4）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含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高于 60%。上述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如下：不含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负债-上市公司总负债）/（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上市公司总资产+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

（5）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息负债规模高于 95 亿元；

（6）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事先约束事项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交叉违约条款。

（三）控制权变更条款

1、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披露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控制权变更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因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2)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调为负面。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交叉违约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04219019J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法定代表人	邵钦祥
注册日期	1995 年 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伟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7153722
联系电话	0579-86270188
传真	0579-86270288
邮编	322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木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供应链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

二、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系于1991年4月25日，经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政办发【1991】88号”《关于成立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东阳市花园服装厂、东阳市花园砖瓦厂、东阳市甜菊糖甙厂为主体组建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服装厂（以下简称“花园服装厂”）原名“东阳南马公社花园服装绣花厂”，于1981年11月由邵钦祥、邵福星、邵钦培、金顺立、杜照天、金正星6人设立，每人出资3,000.00元人民币，合计1.80万元。因当时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私人办企业，故在工商登记注册时以东阳南马公社花园大队名义申报登记，经济类型为集体（大队），资金总额1.50万元，企业主管部门为东阳县社队企业局，东阳南马公社花园大队并未实际出资。

1982年，花园服装厂总出资额增加至6.60万元。原6人每人增加出资3,000.00元；另增加14个投资人，增加的人员和出资额分别为：金刚出资6,000.00元、邵天云出资6,000.00元、邵德王出资3,000.00元、邵钦木出资3,000.00元、邵永进出资3,000.00元、邵宏金出资1,500.00元、吴安民出资1,500.00元，金正勇、吴安水、邵福海、邵琴娥、朱昌林、张春玉、龚有江合计出资6,000.00元。

1982-1984年年底，由于花园服装厂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加之部分投资人获得投资回报后欲自行办厂等原因，大部分投资人退出花园服装厂投资。截止到1984年底，邵福星、金顺立、杜照天、金正星、金刚、邵德王、邵钦木、邵永进、邵宏金、吴安民、金正勇、吴安水、邵福海、邵琴娥、朱昌林、张春玉、龚有江等17人全部退出花园服装厂投资本金、利息和回报。

至1985年初，花园服装厂实际出资人只剩下邵钦祥、邵钦培、邵天云三人。1986年8月，邵天云与邵钦祥、邵钦培签署协议，邵天云退出花园服装厂投资。1989年4月，邵钦培与邵钦祥签署协议，邵钦培退出花园服装厂投资。

到1989年4月为止，花园服装厂实际出资人仅为邵钦祥一人。自1981年11月至1991年4月成立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期间，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花园村及花园村村民（除上述村民以外）未向花园服装厂有任何投资。

1988年3月，东阳市花园砖瓦厂（以下简称“花园砖瓦厂”）由邵钦祥个人出资，在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设立，当时以花园村名义出资申报登记，注册资金15万元人民币，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自1988年3月至1991年4月成立浙江

省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期间，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花园村及花园村村民（邵钦祥除外）均未向东阳市花园砖瓦厂有任何投资。

1991年1月，东阳市甜菊糖貳厂（以下简称“甜菊糖貳厂”）由花园服装厂出资在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设立，当时以花园村村委会名义出资申报登记，注册资金3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自1991年1月至1991年4月成立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期间，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花园村及花园村村民（邵钦祥除外）均未向东阳市甜菊糖貳厂有任何投资。

综上，花园服装厂、花园砖瓦厂、甜菊糖貳厂的实际出资人均为邵钦祥，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南马镇花园村对三个厂没有任何出资。1991年以三个厂为主体组建设立的花园工业，虽然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但实际是邵钦祥出资设立的“戴红帽”企业（即挂靠农村集体所有制名下的个人企业）。

1993年7月26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花园工贸集团公司”。1994年9月16日，经东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东体改〔94〕022号”《关于同意浙江花园工贸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江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并于1995年1月16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号码为33010020096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钦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2：截至1997年07月09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3,582.48	60.00
花园村经济合作社	1,194.16	20.00
浙江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194.16	20.00
合计	5,970.80	100.00

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原浙江花园工贸集团公司1994年5月31日拥有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婺会师评（94）23号《浙江花园工贸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确认，浙江花园工贸集团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59,708,245.68元。同时东阳市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63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情况

1、股权转让和更名

1997年7月10日，发行人由“浙江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597.08万股的股份给邵钦祥和花园村经济合作社。上述更名和股权转让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更名为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3：截至2001年05月24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4,179.56	70.00
花园村经济合作社	1,791.24	30.00
合计	5,970.80	100.00

2、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年5月25日，发行人原股东邵钦祥和花园村经济合作社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的10%的股权以现金1:1的比例转让给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4,329.20万元，其中2,329.20万元按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000.00万元按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于2001年5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5月25日出具了浙天验字（2001）第15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4,329.2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加实收资本2,329.20万元，货币资金投入2,000.00万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4：截至2003年10月04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6,180.00	60.00
花园村经济合作社	2,060.00	20.00
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60.00	20.00
合计	10,300.00	100.00

3、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年10月5日，发行人原股东花园村经济合作社和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的20%的股权以现金1:1的比例转让给邵燕芳和邵燕青，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1,700.00万元，其中9,700.00万元按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比

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000.00万元按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于2003年10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0月12日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3]第22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700.00万元，收到邵钦祥、邵燕芳、邵燕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合计11,700.00万元。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5：截至2006年06月04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13,200.00	60.00
邵燕芳	4,400.00	20.00
邵燕青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注：邵钦祥与邵燕芳、邵燕青系为父女关系。

4、增资

2006年6月5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5,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其中邵钦祥18,000.00万股，占比60.00%；邵燕芳6,000.00万股，占比20.00%；邵燕青6,000.00万股，占比20.00%。

此次增资于2006年6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6月9日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6]第12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邵钦祥、邵燕芳、邵燕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6：截至2006年11月14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18,000.00	60.00
邵燕芳	6,000.00	20.00
邵燕青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增资

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5,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其中邵钦祥27,000.00万股，占比60.00%；邵燕芳9,000.00万股，占比20.00%；邵燕青9,000.00万股，占比20.00%。

此次增资于2006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1月23日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6]第23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邵钦祥、邵燕芳、邵燕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7：截至2011年04月19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27,000.00	60.00
邵燕芳	9,000.00	20.00
邵燕青	9,000.00	2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6、增资

2011年4月20日，增加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其中35,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20,0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其中邵钦祥60,000.00万股，占比60.00%；邵燕芳20,000.00万股，占比20.00%；邵燕青20,000.00万股，占比20.00%。

此次增资于2011年4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63号《验资报告》确认，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邵钦祥、邵燕芳、邵燕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至此，股权结构如下：

表5-8：截至2012年05月13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60,000.00	6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燕芳	20,000.00	20.00
邵燕青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更名

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由“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住所变更

2013年06月28日，发行人的住所（营业场所、地址）由“杭州市下城区西湖铭楼3层301号房”变更为“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股权转让

2014年04月10日，发行人原股东邵燕青将持有的发行人的20%的股权以现金1:1的比例转让给邵剑芳。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5-9：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60,000.00	60.00
邵燕芳	20,000.00	20.00
邵剑芳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邵钦祥与邵剑芳、邵燕芳为父女关系。

10、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红木、红木家具、服装、电子产品(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电子出版物)、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防盗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服务:建筑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企业管理,承接会展会务;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部分)、有色金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及金银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木材经营加工,饮用水供应;养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木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60,000.00	60.00
邵燕芳	20,000.00	20.00
邵剑芳	20,000.00	2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公司股权结构

表5-11：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邵钦祥	60,000.00	60.00
邵燕芳	20,000.00	20.00
邵剑芳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邵钦祥。

2、股东背景

（1）邵钦祥，男，66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全国当代优秀改革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省奔小康带头人、市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金华市工商联副会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花园村生产队长、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花园服装厂厂长、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负责人。

（2）邵燕芳，女，37岁，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董事、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院长。曾任职杭州雷迪森酒店、花园大厦副总经理、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

（3）邵剑芳，女，39岁，学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曾任职交通银行、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邵钦祥与邵燕芳、邵剑芳系直系父女关系。

4、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钦祥与其他股东邵燕芳、邵剑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且不存在争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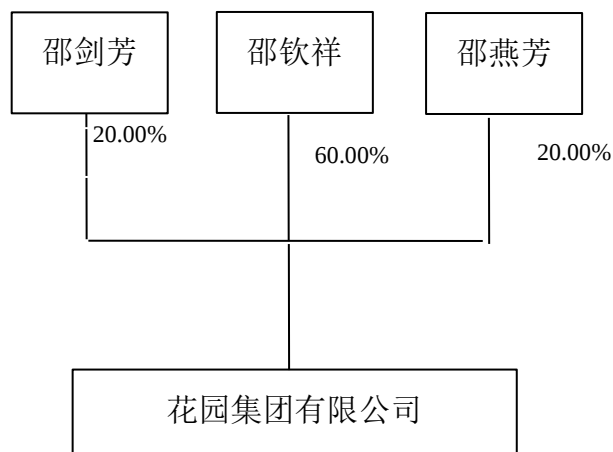


图 5-1：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控股股东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除了对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外，无对其他企业投资。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6 家。按投资股权关系，其组织架构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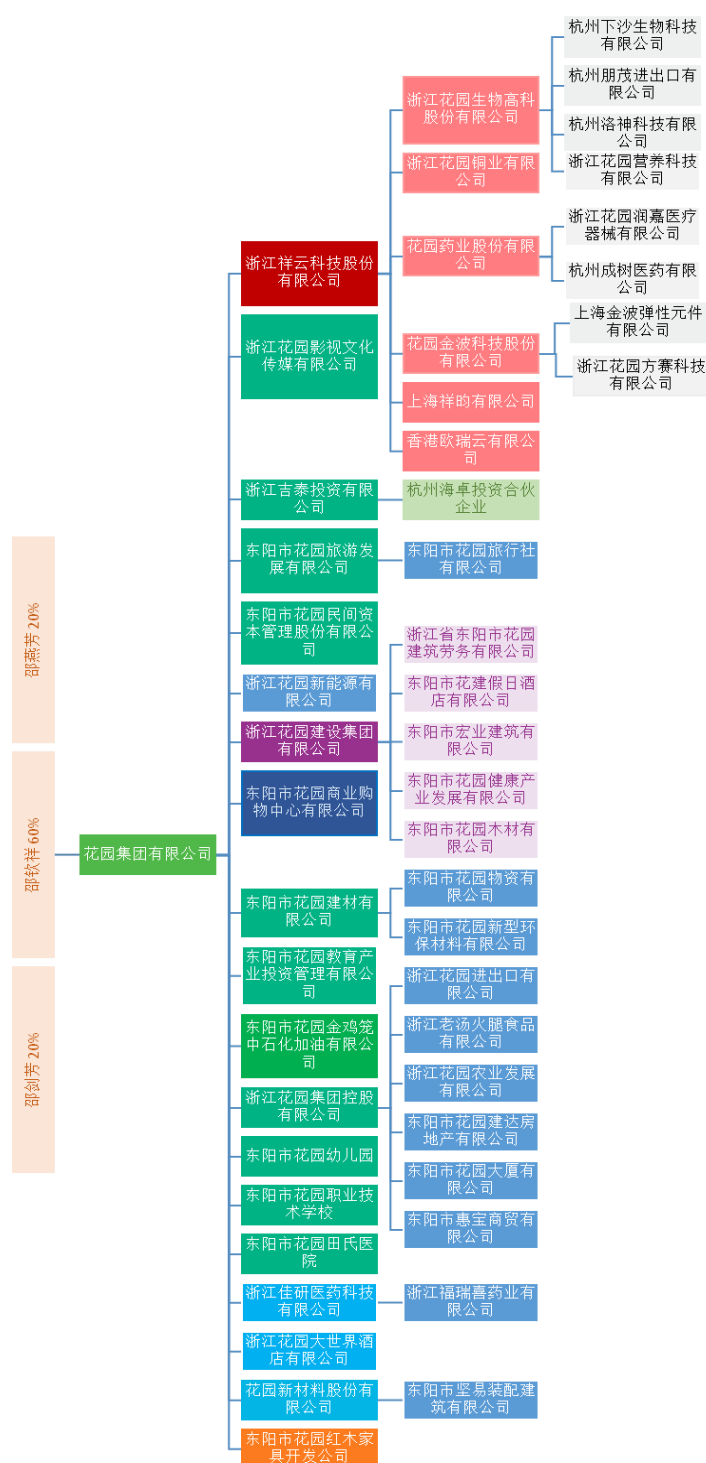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5-1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等级	业务范围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投资、贸易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380.00	100.00	100.00	二级	投资管理
3	东阳市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000.00	60.00	60.00	二级	旅游开发
4	东阳市花园职业技术学校	浙江东阳	500.00	100.00	100.00	二级	职业教育
5	东阳市花园幼儿园	浙江东阳	50.00	100.00	100.00	二级	初级教育
6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6,000.00	83.55	83.55	二级	瓦楞纸包装
7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47,928.83	35.87	35.87	三级	生物医药
8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6,200.00	77.82	77.82	二级	生物医药
9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38,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金属压延
10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8,600.00	91.66	91.66	三级	电子科技
11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6,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现代农业
12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8,656.00	100.00	100.00	三级	商品贸易
13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480.00	100.00	100.00	三级	食品
14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36,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建筑
15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酒店服务
16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1,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家具市场
17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6,600.00	100.00	100.00	三级	贸易
18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房地产
19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浙江东阳	1,000.00	45.00	45.00	二级	医疗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等级	业务范围
20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投资
21	浙江花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文化传媒
22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576.00	100.00	100.00	三级	贸易
23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批发零售
24	上海金波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上海	1,100.00	91.66	91.66	四级	电子科技
25	东阳市花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	100.00	100.00	三级	餐饮住宿
26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	60.00	60.00	三级	旅游
27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20.00	100.00	100.00	三级	建筑劳务
28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680.00	100.00	100.00	三级	建筑
29	东阳市花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印刷
30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	60.00	60.00	三级	木材经营
31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混凝土
32	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76.00	77.82	77.82	三级	医药批发
33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贸易
34	杭州海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5,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投资
35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0	50.00	50.00	二级	投资
36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投资管理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等级	业务范围
37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香港	1,309.30	100.00	100.00	三级	贸易
38	浙江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	3,000.00	86.67	86.67	二级	生物技术研发
39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20,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生物医药
40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250.00	96.00	96.00	二级	生物医药
41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5,000.00	52.80	52.80	三级	生物医药
42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100.00	100.00	二级	酒店服务
43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83.55	83.55	三级	瓦楞纸包装
44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3,000.00	50.41	50.41	四级	电子科技
45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77.82	77.82	三级	医疗器械
46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1,000.00	100.00	100.00	三级	建筑环保材料

注：

1、级次：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以此类推，下同。

2、本公司持有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元，占其股权 97.00%，剩余 9,000,000.00 元，3.00%股权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持有表决权 100.00%；

3、本公司拥有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拥有实际控制权。

4、本公司委托朱建平投资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 万元，持股 52.00%，委托蒋国成投资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0 万元，持股 28.00%，委托张有明投资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万元，持股 20.00%，本公司实际持有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表决权 100.00%。

5、本公司委托邵钦祥投资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万元，持股 60.00%，委托邵燕芳投资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持股 20.00%，委托邵剑芳投资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持股 20.00%，本公司实际持有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表决权 100.00%。

6、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和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因此，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两单位均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间接及委托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行动人持有或委托持有的股权合计比例。

集团从长远规划考虑，避免直接投资公司，而通过委托自然人代持股份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便于细化专项管理，且利于日后产业整合和公司重组或拆分。各家公司实际控制权均通过股份代持的方式为花园集团实际掌控。在法律上对委托持股并不禁止，完全符合法律规范；在会计制度上可根据相关委托持股协议等法律文件对股权予以确认，并可依据股权及实际控制情况进行并表。

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18522，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00%；3.00%股权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实际持有股权、表决权100.00%；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产品、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电子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金属材料、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花园生物高科、花园药业、花园铜业、上海祥昀等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包括花园高科、花园药业、花园铜业、香港欧瑞云、上海祥昀）资产总额671,539万元，负债总额345,979万元，所有者权益325,56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172万元，利润总额74,171万元，净利润60,07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包括花园高科、花园药业、花园铜业、香港欧瑞云、上海祥昀）资产总额737,132万元，负债总额401,238万元，所有者权益335,894万元；2020年1-3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731万元，利润总额11,065万元，净利润8,958万元。

该公司为综合类企业，主要进行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以及投资花园生物高科和花园铜业两大集团核心企业。下属核心子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维生素 D3 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其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30783000086098，原名为浙江花园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8 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12 月 18 日增资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5.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89.375%，邵徐君等 28 位自然人持股 595.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10.625%；2015 年 6 月，浙江花园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本公司及自然人增资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本公司对其增资 164 万元，持有其股份增至 5,169.00 万元，占 86.15% 股权。2018 年 1 月公司股权变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64.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82.73%，邵徐君等 37 位自然人持股 1,036.00 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 17.27%。2018 年 7 月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有股 4,98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 83%，邵徐君等自然人持股 1,020.00 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 17%。2019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有股 5,013.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 83.55%，邵徐君等自然人持股 987 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 16.45%。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小数；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盒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479.46 万元，负债总额 18,85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27.0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91.29 万元，利润总额 1,201.28 万元，净利润 1,073.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926.95 万元，负债总额 16,13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93.4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2.84 万元，利润总额 195.77 万元，净利润 166.40 万元。

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彩印包装、重型包装、新型材料等，其中由其自主研发的新型环保轻质墙体材料，具有隔音好、保温好、强度高、成本低、组装快、防火防水、可循环利用等一系列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墙体、内部装修等。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东阳市诚信民营企业”、“东阳市小巨人企业”、“技改投入先进单位”、“工业投入突出贡献奖”等各项荣誉，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了《建筑用纸蜂窝复合墙板》国家行业制定，是国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

3、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856，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原注册资金为 6,800.00 万元，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81%；2014 年 10 月 9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同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增至 9,070 万元。2015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股本增至 18,1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8 日，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15,326.00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1,4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1,715,326.00 元，股份总数由 181,400,000.00 股增至 191,715,326.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增至 479,288,315 股。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范围详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专项规定产品)、工业副产品氯化钾、氯化锌水溶液及氯化钙、甲酸水溶液、氨水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胆钙化醇原药、胆钙化醇饵粒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7,960.78万元，负债总额33,657.48万元，所有者权益174,303.30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1,838.45万元，利润总额39,871.80万元，净利润34,370.6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5,473.48万元，负债总额35,028.34万元，所有者权益180,445.1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43.32万元，利润总额7,174.27万元，净利润6,141.84万元。

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现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维生素D3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维生素D3项目是“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以及“国家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花园”牌维生素D3是与中科院产学研结合的产物，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该公司正致力于打造成为“世界最大的维生素D3上下游产品生产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15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952号）《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5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花园生物”，股票代码“300401”；首次公开发行的2,270万股股票于2014年10月9日起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49号《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花园生物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15,32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9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1,999,986.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292,750.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707,236.34元。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年产180吨7-去氢胆固醇项目，投资总额8,866.13万元，其中募投资金8,866.13万元；年产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25,077.50万元，其中募投资金25,077.50万元；年产750吨饲料级VD3油剂项目，总投资9,939.09万元，其中募投资金9,939.09万元。

4、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3日，注册号为330783000033086，注册地址为东阳市南马镇花园工业区；原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原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33%，魏忠岚持股比例11.67%；2015年12月，花园集团对其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00.00万元，同时魏忠岚将其持有的500万转让给邵剑芳，祥云科技奖所持有的765.00万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17.7418%，祥云科技持股比例58.6290%，自然人持股比例23.6290%。2016年5月，经股东大会决议，祥云科技将所持有的14万股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17.7418%，祥云科技持股比例58.4032%，自然人持股比例23.8548%。2017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花园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18.5万股，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18.0403%，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58.4032%，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3.5565%。2019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花园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85.5万股，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19.4193%，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58.4032%，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2.1775%。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茶剂、原料药（兰索拉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649.32万元，负债总额14,759.16万元，所有者权益8,890.1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87.48万元，利润总额184.14万元，净利润147.6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984.42万元，负债总额15,503.19万元，所有者权益8,481.2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22万元，利润总额-409.00万元，净利润-409.00万元。2020年一季度该公司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及销售大幅下滑所致。

该公司是一家通过GMP认证的中小型医药企业，是浙江省100家最具投资价值中小企业，目前已有二十多种中西成药和原料药上市销售，产品主要有心脑血管健片（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罗红霉素胶囊、铝碳酸镁咀嚼片、三七胶囊、硫糖铝片等，“替保”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其主导产品

心脑血管片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该公司具备一流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工作环境，现有片剂、水针、冻干、胶囊剂、茶剂生产线。

5、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原名浙江昌兴铜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3 日正式更名为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花园铜业），注册号为 330783000038919，注册地址为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原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金由 8,0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00 万元，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2015 年 4 月，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动为 38,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持有其表决权 100.00%。经营范围为铜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4,782.61 万元，负债总额 122,56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218.6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463.21 万元，利润总额 26,450.20 万元，净利润 19,827.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9,037.80 万元，负债总额 124,44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596.8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685.96 万元，利润总额 3,170.98 万元，净利润 2,378.23 万元。

该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紫铜板、紫铜带、紫铜棒、紫铜排及异型铜材的加工生产，该公司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引进行业内专业的技术人才，组建了铜合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市场上急需的“高、精、尖”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产品产量和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2018 年获得受理发明专利 2 项，共计 22 项。

6、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原名浙江花园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783000054599，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何建民持股比例为 10.00%，2013 年 3 月变更为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2014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花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该公司增资至 6,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花园集团将股权 1,06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

人，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65.67%，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66%；2015 年 12 月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由原注册 330783000054599 变更为 91330783559652798Q。2015 年 12 月，该公司更名为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花园集团对其增资 2,6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0.00 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6.05%，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

2016 年 3 月，花园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6.16%，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股东 12.21%。故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花园集团合计持有花园金波持股比例为 87.79%。2017 年 1 月花园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6.94%，祥云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股东 11.43%，故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花园集团合计持有花园金波持股比例 88.57%。

2017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8.88%，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9.49%。此项决议在 2018 年 2 月进行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2018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9.55%，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8.82%。

2018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79.78%，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8.59%，此项决议在 2018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比例为 80.03%，祥云科技持股比例为 11.63%，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8.34%，此项决议在 2019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为：金属波纹管、温度控制器、模具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金属波纹管、温度控制器（不含电镀）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配件、电路板、汽车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不含电镀)；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497.51万元，负债总额6,055.58万元，所有者权益15,441.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3.06万元，利润总额479.82万元，净利润389.7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537.92万元，负债总额6,057.91万元，所有者权益15,480.0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39.65万元，利润总额36.94万元，净利润36.94万元。

该公司主要生产金属波纹管、压力式温控器、智能芯片、电子式温控器及相关电子产品，产品覆盖了汽车、光伏、电力、家电行业以及航空、航天等军事领域，旗下拥有自主品牌“金波”。目前已成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东阳市先进企业。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目前正在筹备的波纹管省级研发中心承接诸如年产100万只地铁高铁用无缝金属波纹管等替代外国进口的高尖精产品丰富企业产品种类，提升企业形象和实力。

7、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号为330783000000081，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0%，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00%；经营范围为：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63.87万元，负债总额140.11万元，所有者权益17,023.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98.73万元，利润总额-282.00万元，净利润-282.00万元。

该公司2019年度亏损主要是场地及设施搬迁，固定资产清理损失995万元造成。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334.21万元，负债总额140.52万元，所有者权益17,193.6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83.77万元，利润总额169.00万元，净利润169.00万元。

该公司与浙江省农科院和上海市农科院合作，建立了花园现代高效农业观光园区。园区内包括全自动玻璃温室大棚、塑料联栋大棚及以种植经济作物、无公害蔬菜为主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取得了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三重丰收。

8、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4日，注册号为330100000101363，原名为花园工贸集团杭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更名为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铭楼316号房；注册资本为8,656.00万元，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00%；经营范围为：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批发、零售：煤炭、焦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产品，冶炼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酒类，黄金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3,805.77万元，负债总额94,442.71万元，所有者权益59,363.0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908.90万元，利润总额8,460.98万元，净利润6,253.0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6,575.83万元，负债总额106,358.50万元，所有者权益60,217.3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277.20万元，利润总额1,138.04万元，净利润854.28万元。

花园进出口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和内贸，其中以进出口贸易中的木材、化工原料等一般进口业务和对内贸易中的木材业务为主，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业务经营团队的现成资源，公司在国内外已建立稳定的客户群和销售渠道。

9、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PUFJ8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建锋。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绝缘板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0,344.76万元,负债总额102,008.84万元,所有者权益68,335.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71.77万元,利润总额-1,254.97万元,净利润-1,257.58万元。该公司2019年度亏损主要是处于调试生产阶段。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9,363.92万元,负债总额101,009.96万元,所有者权益68,353.9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08.91万元,利润总额18万元,净利润18万元。

10、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3307830000009021,注册地址为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第二工业区;公司在2005年11月晋升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于2009年7月晋升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2011年成立建设集团,是一家具有承建高层、大跨度、高难度各类建设项目能力的企业,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发行人委托朱建平、蒋国成及张有明三位自然人代为持股比例分别为52%、28%和20%;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道路、桥梁、园林工程施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8,956.79万元,负债总额94,290.04万元,所有者权益164,666.7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4,700.34万元,利润总额24,575.14万元,净利润18,540.6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5,387.59万元,负债总额88,364.89万元,所有者权益167,022.7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918.08万元,利润总额3,141.26万元,净利润2,355.95万元。

11、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2日，注册号为330783000041998，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00%，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持股10.00%；2012年10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同时调整股权结构，其中：邵钦祥出资6,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60.00%；邵燕青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0%；邵燕芳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0%。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邵钦祥出资6,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邵燕青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邵燕芳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2014年8月5日，原股东邵燕青将持有的发行人的20.00%的股权以现金1:1的比例转让给邵剑芳。经营范围为：红木家具开发、制造、销售；市场建设及物业服务。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为花园集团委托三位自然人邵钦祥、邵燕芳、邵剑芳持有，实际为花园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经营管理团队均由集团委派，其财务报表属于集团合并范围，因此其实际控制人即为花园集团实际控制人邵钦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7,262.20万元，负债总额229,450.25万元，所有者权益357,811.9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841.67万元，利润总额15,697.69万元，净利润13,550.1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3,270.06万元，负债总额220,214.64万元，所有者权益363,055.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89.41万元，利润总额5,904.85万元，净利润5,243.46万元。

12、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和朱建民、王利芬、朱昀、朱建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9日成立，经过历次变更，目前持有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9306056780X1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龚锦青；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官清村53号。经营范围：建材（钢材、水泥、砂石料）批发；建筑板材

（实木板、不含松木）加工、销售；预拌混凝土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133.99万元，负债总额20,373.41万元，所有者权益15,509.0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79.86万元，利润总额4,059.93万元，净利润3,041.0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6,199.95万元，负债总额20,965.68万元，所有者权益15,234.2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06.26万元，利润总额-245.81万元，净利润-265.81万元。2020年一季度亏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公司生产及销售大幅下滑所致。

13、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该医院于2016年6月6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37976156260，开办资金1,000.00万元，其中缙云县田氏伤科医院出资占比51.00%，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5%，严表伟出资占比4.00%；于2016年12月11日核准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9761562633078314A5261，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颈肩腰腿痛专业。该医院为当地民众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基本的健康保障，是当地医疗服务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343.08万元，负债总额2,937.41万元，所有者权益18,405.6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67.56万元，利润总额3,292.09万元，净利润3,292.0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409.78万元，负债总额1,522.02万元，所有者权益18,887.6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06.53万元，利润总额482.10万元，净利润482.10万元。

（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5-13：2020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未并表原因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911.47	25.00%	联营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5,000.00	100.00%	民办非盈利组织
花园君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联营
合计	9,951.47		

1、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3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55797，注册地在杭州市文二西路718号西溪创意大厦313室，注册资本贰亿元整，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是25.00%，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但因公司项目还在建设中，至今无实质性运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995.80万元，负债总额3,349.9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23万元，利润总额-443.91万元，净利润-443.9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886.73万元，负债总额3,341.7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98万元，利润总额-100.89万元，净利润-100.89万元。该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投资基本为长期财务投资，所投资项目未分红所致。

2、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该单位是2016年1月24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性单位，2017年6月26日企业性质变更为民办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30783MB1152161N，注册地为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业务范围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学历教育。目前该单位幼儿园及小学已在2017年9月1日开学，截止2020年3月末已招生1483人。该学校由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东阳市政府和浙江师范大学联合管理教学，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纳入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学校总资产71,457.07万元，总负债52,512.86万元；2019年度实现总收入4,903.02万元，支出3,972.40万元，结余930.6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学校总资产74,430.68万元，总负债54,240.9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总收入2,263.59万元，支出1,018.12万元，结余1,245.47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3名

表5-14：公司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有股份/权	持有债	任职期限
邵钦祥	66岁	董事长、总裁	60,000.00万股	-	2019.12.25-2022.12.25
邵燕芳	37岁	董事	20,000.00万股	-	2019.12.25-2022.12.25
邵剑芳	39岁	董事	20,000.00万股	-	2019.12.25-2022.12.25

2、监事1名

表5-15：公司监事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有股份/权	持有债券	任职期限
朱鸿	34岁	监事	-	-	2020.3.20-2023.3.20

3、高级管理人员6名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5-1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有股份/权	持有债券	任职日期
朱建星	51岁	执行总裁	-	-	2019.12.25-2022.12.25
张伟青	52岁	常务副总	-	-	2019.12.25-2022.12.25
马文德	68岁	副总裁	-	-	2019.12.25-2022.12.25
厉惠英	50岁	副总裁	-	-	2019.12.25-2022.12.25
陈立毅	58岁	副总裁	-	-	2019.12.25-2022.12.25
任向前	45岁	财务总监	-	-	2019.12.25-2022.1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董事长邵钦祥，男，66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任东阳市人大常委会、金华市工商联副主席、金华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浙江省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全国当代优秀改革家、中国农村十大新闻人物、中国乡镇企业十大新闻人物、中国乡镇企业30年功勋企业家、中国功勋村官、中国经营大师、全国优秀基层干部十大新闻人物、省十大时代先锋、省劳动模范、省首届金牛奖、省奔小康带头人、省优秀企业家等诸多荣誉称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花园村生产队长、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花园服装厂厂长、东阳市花园工业公司总经理兼党组负责人。

（2）董事邵燕芳，女，37岁，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旅游酒店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毕业后曾任职杭州雷迪森酒店，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花园大厦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出任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2013年7月至今任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院长。

（3）董事邵剑芳，女，39岁，毕业于德国下萨克森安哈尔特应用科技大学，获应用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曾任职交通银行，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全面主持工作。

2、监事

监事朱鸿，女，34岁，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直在花园集团工作；现任花园集团监事、纪委书记、党群办主任。

3、高管成员

总裁邵钦祥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执行总裁朱建星，男，51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至今在花园集团工作，历任花园洗衣厂厂长，花园电子器材厂厂长，花园服装厂厂长，集团驻杭州办事处主任，现任发行人执行总裁。

常务副总裁张伟青，男，52岁，金融管理本科专业，中共党员。现任集团副总裁兼资金运行部总经理。曾任金华建设银行公司部总经理、东阳建设银行行长、党委书记、绍兴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集团副总裁兼资金运行部总经理。

副总裁马文德，男，68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阳市南马区工业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今在花园集团工作，历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副总裁厉惠英，女，50岁，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学校毕业后至今在花园集团工作，历任集团办公室主任，服装厂厂长，现任发行人副总裁、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陈立毅，男，58岁，大专教育，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副总裁。曾任横店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横店集团太原刚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花园集团工作。

财务总监任向前，男，45岁，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自学校毕业后即参加花园集团工作，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公司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本条第11项以

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一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裁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

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内部组织机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实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董事长办公室、审计处、预决算办公室、基建管理处、企业发展部、资金管理部、保卫处、市场管理办公室、动力设备管理处、供水管理处。

公司总部设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报社、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信息管理部、车辆管理处、党群办。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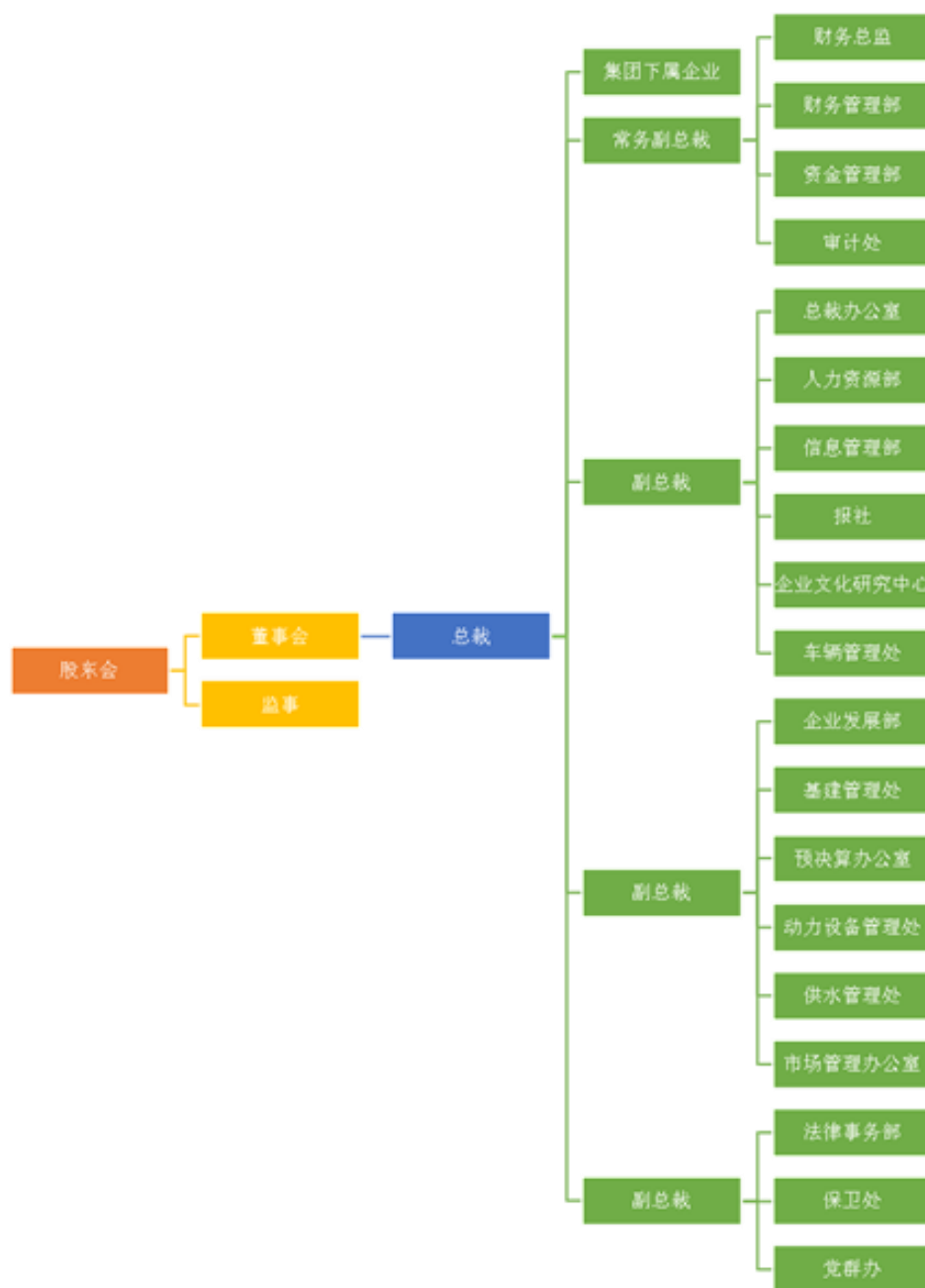


图5-3：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职能：负责上级政府部门、集团领导、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本部门、报社、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车辆管理处所有财务收支情况的审核、审批工作，以及各类福利券的印制、发放和结算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对总裁办公会决议、决定、集团《管理规章》及总裁指示的贯彻执行；组织收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集团公司主要活动情况，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处理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审核各部

门以公司名义起草的文、电、函；监督管理和使用集团各类印章、介绍信、名片，以及集团各单位公章的刻制、启用、回收和销毁；组织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及集团宾客来访的接待服务工作及参观事宜。

（2）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政策，指导公司下属各单位人力资源工作，履行人力资源统筹规划、招聘配置、开发培训、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等职责，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开发和激励政策等职责，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智力支持。

（3）企业发展部：负责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包括新产品投产后企业的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商标广告、营销策划、卫生防疫、环保、消防、企业登记、变更、年审的检查、监督、指导；集团企业内土地、林地、房产、规划的办理，花园村工商企业的管理；科技信息、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成果申报鉴定、新产品试生产阶段的管理、科技队伍建设；负责花园测绘队的管理，测绘项目核对、结算、测绘经营等。

（4）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及各企业财务业务管理、财务人员培训、财务检查、财务监督、财务结算。

（5）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调剂管理、融资，下属企业资金进出结算。

（6）信息管理部：负责计算机应用规划、软件开发及成果鉴定、技术培训、检查维护、网络管理、信息资源网的建设及信息技术的开发；参与计算机硬件的采购，计算机考勤；电话费收缴、通信建设规划编制，电话、内部虚拟网管理，通信设备的维护检修，通信资产的管理及档案的建立。

（7）法律事务部：负责为集团依法规范管理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经济风险防范提出决策依据，稽查经济违规违纪案件，审核各单位的各类经济合同。代理承办法律事务、协助企业催收逾期应收款。

（8）审计处：负责审计各企业财务账目，查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事件，检查督促整改处理，财务业务辅导。

（9）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治安、消防管理、公共场所清洁卫生。

（10）花园媒体中心：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主办《花园报》、黑板报、宣传廊，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11）基建管理处：负责集团和企业建筑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工期监督、工程验收及其他工作。

（12）预决算办公室：负责集团和村建项目建设工程的投资成本测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结算；对建筑工程施工阶段质量监督和成本控制；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计工、计时复核，建筑材料质量价格审核，参与复核测量测绘数据，各类设备、材料的价格、质量审核验收。

（13）动力设备管理处：负责集团和企业电、汽、动力安装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14）车辆管理处：负责驾驶员安全教育及车辆的调度、使用、维修保养。

（15）供水管理处：负责集团供水及维修、基建项目的水设备安装及管理、其他场所水设备安装、水费的收取。

（16）党群办：负责政治思想教育、学习、宣传，团、工、妇、计划生育，党务，人寿及财产保险。

（17）企业文化研究中心：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打造花园特色企业文化；负责花园对内对外宣传策划，提升和树立花园良好形象。

（18）市场管理办公室：花园范围市场规划、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发展生产，招商引摊，搞好集市和物资交流会，繁荣花园市场；规范市场经营，取缔花园范围未经批准设立的市场和摊位；维护经营秩序，制止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接受投诉，对争议进行调解及对违规经营进行调查和处罚；对花园各专业市场治安、消防、交通、卫生、水电等的协调、管理；对经营户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组织经营户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库存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劳动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以上各项制

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规章》，明确其组织形式为母子公司制企业为主，多种组织形式并存；企业性质为民营股份合作制。股东会为集团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为监督机构，总裁办公室为执行机构。集团和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项目投资、企业挂靠、企业参股、贷款担保、资金外借、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按集团章程规定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室讨论决定和组织实施。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通过一种系统的方法来贯彻、监控各公司年度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及各成员公司均成立预算委员会来负责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执行以及客观评价。在组织机构与职能方面，公司建立由各预算责任部门、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集团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各公司预算委员会。该制度从策略计划、目标设定、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和预算说明书等方面详细规定了预算管理的内容，明确了预算编审的程序，并在预算的执行、调整与考核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资金筹集与管理、现金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利润核算管理、费用开支管理、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管理七个个方面制定了细致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其中资金筹集与管理规定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金由发行人集中调剂，发行人各下属企业在原开户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同时在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开设资金二级账户，用于资金进出和结算。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供销季节变化对下属企业各自核定银行存款限额，各下属企业超限部分统一转入资金二级账户，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集中管理、调剂。发行人在现金管理方面，严格了库存现金和收支的制度，明确了各级限额和审批权限。

发行人制定了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职责、存货管理要求和存货账务处理。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从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添置、固定资产重估、无形资产管理和摊销、递延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另外，发行人还制定具体利润核算、费用开支的管理办法。在财务报表及相关管理部分，发行人制定了以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及各企业主办会计为考核对象、以发行人审计处处长及各企业主办会计为考核负责人的财务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明确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为对象，以发行人审计处为执行部门，以各企业负责人和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经理为考核责任人，有效加强了内部监督。发行人建立了细致的供销业务监督制度，强化了供销环节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了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了合同管理员的职责，规范了合同内容和业务流程。发行人严格的经济违纪违规处罚管理制度，对损害国家和发行人经济利益的十大类经济危机违规行为制定了行政和经济处理办法，对经济违纪违规处理程序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建立了清晰的应收账款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与下属企业内部应收账款和外部应收账款的管理体系，规范了发行人法律事务部在应收账款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规定了有关责任赔偿和处罚的具体细则。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工程建设及招标投标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实行中报负责制，对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工作具体流程、权限、各部门职责做出了具体规范。发行人还建立了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流程、部门职责和审批权限。

5、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明确供应链管理体系与采购管理流程，是采购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公司规定在供货和采购原辅材料、设备的履行过程中，一律采用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及送货单。对3万以上的机器设备、大宗零部件采购及安装，应由招（投）标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通过招（投）标采购，原则上应向生产厂家、批发公司（商店、站）进货。在未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付清全部货款，暂欠款不得低于货款总额的20%。

6、库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公司严格出入库手续制度，任何人不得多占拿用。库存物资和车间在产品每月必须进行盘点、查清、核对，做到帐帐、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查清、处理。

7、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根据《花园集团管理规章》中有关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明确规定集团下属企业不得擅自向其他企业或个人借款，不得擅自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8、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信的原则；（2）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予以回避；（3）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建构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关联关系的发生。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上报资金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总裁批准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以及2,0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

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惠，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项目决策与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投资管理职责，实现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有效分权治理、避免决策失误，公司规定各企业新建、技改和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先报企业发展部调研论证，后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查，再报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10、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为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公司制定了《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秉承“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规定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内容，定期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实现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1、劳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劳动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保护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安委办，明确了各个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定》等具体规定，对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奖赔作出了规范。

12、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其下属企业的生产取得环保部门的许可，对企业排放污水和废渣处理制定了专项环境保护规定，对相关部门和操作工制定了具体岗位责任和奖惩制度，对企业环保设备的安装、整改及验收作出了具体规定。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接待投资者咨询活动。

14、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集团为了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专门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总体上以满足集团资金需要为宜，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稳定的融资渠道。融资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权衡资本结构对集团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集团对下属各级公司采取严格的控制，对外融资统一由集团资金部、财务部统筹，并成立专门团队负责与金融机构对接，结合下属各家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计融资结构与品种，并由集团统一汇总后与银行达成整体授信合作。在授信到位后，集团按照原先各下属公司上报的资金需求，严格遵照银行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投放。上市公司花园生物高科则独立进行融资安排。

15、下属企业管理

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对集团直属的、有经济责任的处室实行相应的考核责任制。但不论何种责任制，资产所有权归集团公司，经营权属于承包者。经营者对所经营的资产应保值或增值。

集团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对下属企业和集团处室实行分档和排名管理。集团所属各企业（子公司），应认真贯彻《公司法》，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行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资产经营责任制模式为：

①实现以企业董事长（经理）负责制的资产经营责任制，经营期限一般3-5年，特殊情况例外；

②实行风险抵押承包，承包者的风险抵押金为：承包者年工资总额的10倍（承包时必须出具抵押清单和证明书）；

③企业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集团有关规定，承包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必须守信。

主要考核指标为：产值、产销量、利润、所有者权益的资产保值或增值、技改投入、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其他指标主要有：创名牌、出口交货值、计量标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企业上等级、ISO9000质量认证、GMP认证。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董事长、总裁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董事长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给予表彰或处罚；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

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红木、红木家具、服装、电子产品（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电子出版物）、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防盗产品、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服务：建筑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企业管理，承接会展会务；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部分）、有色金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及金银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木材经营加工，饮用水供应；养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完成了从传统产业向高科技产业的转型，现已形成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相配套的发展格局。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自身现状，进行了跨行业经营，现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建筑、铜业、贸易及其他生态农业、火腿食品、纺织服装、红木家具展览中心、医院、旅游休闲和教育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 5-1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物医药板块	1.38	2.42%	7.79	2.56%	7.30	2.73%	5.41	2.31%
建筑板块	7.42	13.04%	38.19	12.54%	45.85	17.15%	48.53	20.69%
铜业板块	16.67	29.29%	100.45	32.99%	77.68	29.05%	67.23	28.66%
市场商贸板块	28.68	50.40%	143.70	47.20%	122.71	45.89%	97.03	41.36%
其他	2.76	4.85%	14.34	4.71%	13.88	5.19%	16.39	6.99%
合计	56.91	100.00%	304.47	100.00%	267.42	100.00%	234.59	100.00%

表 5-1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生物医药板块	0.63	1.19%	2.59	0.91%	2.63	1.06%	2.67	1.23%
建筑板块	6.86	12.99%	34.71	12.18%	41.92	16.90%	43.89	20.23%
铜业板块	16.19	30.66%	97.12	34.09%	74.82	30.17%	64.89	29.91%
市场商贸板块	27.60	52.26%	139.57	48.99%	118.5	47.78%	92.68	42.72%
其他	1.53	2.90%	10.88	3.82%	10.17	4.10%	12.82	5.91%
合计	52.81	100.00%	284.87	100.00%	248.04	100.00%	216.95	100.00%

表 5-1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生物医药板块	0.75	18.29%	54.35%	5.20	26.53%	66.75%	4.67	24.10%	63.97%	2.74	15.53%	50.65%
建筑板块	0.56	13.66%	7.55%	3.48	17.76%	9.11%	3.93	20.28%	8.57%	4.64	26.30%	9.56%
铜业板块	0.48	11.71%	2.88%	3.33	16.99%	3.32%	2.86	14.76%	3.68%	2.34	13.27%	3.48%
市场商贸板块	1.08	26.34%	3.77%	4.13	21.07%	2.87%	4.21	21.72%	3.43%	4.35	24.66%	4.48%
其他	1.23	30.00%	44.57%	3.46	17.65%	24.13%	3.71	19.14%	26.73%	3.57	20.24%	21.78%
合计	4.10	100.00%	7.20%	19.6	100.00%	6.44%	19.38	100.00%	7.25%	17.64	100.00%	7.52%

表 5-2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医药板块	54.35%	66.75%	63.97%	50.65%
建筑板块	7.55%	9.11%	8.57%	9.56%
铜业板块	2.88%	3.32%	3.68%	3.48%
市场商贸板块	3.77%	2.87%	3.43%	4.48%
其他	44.57%	24.13%	26.73%	21.78%
合计	7.20%	6.44%	7.25%	7.52%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物医药板块	0.57	3.44	3.09	1.33
建筑板块	0.29	1.79	2.02	2.19
铜业板块	0.24	1.98	1.80	1.57
市场商贸板块	0.71	2.61	2.81	2.24
其他	-0.07	-1.1	-0.69	0.29
合计	1.74	8.72	9.03	7.62

整体而言，经过前几年的产业升级及转型，公司经营水平提升效果明显。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近三个年度分别为 234.59 亿元、267.42 亿元、304.47 亿元，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市场商贸和铜业两个板块。毛利水平也呈现增长趋势，近三个年度分别为 17.64 亿元、19.38 亿元、19.60 亿元，但毛利率则逐年下降，但出于一个相对平稳的区间，近三个年度分别为 7.52%、7.25%、6.44%。公司整体净利润波动较大，近三个年度分别为 7.62 亿元、9.03 亿元、8.72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生物医药板块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到 5%，但随着胆固醇生产线改造的完成，花园生物高科羊毛脂价值链已经成型，近三年该板块收入、毛利、净利润逐年增长，收入、毛利占比与毛利率均在逐年提升。2019 年度毛利占比已提升至 26.53%、毛利率提升至 66.75%，成为集团利润的主要贡献板块之一。

建筑板块收入规模较大，在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度已降至占比为 17.15%，2019 年度占比则已降至 12.54%。该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水平，近三年分别为 9.56%、8.57%、9.11%。但该板块毛利在集团毛利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度已降至 17.76%。

公司铜业板块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收入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附加值较高的宽幅铜板增加，高精度宽幅紫铜板带项目逐步完工并释放产能。该板块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2019 年度占比已升至 32.99%。铜业板块毛利较低，2019 年度在集团占比为 16.99%，毛利率为 3.32%。但随着铜业二期产能释放、规模效益凸显，该板块毛利、净利润在逐年提升。

市场商贸板块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2019 年度占比为 47.20%。该板块毛利率较低，近三年分别为 4.48%、3.43%、2.87%，但目前该板块仍是集团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受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影响，市场商贸板块净利润波动较大，此外，由于宏观经济整体的不景气，行业整体的毛利率近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其依托集团的丰富资源，盈利能力尚可。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瓦楞纸板及纸箱产品、建筑材料、波纹管等电子元件、生态农业、教育产业及商业中心运营等业务收入。该板块收入在集团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9 年度该板块收入占比为 4.71%。该板块毛利率较高，毛利在集团占比波动较大，2019 年度该板块占比为 17.65%。2019 年其他业务净利润为 -1.1 亿，主要系投入较大的教育产业及商业中心运营尚在发展培育运营阶段，经营效益尚未凸显。

各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医药产业

发行人涉及生物医药板块的下属公司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沙生物）和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药业）。花园生物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主导产品为维生素 D3 系列产品；花园药业是一家胶囊剂、片剂、茶剂、散剂制行业和销售的厂家，目前已有二十多种中西药和原料药上市销售。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① 产品介绍和经营现状

目前已知的维生素 D 共有 5 种化合物，维生素 D3 是最为主要的一种活性形式，维生素 D3 又称胆钙化醇、胆骨化醇，英文名为 Cholecalciferol，化学分子式为

C₂₇H₄₄O，系白色针状结晶，是人体内最重要的维生素之一，属脂溶性维生素，维生素D₃不能直接发挥作用，必须在生物体内转化为最终活性物质1 α , 25-羟基维生素D₃（又称全活性维生素D₃）才能发挥生理作用。

维生素D₃是人和动物体内骨骼正常钙化所必需的营养素，其最基本的功能是促进肠道钙、磷的吸收，提高血液钙和磷的水平，促进骨骼的钙化。此外已有实验证明，维生素D₃可促进肠道中Be、Co、Fe、Mg、Sr、Zn以及其他元素的吸收，因此维生素D₃被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药品中，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立法，强制在有关营养强化食品中添加维生素D₃，目前我国在饲料中规定必须加入维生素D₃，在食品和保健品中未强制规定。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D₃对增加动物抗病或应激反应能力，促进动物生长，提高畜禽的质量和产量十分重要；在食品中添加维生素D₃主要用途是预防或治疗钙缺乏导致的佝偻病、软骨病、骨质疏松病、甲状旁腺功能低下、小儿手足抽搐症、骨骼和肌肉疼痛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D₃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维生素D₃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级维生素D₃、食品医药级维生素D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独特的维生素D₃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可同时生产NF级胆固醇及维生素D₃系列产品，且产销量在维生素D₃行业位居前列的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各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均可对外出售，包括NF级胆固醇、25-羟基维生素D₃原、7-去氢胆固醇、胆、氧化物、精制羊毛脂及化妆品级羊毛醇、羊毛酸等。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公司所生产产品结算方式包括款到付货、货到付款等。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及年产100吨饲料级25-羟基维生素D₃项目于2015年12月投产见效，并于2016年提前实现量产，产品NF胆固醇及25-羟基维生素D₃获得了国际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加快新产品25-羟基维生素D₃原的市场销售，确保公司持续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与荷兰帝斯曼就25-羟基维生素D₃原产品签订了长达10年的采购框架协议，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维生素D₃环保灭鼠剂项目已于2016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农药生产企业证书》、《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等全部前置资格许可，完成了建厂的前期准备工作。

2017年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以40.91元的发行价定向增发募集4.22亿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现有三大核心生产工艺：维生素D3生产工艺、NF级胆固醇生产工艺、25-羟基维生素D3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建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及工艺技术水平，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生物医药方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43.46万元、2,708.28万元、3,869.32万元和3,257.72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现设有三家省市级研发中心，有研发人员61人（其中博士2人，硕士4人）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并与中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经过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D3生产销售基地，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市场上都取得了绝对的优势地位。发行人在产品价格上有一定的定价权，在国家标准制订上也有一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2007年参与制定了维生素D3油的行业标准。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提供维生素D3上下游系列产品种类最多的生产厂商，也是可同时生产原材料NF级胆固醇及维生素D3系列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维生素D3产量及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全球市场占有率40%以上。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6,021.68万元，同比增长57.24%，实现净利润30,740.86万元，同比增长135.74%，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838.45万元，同比增长8.81%，实现净利润34,370.65万元，同比增长11.81%。公司近三年分产品及分地区营业收入分布明细情况如下：

表5-22：近三年及一期花园生物分产品营业收入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D3及D3类似物	9,424.94	69.59%	52,371.40	72.90%	44,880.80	67.98%	29,087.99	69.28%
羊毛脂及其衍生品	4,060.47	29.98%	18,720.02	26.06%	20,568.01	31.15%	12,711.25	30.27%
其他业务	57.91	0.43%	747.04	1.04%	572.87	0.87%	187.63	0.45%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543.32	100.00%	71,838.45	100.00%	66,021.68	100.00%	41,986.87	100.00%

表5-23：最近三年及一期花园生物分产品营业成本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D3及D3类似物	3,411.73	56.64%	10,129.62	46.56%	7,174.49	33.70%	9,134.69	51.03%
羊毛脂及其衍生品	2,572.52	42.71%	11,309.44	51.98%	13,772.71	64.68%	8,667.36	48.42%
其他业务	39.32	0.65%	317.22	1.46%	345.05	1.62%	97.94	0.55%
合计	6,023.57	100.00%	21,756.28	100.00%	21,292.25	100.00%	17,900.00	100.00%

表5-24：最近三年及一期花园生物分产品毛利润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D3及D3类似物	6,013.21	79.66%	42,241.78	84.35%	37,706.31	84.30%	19,953.30	82.84%
羊毛脂及其衍生品	1,477.33	19.79%	7,410.58	14.80%	6,795.30	15.19%	4,043.89	16.79%
其他业务	18.59	0.25%	429.32	0.86%	227.82	0.51%	89.69	0.37%
合计	7,519.75	100.00%	50,082.17	100.00%	44,729.43	100.00%	24,086.87	100.00%

表5-25：最近三年花园生物分地区营业收入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国内销售	17,482.02	24.34%	15,770.48	23.89%	11,840.65	28.20%
国外销售	54,356.43	75.66%	50,251.20	76.11%	30,146.22	71.80%
合计	71,838.45	100.00%	66,021.68	100.00%	41,986.87	100.00%

表5-26：最近三年花园生物维生素D3产品的销售客户排名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	客户 A	12,269.29	17.08%
	2	客户 B	12,231.08	17.03%
	3	客户 C	5,338.14	7.43%
	4	客户 D	4,332.06	6.03%
	5	客户 E	4,295.94	5.98%
	合计		38,466.50	53.55%
2018 年	1	客户 A	11,684.94	17.70%
	2	客户 B	11,364.53	17.21%
	3	客户 C	7,802.00	11.82%
	4	客户 D	5,225.93	7.92%
	5	客户 E	3,377.92	5.12%
	合计		39,455.32	59.77%
2017 年	1	客户 A	11,497.50	27.38%
	2	客户 B	4,636.70	11.04%
	3	客户 C	3,087.96	7.35%
	4	客户 D	2,416.69	5.76%
	5	客户 E	1,629.26	3.88%
	合计		23,268.11	55.41%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经销商或预混料企业，且较为固定，多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信誉度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维生素D3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其营业收入50%的情况。

表5-27：近三年花园生物维生素D3及D3类似物产品的产量、销量汇总情况

单位：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维生素 D3 及 D3 类似物产品的产量	1,410.19	1,939.42	1,583.10
维生素 D3 及 D3 类似物产品的销量	2,624.87	1,077.55	1,734.56

②主要原材料供应和成本构成

A、维生素D3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饲料级维生素D3油剂是公司主要产品，也是其重要的中间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NF级胆固醇。目前公司全年NF级胆固醇需求量约为100吨左右，2009年东阳生产基地具备了年产80吨NF级胆固醇的产能。公司除了自产NF级胆固醇供应

外，其余NF级胆固醇采购自印度迪氏曼、日本精化。其余生产辅助材料为葵花油、金属锂、醋酐、石油醚、甲醇、正己烷等化工用品，均由公司招标采购。

饲料级维生素D3粉原材料主要为维生素D3油剂，全部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其余生产辅助材料为白砂糖、明胶、硅酸铝镁、淀粉等化工用品，均由公司招标采购。

食品医药级维生素D3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自制维生素D3油剂，全部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其余生产辅助材料为甲醇、丙酮等化工用品，均由公司招标采购。

B、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用电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在地的供电局供应；生产用水由当地所在的自来水公司供应；生产用的煤由公司对外采购，因用量较小，不存在供应问题。

C、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如下：

表5-28：主要供应商名单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供应商A	8,144.32	31.56%
	2	供应商B	2,038.85	7.90%
	3	供应商C	1,806.34	7.00%
	4	供应商D	852.00	3.30%
	5	供应商E	665.93	2.58%
		合计	13,507.44	52.34%
2018 年	1	供应商 A	2,718.34	10.67%
	2	供应商 B	2,468.31	9.69%
	3	供应商 C	2,099.64	8.24%
	4	供应商 D	1,499.94	5.89%
	5	供应商 E	1,377.87	5.41%
		合计	10,164.10	39.90%
2017 年	1	供应商A	2,377.47	11.95%
	2	供应商 B	2,370.31	11.91%
	3	供应商 C	2,112.44	10.62%
	4	供应商 D	1,250.51	6.28%
	5	供应商 E	1,045.24	5.25%
		合计	9,155.97	46.01%

③工艺流程

维生素D3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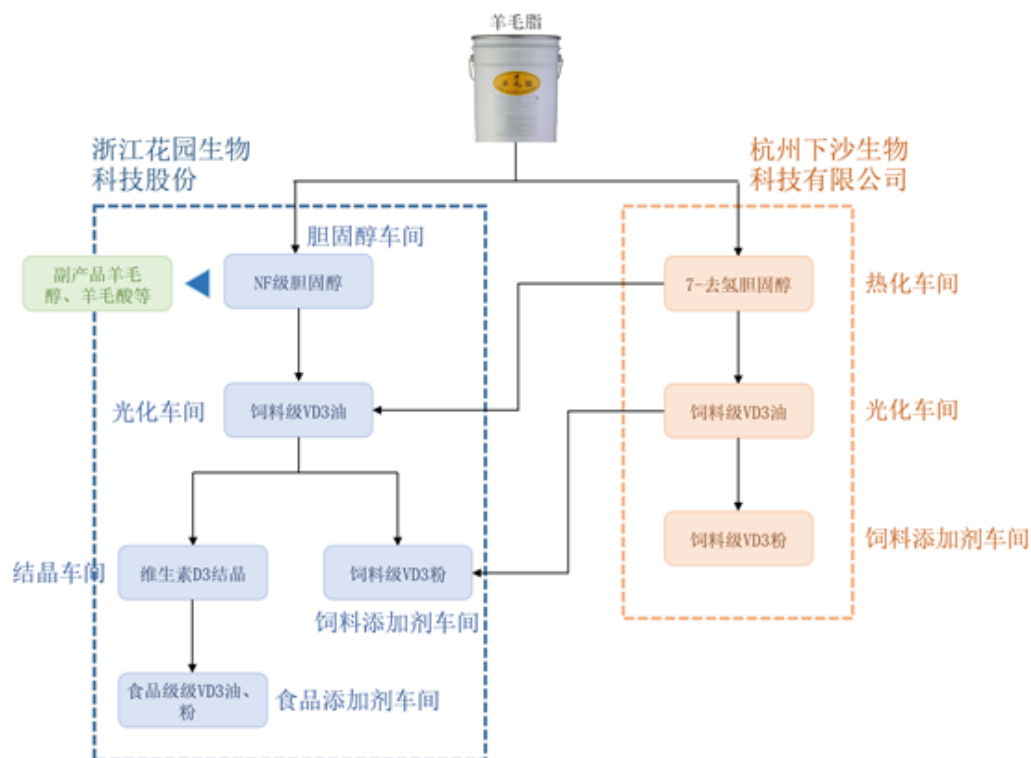


图5-4：维生素D3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安全环保管理情况

保护环境、保护员工的健康及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公司的核心工作之一，也是医药化工企业的立足之本，发行人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如下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发行人荣获“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称号，经处理排放的污染物方面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禁超标废水直排，加强对废气的治理，严格控制废弃物组织排放。

（2）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及胶囊剂、片剂等系列产品

①产品介绍和经营现状

公司主导产品有心脑健片（胶囊）、硫糖铝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罗红霉素胶囊、铝碳酸镁咀嚼片等，其中铝碳酸镁咀嚼片、阿奇霉素分散片两个产品在《2018版基本药物目录》；在研产品：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多巴丝肼片等三个产品在基药目录。其主要产品如下表：

表5-29：花园药业主要产品表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	用途
心脑健片	茶叶提取物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压片	治疗头晕目眩、记忆力减退；促进纤维蛋白原溶解等
心脑健胶囊	茶叶提取物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	治疗头晕目眩、胸闷气短、倦怠乏力、精神不振、记忆力减退等
阿奇霉素分散片	阿奇霉素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压片	1、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 2、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急性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3、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 4、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 5、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罗红霉素胶囊	罗红霉素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铝碳酸镁咀嚼片	铝碳酸镁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压片	1、慢性胃炎。 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暖气、饱胀等。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盐酸左氧氟沙星	辅料添加、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 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咽喉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脓肿）；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	用途
			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 生殖系统感染：前列腺炎、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并硝唑)； 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 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等； 其他感染：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硝唑）、乳腺炎、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多索茶碱注射液	多索茶碱	配液、灌封、灭菌	本品是支气管扩张剂，其临床应用于： （1）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治疗； （2）支气管哮喘治疗； （3）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治疗。
硫辛酸注射液	硫辛酸	配液、灌封、灭菌	本品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	配液、灌封、灭菌	本品主要用于完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作为磷的补充剂，如中等以上手术或其他创伤需禁食5天以上的病人的磷的补充剂。本品亦可用于某些疾病所致低磷血症。

心脑健片为花园药业独家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功能主治为清利头目，醒神健脑，化浊降脂。用于头晕目眩，胸闷气短，倦怠乏力，精神不振，记忆力减退等症，对心血管伴高纤维蛋白原症及动脉粥样硬化，肿瘤放疗、化疗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有防治作用。心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最常见、最严重的疾病之一，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心血管疾病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心血管药物的销售额占药物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已经由上世纪80年代的15%上升到20%左右。现代医学讲求以防病为主，所以除了治疗原病发病外，对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可能产生的因素加以治疗，以期延缓心脑血管疾病的发展，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心脑健片恰好填补了此空白，不仅具有治疗作用，还具有预防和保健作用。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工作，现在研品种32个，在审待批生产的品种6个，研发状态的品种26个。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坚持质量优先、性价比高的原则，均从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并结合市场行情多家询价，在符合内控质量要求下进行采购，检验合格入库。主要原材料包括：罗红霉素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多索茶碱原料药、硫辛酸原料药、茶叶等。

原材料采购流程分5个阶段：

1) 收集信息。物料部收集原料、辅料、包装物料等采购物资的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并定期召开市场分析会，确定采购参考价格。质量部按照《供方质量体系审核SMP》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筛选合格供应商。公司所有采购的物资必须从经质量保证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

2) 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物料消耗定额交物料部，物料部根据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3) 比价采购。物料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在质量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报价最低的厂商，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4) 签订采购合同。比价结束，公司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 原料、辅料、包装物料入库。物料部按照采购合同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料、辅料、包装物料。入库前，仓库填写请验单，并提供给质量部。质量部对每一批采购物资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料、辅料、包装物料，通知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通知物料部办理退换货手续。

③销售情况

药业销售模式目前主要分为两类：

A、心脑血管片（胶囊）的营销模式：

心脑血管片（胶囊）在强化终端医学知识推动的同时，与优秀控销团队进行深度合作，加强渠道拓展与价格管控，针对第三终端进行产品知识培训，患者教育，从而形成产品品牌。

B、普药的营销模式：

全国总代理的销售方式：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铝碳酸镁咀嚼片、罗红霉素胶囊等部分产品按总代理的方式现款结算销售。

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供销网络。

（3）药品安全、质量控制、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在药品安全方面，公司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制度，配备了专职的人员和机构收集安全性信息，及时将收集到的不良反应上报不良反应直报监测系统。同时公司定期撰写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为保证药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实行质量授权人制度，负责产品最终放行，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具有独立行使质量管理的权力。同时制定了各类管理文件，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料管理、验证管理等各方面，规范操作流程，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有效持续改进。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对物料和产品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标准，并配备相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对药品生产使用的物料（如：原辅料、包装材料）和药品中间体、最终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每日风险研判，车间班组到员工，作业之前先查岗位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层层落实严格把关控制环境设施不安全因素。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T心脑血管片原料提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认证通过，“三个同时”由东阳市环保局验收通过，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执行“三个同时”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收到环保局处罚，“三废”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公司建有日处理120T污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产生，保管，处理过程严格遵守东阳环保局要求做到出入有台账，独立保存。

公司按照新版GMP要求，建立了GMP文件体系，涵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全过程，通过进行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及GMP自检等措施，确保各项生产、质量管理活动符合GMP规范操作要求。

公司经历了多次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导的GMP认证检查，都顺利通过；生产产品均按照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出厂，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考察，无因各类事件被停产和召回的情况。没有因生产不合格药品和违规违纪行为被药监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到诚信经营，品质至上，合法合规地参与市场良性竞争，未发生过商业贿赂事件。

2、建筑产业

（1）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拥有塔吊、挖土、推土机等各类大中型施工设备，是一家承接公共建筑、住宅工程、古典建筑、工业建筑、市政道路、机电设备、装饰装修的全方位的建筑企业，具有承建高层、大跨度、高难度各类建设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道路、桥梁、园林工程施工。花园建设走建筑业为主，多元发展的路子，致力发展建筑主业，利用一切有利因素，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竞争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在巩固本地施工基地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挺进中西部地区。2015年公司以“做精做专”为契机，将原先的16个分公司精简为南京、杭州、天津、太原、湖北、西安等6个分公司及1个直属经营部，经营效率大幅提升。2018年10月公司继续以“做精做专”原则，又在6个分公司1个直属经营部的基础上合并成3个分公司1个直属经营部。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39亿元、49.44亿元、46.47亿元、6.69亿元，实现净利润23,111.39万元、19,391.90万元、18,540.66万元、2,355.95万元。

1) 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树立“花园建设”的统一品牌，强化精品、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策略，并形成了以花园建设为协调牵头，分、子公司等二级机构为主体的纵向市场营销体系，以及总承包型企业和专业化公司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

2015年以来，随着建筑企业普遍资金困难，业务承接能力大幅下降，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花园建设具有较广的市场空间。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优先与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进行合作，为控制风险专设项目管理委员会，由主管业务的常务副总经

理担任组长，法务、财务、工程等分管领导出任副组长，部门经理担任成员。前期项目考察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及项目经理共同考察，按一定量化指标评审通过后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确认通过后方允许承接，以此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

2) 运营模式

公司在中标签约之后，绝大多数项目组织成立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部在成立后，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中，公司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5年面对全行业低迷的市场现状，公司以风险把控、可持续发展为主导，对运营模式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将资金管理和工程款的收付工作通过ERP系统统一由花园建设掌控，对每一个项目均由公司安排统计、工程两个人员进行管理。所有材料均由统计员登记入库，并对工程管理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远程监控，实时掌握项目现场施工情况。

3) 采购模式

公司的工程业务采购包括物资采购（材料和设备）和分包采购。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部分零星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则授权项目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

4) 收入及成本的确认结转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合同完工进度计算累计施工收入，减去以前确认的部分，确认为当期的工程施工收入。

2019年，公司承建了彰泰红项目B区、彰泰玫瑰园项目、花园集团（金华）生物科技园项目、埂萨通用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瑞贝卡天下北地块二期三批二标项目等共计160个项目工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47亿元，实现毛利润3.43亿元。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及华南地区，其中浙江金华项目43个，主营收入合计216,841.92万元，占比46.68%，毛利润合计17,315.13万元，占比50.52%，是公司主要的发展区域。其地域及业务分布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5-30：2019年公司收入及毛利润地域分布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数	主营收入		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金华	43	216,841.92	46.68%	17,315.13	50.52%
华南地区	14	77,971.02	16.78%	5,794.98	16.91%
华中地区	23	51,313.53	11.05%	3,529.66	10.30%
华北地区	28	39,728.09	8.55%	2,824.14	8.24%
西北地区	13	36,246.27	7.80%	2,190.99	6.39%
浙江省内	12	21,135.99	4.55%	1,375.91	4.01%
华东地区	21	17,083.04	3.68%	930.57	2.72%
云贵川地区	5	4,210.64	0.91%	309.82	0.90%
辽宁	1	25.84	0.01%	2.00	0.01%
合计	160	464,556.34	100.00%	34,273.20	100.00%

表5-31：2019年公司收入及利润业务分布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数	主营收入		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工程	87	226,817.55	48.82%	15,683.53	45.76%
其中：商品房工程	70	196,182.87	42.23%	13,609.63	39.71%
保障房/安置房工程	13	18,222.28	3.92%	1,125.39	3.28%

项目	项目数	主营收入		毛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棚户区改造	4	12,412.40	2.67%	948.51	2.77%
公用建筑	35	51,762.10	11.14%	4,096.85	11.95%
工业建筑	38	185,976.69	40.03%	14,492.82	42.29%
合计	160	464,556.34	100.00%	34,273.20	100.00%

2019年其中前十大项目收入合计235,962.57万元，毛利润合计18,140.37万元，其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5-32：2019 年花园建设前十大项目收入及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主营收入	利润
1	花园村九村合并	43,374.58	4,096.75
2	花园雷迪森大世界	40,632.91	2,971.97
3	花园家居用品市场项目（红木六期）	25,522.68	1,859.40
4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铜箔建设项目工程（一期）	24,981.58	1,817.34
5	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一期项目	23,446.74	1,704.50
6	彰泰红项目 B 区	18,035.45	1,312.05
7	中铁鹰鹏金华工业城	17,711.93	1,290.84
8	帝景国际	14,249.48	1,039.45
9	彰泰红项目（恒大苹果园四期）	14,185.83	1,035.66
10	花园宁波保税区通信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821.39	1,012.41
	合计	235,962.57	18,140.3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签施工合同项目共计 152 个，合同总造价 234.7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264.28 万平方米，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其地域及业务分布明细情况如下：

表5-33：2020年3月末公司已签约在建未完工合同业务地域分布构成

单位：万元、平方米

区域	项目数	合同造价		建筑面积	
		金额	占比	面积	占比
浙江金华	40	183,091.73	7.80%	1,797,873	14.22%
浙江省内	10	75,699.66	3.22%	381,280	3.02%
华东地区	20	346,943.00	14.78%	2,017,417.93	15.96%
华北地区	27	323,241.83	13.77%	717,698.80	5.68%
华中地区	23	590,764.90	25.16%	3,350,056.80	26.50%
西北地区	12	421,344.21	17.95%	2,149,770.45	17.00%
华南地区	14	271,967.03	11.58%	1,533,827.00	12.13%

区域	项目数	合同造价		建筑面积	
		金额	占比	面积	占比
云贵川地区	5	66,785.66	2.84%	331,158.02	2.62%
辽宁	1	68,000.00	2.90%	363,753.00	2.88%
合计	152	2,347,838.02	100.00%	12,642,835.00	100.00%

花园建设近年来承接的工程量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3月末在建工程和已签订施工合同前十大项目总合同造价686,8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321.59万平方米，占总造价比重为29.25%，其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5-34：2020年3月末花园建设在建及已签约前十大施工合同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造价	建筑面积	占总造价比重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中铁鹰鹏金华工业城	浙江金华	2018年9月	100,000.00	50.00	4.26%	2018年10月	2023年9月
玉泉湾小区工程	河南	2018年6月	90,000.00	30.00	3.83%	未开工	-
柳树屯棚户区改造工程	河北	2016年12月	90,000.00	43.00	3.83%	2017年3月	2022年9月
中环名邸工程	山西太原	2016年3月	75,000.00	36.20	3.19%	2016年3月	2020年12月
郑州姚家七里岗社区安置房工程项目	河南郑州	2019年6月	72,500.00	45.83	3.09%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一期项目	浙江金华	2018年8月	70,000.00	22.20	2.98%	2018年8月	2020年10月
惠来香格里拉花园（三期）	广州揭阳	2019年9月	55,300.00	25.56	2.36%	未开工	-
韶雨·雁唐府邸项目	陕西	2016年1月	48,000.00	30.00	2.04%	2016年1月	2020年10月
埂萨通用设备新建厂房	山西	2019年7月	44,000.00	18.00	1.87%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长治市城区马坊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B2（C2）地块工程	山西	2016年9月	42,000.00	20.80	1.79%	2016年10月	2021年3月
合计			686,800	321.59	29.25%		

公司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收款，个别出现逾期的在3个月内催促无效后向甲方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所有工程基本按合同约定或展期2个月内收回款项。截至2020年3月末，合同纠纷未决诉讼4笔，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涉诉3起，标的金额0.18亿，主要是工程尾款的诉讼案件，对建筑板块整体影响不大。

4）结算方式与质保金情况

A.工程结算方式一般根据当地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依据，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单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有效书面单据为依据计算。一般工程招投标中标后公司带资进场开始建设，前期资金均由其

自行筹集，待正负零达成后业主方开始支付工程款，按项目形象进度逐月结算并支付工程款项，一般在建筑结顶时工程款总价的95-97%应实现回收，剩余3-5%作为质保金将在2-3年后质保期届满时统一进行结算。

B.在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对涉及质保金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保证金是否计息，如计息，利息的计算方式；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等。

质保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般如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C.施工安全情况：公司三年及一期无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创出了浙江省“钱江杯”、黑龙江省“龙江杯”、湖北的“楚天杯”、“吴都杯”、金华市“双龙杯”等省市级优质工程和文明标化工地二十余项。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主要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地面及深坑作业的防护。高处及立体交叉作业的防护。施工用电安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预防因自然灾害（防台风、防雷击、防洪水、防地震、防暑降温、防冻、防寒、防滑等）促成事故的措施。防火防爆措施。

总体看，公司建筑板块资质较为齐全，已签施工合同项目量较为充足，能够保证未来建筑板块收入与效益的稳定性。

（2）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农村建设及地产开发

发行人建筑板块除了建筑主业，还包含房地产子产业，但总量很小；房地产子板块无拟建、在建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无储备土地。东阳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资质有效日期：2020年1月13日-2023年1月13日。

房地产收入目前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花园阳光城、湖景城尾盘和商业中心楼盘的销售。截止2020年3月31日，已开发

完成投资61,699.21万元、开工面积197,115平方米、竣工面积195,290平方米、销售面积99,515平方米（其中转出租面积31,725.91平方米）、销售收入59,463.86万元。

在集团精准投入集约发展的带动下，花园村一大批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红木产业发展欣欣向荣。花园村外来经商人员越来越多，村民收入越来越高。随着2017年新一轮并村、横店花园一体化发展以及浙江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外国语学校的招生，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深化，集聚效应日益凸显，公司先后在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开发了花园阳光城和湖景城、商业中心以及花园中华府楼盘四大项目。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

表5-35：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住宅/商用
花园阳光城	东阳市国用（2011）第17-15号	地字第S2011005号	建字第S2011011号	33072420110624002	东售许字（2011）第19号	10,000.00万元	自筹	住宅
湖景城	东阳市国用（2012）第17-353号	地字第S2013015号	建字第S2013019号	330724201308050101	东售许字（2013）第28号	19,000.00万元	自筹	住宅
商业中心楼盘	东阳市国用（2016）第17-01510号	地字第S2016010号	建字第S2016008号	330783201604280101	东售许字（2016）第16号	40,500.00万元	自筹	6-21层住宅/1-5层商业
花园中华府	东阳市国用（2016）第0006798号	地字第S2017009号	建字第S2017005号	330783201706290101	东售许字（2018）第01号	22,500.00万元	自筹	住宅/沿街商铺

四个楼盘均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具体如下：

①阳光城楼盘总户数213套，总可售面积为27,130.84平方米，于2013年3月底交房，截至2020年3月末，已销售206套，销售面积24,040.15平方米，占总可销售面积比为88.61%，占房产可销售面积比例97.01%，销售均价为5,197.00元/平方米；

开发完成投资：78,572,397.44元，开工面积：31,780m²，竣工面积：29,979.93m²，销售面积：23,631.69m²，销售收入：124,197,459.53元。

②湖景城楼盘由4幢23层1幢17层的高层组成，总用地面积10,730.00平方米，容积率3.7，总建筑面积47,627.00平方米，地上39,54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80.00平方米。总户数279户，总可售面积为39,405.60平方米，拥有143个停车位(4,044.12平方米)，户型为144-163平方米，顶层为跃层（空中别墅），该项目为成功人士打造的一个360°景观的高档楼盘，开门即景。该项目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月18日全部结顶，已经于2015年5月底起开始陆续交房，截至2020年3月末，已成功销售235套，销售面积32,787.26平方米，占总可销售比例为75.46%，占房产可销售面积比例为83.20%，销售均价达6,273.00元/平方米；开发完成投资：150,065,712.96元，开工面积：47,887.50m²，竣工面积：47,832.25m²，销售面积：31,502.59m²，销售收入：198,757,455.51元。

③商业中心楼盘由3幢21层的高层组成，3幢高层商业住宅综合楼1至5楼为商业店铺，6至21层为住宅，总建筑面积66,278.83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10,242.72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56,036.11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30,982.79平方米，高层住宅24,626.97平方米，物业用房426.35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0,116.00平方米，总户数224户，总可售面积为32,273.65平方米，拥有149个停车位(7,646.68平方米)，户型为78-144平方米。该项目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1月29日全部结顶，截至2020年3月末，已成功销售223套，销售面积24,164.14平方米，占总可销售比例为75.45%，占房产销售面积比例为99.67%，销售均价达5,837元/平方米，目前销售情况良好，商业用房31,725.91平方米为自营；开发完成投资：226,978,258.09元，开工面积：66,085m²，竣工面积：66,739.49m²，销售面积：24,164.65m²，销售收入：137,681,190.48元。

④花园中华府由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为配合新一轮并村和城镇化发展而投资建设，2016年9月将集团原子公司花园服装的厂房用地流转并摘牌取得土地，为商住用地。项目用地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东至花园小康新区；南临花园大道；西至花园阳光路，与浙江师范大学花园外国语学校隔路相望；北靠花园游乐园和中国农村博物馆。该项目规划建成法式风格的高端住宅区。

花园中华府总用地面积42,819.8平方米，保留原花园会所，新建18幢别墅、3幢23层高层住宅、沿花园大道商铺及多层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74,890.63平方米，地下面积13,527.9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61,362.70平方米，其中保留花园会所2,500.00平方米，别墅17,008.02平方米，高层住宅40,063.70平方米，沿花园大道一层商铺1,387.84平方米，多层住宅2,328.24平方米。项目规划住宅总户数322户，绿化面积30%，容积率1.5。

目前开发一期工程为3幢23层高层住宅，楼盘总户数270套，总可售面积为48,263.56平方米，截至2020年3月末，已预售134套，销售面积20,067.60平方米，占总可销售比为41.58%，销售均价为7,222元/平方米。总车位数207个，车位可售面积7,807.62平方米，截止2020年3月末出售28个。开发完成投资：161,375,768.94元，开工面积：51,362.98m²，竣工面积：51,392.88m²，销售面积：20,215.24m²，销售收入：134,002,523.90元。

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分别为13,905.00万元、11,734.00万元、7,491.00万元，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极小。

2020年1-3月房地产业务收入223.58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阳光城尚有库存约456余万元，湖景城楼盘尚有2,706余万元库存，除集团要求其保留18%左右的房屋外，其余对外销售楼盘已全部售罄。集团进行保留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出于税收筹划需要；二是为集团后期产业发展引进人才提供基础配套条件。

随着花园阳光城、湖景城楼盘及商业中心楼盘接近尾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将持续减少。

3、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铜加工产业

发行人涉及铜加工行业的下属公司为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铜业），成立于2009年8月，是一家以铜板、铜带、铜排、铜棒等系列产品为主体，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新生代企业，花园铜业站在行业的前沿，秉持“科技、绿色、活力、和谐”的花园精神，紧跟行业领先水平，引进大批国内以及国际领先装备，为企业保质保量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金华市著名商标称号。

花园铜业之前建成的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紫铜板带生产线一期工程，被列入浙江省《2012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该项目是近年来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起点最高、投资最大、幅面最宽的铜板带加工项目，被列入2014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工业化项目。2014年6月开始建设，2016年2月部分设备进入调试阶段，5月份全线贯通。项目厂房及基建、公辅设施按十万吨产能建造，分步投入设备，第一步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产能3万吨，2018年年产量2.7万吨；2019年达产达标，年产量3.6万吨，后续酌情逐步增加设备，最终达到10万吨产能。

花园铜业2018年开始陆续投资6亿元建设年产6万吨1320mm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该项目被列为浙江省重大产业示范项目。2020年技术人员正在调试进口的精轧机设备。投产后花园铜业将成为一个品种多齐全、最薄达0.1mm、宽度达世界最宽的高精度铜板、带、棒、排的生产基地，成为一个具有超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

目前，公司拥有年产4万吨铜合金板带材、2万吨棒排材的生产能力，形成了涵盖紫铜系列，拥有T2、T3、TP2、TU2等系列牌号，产品厚度从0.05mm到2.5mm、宽度从30mm到1050mm，包括高中低档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几十个品种，上千个规格的板带材产品，棒材直径从 $\phi 10\sim 150\text{mm}$ 、铜排从宽度15mm到200mm、厚度从3~60mm的各类排材，满足了铜板、带、薄、棒、排材等消费群体，对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性需求。

花园铜业主要产品及用途结构情况见下表：

表 5-36：花园铜业主要产品及用途结构情况表

产品种类	牌号	规格	用途
铜板	T2、T3、TP1、TP2	厚度0.8mm~2.5mm，宽度100mm~600mm，长度 $\leq 4000\text{mm}$	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制造、交通等行业
铜带	T2、T3、TP2	厚度0.05mm~1.7mm，宽度30mm~400mm	
铜排	-	厚度3.0mm~15mm，宽度15mm~200mm	
铜棒	T2、T3	直径10mm~150mm	

产品种类	牌号	规格	用途
宽幅铜板	T2、T3	厚度0.5mm~3.5mm，宽度600mm~1250mm	广泛应用于铜门装饰、电力变压器与电抗器、新能源汽车汽车及电池、电器五金、军工行业、水利止水带、热交换散热器、铜箔软连接、通讯行业、光伏行业等。
宽幅铜带	T2、T3、T2导	厚度0.5mm~3.5mm，宽度600mm~1250mm	
宽幅热轧铜板	H59-H68	厚度3mm~60mm，宽度620mm 长度≤6000mm	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交通等行业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① 铜板带



② 铜排棒



③ 无氧铜杆



④ 宽幅铜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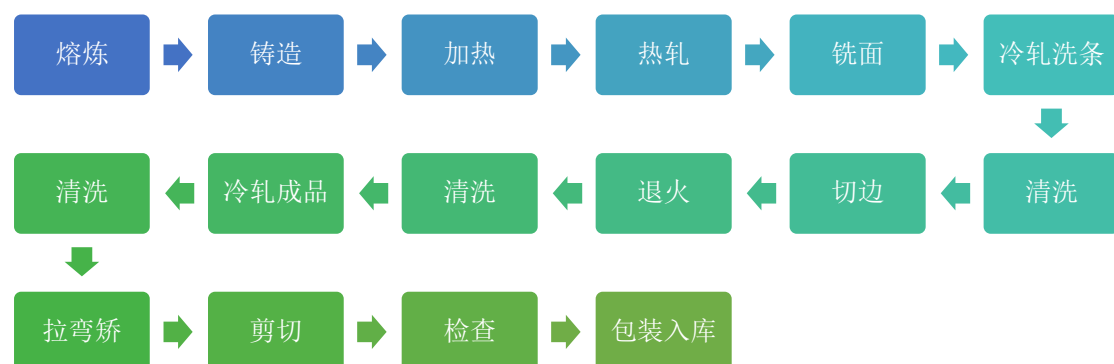


图5-5：花园铜业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采购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废铜，采购渠道和方式见下表：

表 5-37：铜业原材料采购渠道和方式情况表

原料	渠道	采购方式
电解铜	国内采购	点价定价，到货7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付款
废铜	国内采购	到货半月内付款

表 5-38：铜业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年度	电解铜	废铜	合计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 比重（%）	2020年1-3月	93.44	0.47	93.91
	2019年	93.27	0.57	93.84
	2018年	93.30	0.41	93.71
	2017年	92.35	1.35	93.70
采购量（吨）	2020年1-3月	37,397.86	190.25	37,588.11
	2019年	212,150.98	1,311.22	213,462.20
	2018年	162,535.00	563.00	163,098.00
	2017年	142,934.00	2,248.00	145,182.00
采购价格（元/吨）	2020年1-3月	46,584.00	46,061.00	-
	2019年	48,249.00	47,708.00	-
	2018年	49,267.00	48,641.90	-
	2017年	49,054.00	45,813.00	-

②定价模式

A、电解铜的采购定价模式

在电解铜采购方面主要为国内采购，公司通过与国外、上海、宁波的贸易商按在一定期限内以沪铜期货价盘面点价模式采购（在需要电解铜时我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货时我公司支付给贸易商发货当天上海现货价的90%款项，公司可在一定期限内沪铜期货价盘面点价，最终按点价时的沪铜期货价加现货升帖水与贸易商最为最终价格），结算货款，避免了铜价波动的风险。

B、废铜的采购定价模式

废铜的采购多数从浙江台州、宁波、永康就近回收，其采购价格一般参照佛山灵通废铜当日收购价，货物到达厂区经检验合格后半个月之内以现款方式向供货商结算。

③生产模式

为了最大程度地规避铜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利润的影响，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定单生产销售模式。在客户下订单之时，就锁定当时的铜原料价格予以采购，并加收一定比例的加工费作为利润，一般订单的签订不得晚于当日下午4时（铜交易市场收盘时间），以避免隔夜价格的波动。

④销售模式

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中间贸易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目前下游客户中大约70%是经销商，其所承担任务一是现金交易，缩短账期，减少财务成本，个别大经销商有很少账期，二是经销商利用自身的设备，根据终端客户不同的要求给以分条。对于经销商一般要求订单时预付5%-10%的押金，产品交付后一次性以现款付清全部余额。另外30%是终端客户，主要针对公司原先固有及后续发展的工厂类客户进行直销，一般需要客户在下达订单时缴纳10%-20%的生产保证金，在交货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70%客户均采用现款现货销售模式，仅有极少部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可允许部分欠款，但账期不会超过60天；在近几年经济不景气时期，没有发生一笔坏账。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能源构成及来源

花园铜业从事铜加工业务，其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废铜等。

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解铜主要从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废铜主要由散户采购。

该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燃料油、天然气均自国内公司采购。

②重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铜、废铜等原材料及电力等能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61%、44.06%、41.85%和56.68%，由于电解铜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可以随时在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购买，公司原材料供应不存在依赖于或受制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前5大供应商及其情况如下表：

表 5-39：花园铜业前 5 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3 月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66.28	18.66
	2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38.89	18.45
	3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303.52	7.28
	4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10.86	7.09
	5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4.48	5.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7,994.03	56.68
		公司当年采购合计	155,231.14	-
2019 年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99.34	15.72
	2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78,555.93	8.51
	3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4,886.94	7.03
	4	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9,888.57	5.41
	5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774.50	5.1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86,205.28	41.85
		公司当年采购合计	922,978.11	-
2018 年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668.52	20.12
	2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69,461.58	9.53
	3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781.53	5.05
	4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2	4.81
	5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3,194.87	4.5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21,139.02	44.06
		公司当年采购合计	728,880.33	-
2017 年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73.85	24.68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7,038.03	9.38
	3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188.58	8.91
	4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98.56	7.37
	5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44,235.86	7.2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0,334.88	57.61
		公司当年采购合计	608,074.50	-

（5）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①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收入

表 5-40：花园铜业近三年及一期铜业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铜锭	13,000	9,602	50,000	47,194	44,000	44,530	44,000	41,678
铜排	2,000	1,426	8,500	8,493	8,000	7,653	8,000	7,916
铜板	2,500	1,829	9,000	8,977	10,000	9,880	10,000	9,874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产能	产量(销量)
铜棒	2,500	1,315	10,000	9,782	10,000	9,846	10,000	9,886
铜带	1,000	738.8	3,500	3304.3	3,000	2,973	3,000	2,820
宽幅板	1,200	865.3	7,200	7132.2	5,000	3,897	5,000	2,680
宽幅带	6,000	4,248	30,000	29,078	25,000	23,149	20,000	18,472
合计	28,204	20,023	118,200	113,960	105,000	101,928	100,000	93,326

注：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而公司的产销率达100%，历年产量与销售数据相同，2017年至2019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3.33%、97.07%、96.17%，产能利用率较高。

表5-41：花园铜业最近三年及一期铜业产品分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铜排	6,340.26	38,545.05	34,635.18	35,478.64
铜棒	8,287.30	44,315.17	44,599.43	44,262.45
铜板	6,030.37	42,197.98	45,687.10	45,183.21
铜带	3,468.84	15,760.12	13,702.85	12,909.41
铜锭	42,329.34	209,647.06	201,377.69	174,447.52
宽幅板	4,133.93	34,318.23	18,170.54	12,434.60
宽幅带	20,237.13	139,475.65	108,809.56	86,991.75
其他	2.53	2,458.10	284.9	356.61
铜加工产品小计	90,829.70	526,717.36	467,267.25	412,364.19
转口商品	-	-	-	-
贸易商品	75,856.26	477,745.85	309,503.35	260,232.19
铜贸易产品小计	75,856.26	477,745.85	309,503.35	260,232.19
合计	166,685.96	1,004,463.21	776,770.60	672,296.38

注：由于贸易商品（电解铜）和转口商品收入为花园铜业板块经营主体收入，统计口径中纳入花园铜业板块口径统计，未纳入贸易板块收入统计。

表5-42：花园铜业近三年及一期铜业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铜加工产品	4.32%	5.07%	5.20%	4.53%
铜贸易产品	1.16%	1.37%	1.52%	1.06%
合计	2.89%	3.31%	3.68%	3.48%

（6）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凭借生产规模优势以及稳定、可靠的品质，该公司产品自2010年开始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制造、交通等各行业。重要客户见下表：

表 5-47：铜业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产品	重要客户
铜锭	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棒	芜湖新佳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板、带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销售价格变动的情况

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5-43：最近三年及一期铜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铜板	51,839.60	53,426.81	53,871.90	53,538.90
铜带	53,056.19	54,208.14	53,696.00	53,560.30
铜排	50,252.48	51,580.03	52,724.40	52,438.10
铜棒	51,192.53	51,486.26	52,771.00	52,384.10
铜锭	49,817.30	50,488.02	52,684.70	49,055.80
宽幅板	53,985.27	54,687.20	54,320.40	54,285.40
宽幅带	53,838.62	54,515.65	54,759.60	55,099.80

（8）重要销售客户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44：铜业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 1-3 月	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8,069.83	22.84
	2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679.89	10.61
	3	江西省鑫荣实业有限公司	10,641.18	6.38
	4	上海淦源贸易有限公司	9,520.71	5.71
	5	江西省平凡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8,845.67	5.31
		前五大客户合计	84,757.28	50.85
		公司当年销售合计	166,685.96	
2019 年	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5,314.91	24.42
	2	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44,985.70	4.48
	3	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	40,420.30	4.02
	4	江西省平凡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8,224.48	3.81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5	上海嵘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35.06	3.29
		前五大客户合计	401,980.45	40.02
		公司当年销售合计	1,004,463.21	
2018 年	1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84,034.84	10.82
	2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949.61	8.09
	3	福建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62,586.61	8.06
	4	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	50,763.86	6.54
	5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44,111.95	5.68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4,446.87	39.19
		公司当年销售合计	776,770.60	-
2017 年	1	熠丰(武汉)能源有限公司	43,632.17	6.49
	2	冀中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78.63	5.66
	3	潞安兴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责任公司	37,374.68	5.56
	4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35,298.56	5.25
	5	均和（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462.34	4.2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2,846.38	27.19
		公司当年销售合计	672,296.38	-

（9）环保和安全方面的情况

①环保方面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废旧铜的熔炼以及铜产品表面处理，会产生少量的空气、水、噪声污染，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处理污染物，确保环保达标：

A、废气的治理措施

为响应国家提倡的循环经济要求，公司生产采用废旧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污染主要体现在废气、废尘等。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铜熔化工序产生的炉窑废气和燃油废气。公司考察了多个公司的除尘方案，选取了水磨除尘方案。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电炉工作时，高温烟气、烟尘在热抬升力和捕集罩口负压场的作用下，与混入的冷风一起进入捕集罩，通过管网进入旋风分离器，然后再进入水膜除尘装置脱尘。经净化后的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排气筒达标排放。

B、废水处理

铜产品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地下管网排至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处理后的水在厂内循环利用，外排水质也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C、噪声处理

打头机及拉伸机已采取较多的减震装置，厂房顶棚带吸声材料，操作工人配备耳塞，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

D、环保监测

公司配备有专职的环保监测人员，负责污水处理池及外排污水口水质监测。金华市环保局对公司外排污水口水质在线联网监测。

②安全生产方面

花园铜业积极完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在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投入50万元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总冷却水池回用；炉窑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优先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安装振动机械减振垫，有效地减少了噪声的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送回熔化车间回用于生产。公司建立了环保专职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环境违纪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0）铜业产品能耗及主要技术指标

表 5-45：铜业产品能耗及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	能耗情况
铜锭	铜含>9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0.1kgce/吨
铜排	牌号：T2、T3；厚度 3.0mm~15mm；宽度 15mm~200mm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8.6kgce/吨
铜板	牌号：T2、T3、TP1、TP2；厚度 0.8mm~2.5mm；宽度 100mm~600mm；长度≤4000mm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52.9kgce/吨
铜棒	牌号：T2、T3；直径 10mm~150mm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3.8kgce/吨
铜带	牌号：T2、T3、TP2；厚度 0.05mm~1.7mm；宽度 30mm~400mm；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59.6kgce/吨

（11）前五大客户及占比情况

表 5-46：2019 年铜业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占比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数量 (吨)	收入(万/不含 税)	占比(%)
贸易商品 (电解铜)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8,354.47	245,262.87	51.34
	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10,550.00	44,960.96	9.41
	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	9,737.00	40,353.16	8.45
	江西省平凡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9,020.00	38,224.48	8.00
	源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50.00	32,455.87	6.79
铜排	芜湖新佳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2.44	5,432.62	14.09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4.94	3,582.33	9.29
	芜湖川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3.70	2,415.05	6.26
	上海滨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18	1593.52	4.13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363.33	1567.90	4.07
铜板	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98.00	5,546.49	13.14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1.00	4,396.83	10.42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595.11	2,748.73	6.51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2.78	2,708.88	6.42
	苏州隆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3.07	2613.77	6.19
铜棒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9.3	4,934.61	11.14
	厦门顾德益电器有限公司	583.79	2,561.35	5.78
	宁波金凤焊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8.93	2,453.93	5.54
	苏州华鼎铜业有限公司	529.31	2,302.52	5.20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3.89	1901.25	4.29
铜带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77.08	3520.08	22.34
	扬州市金华铜业有限公司	236.99	1057.27	6.71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1.40	865.25	5.49
	广州市新家俊铜业有限公司	134.67	625.68	3.97
	扬州市宝成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39.53	615.07	3.90
宽铜板	杭州泰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5.22	3,119.88	9.09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5.23	2902.91	8.46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9.81	2778.88	8.10
	常州凡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82	2261.13	6.59
	深圳市明宏铜业实业有限公司	404.65	1902.67	5.54
宽铜带	杭州浩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05.74	30,364.56	21.77
	浙江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1.44	19,531.67	14.00
	常州凡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2.54	15,468.83	11.09
	洛阳友和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30.02	10,058.47	7.21
	洛阳丰宁贸易有限公司	2,185.79	9,911.17	7.11

(12)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套期保值主要方法有：

A、买入套期保值：公司签订远期购货合同后，若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公司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量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B、卖出套期保值：公司买入现货后，若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远期现货价格有走低预期，则公司在期货市场卖出等量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护利润空间。

C、跨期套利：在同一期货品种的不同合约月份，建立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的交易部位，并以对冲或实物交割方式结束交易的操作。

2) 套期保值与贸易品种的关系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设账户从事套期保值业务。

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为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如贸易品种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商品，公司则根据期货市场价格状况，利用套期保值规避风险。近三年来公司贸易业务品种中，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等。

3) 花园铜业套期保值业务经营业绩

花园铜业套期保值业务近几年较为稳定：

表 5-47：花园铜业套期保值情况表

合约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年	2017年
铜	当年最高持仓量	350.00 吨	835.00 吨	2,050.00吨	2,605.00吨
	年底持仓量	0.00 吨	0.00 吨	800.00吨	1,510.00吨
	当年交割量	0.00 吨	0.00 吨	0.00吨	0.00吨
	盈亏情况	亏损 75.80 万元	118.87 万元	125.54万元	46.30万元

4) 风险控制

公司仅从事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未进行投机交易。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及《期现结合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并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

A、授权制度

公司总经理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部门及分管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负责人对套期保值业务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负责人对具体负责人

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包括交易授权、结算报告书签收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授权的交易人员、结算报告书签收人员和资金调拨人员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B、规模限制

公司对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有着严格的限制，对于每天开仓数量以及累积仓位数量有总量控制，规定任一时点持有的期货合约的总金额（根据当时结算价计算）与用于交割的商品总金额合计数不得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从而限制了套期保值业务对于资金的总需求量。

C、开户规定

公司全部的套期保值业务均在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户操作。

D、资金管理

公司用于套期保值操作的资金存于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不得转往其他账户，且只能用于支付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和质押手续费，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E、报告制度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必须每日向总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提交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结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品种、成交时间、成交价位、成交量、持仓方向、持仓数量、持仓浮动盈亏、平仓盈亏、保证金结存和占用情况、现货交割情况、仓单情况，以及期货市场相关行情信息等。期货具体负责人应每日向总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报告总体头寸状况、新建头寸状况、计划建仓及平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持仓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现货的库存、仓单及交割情况，市场信息，操作思路 and 计划等基本内容。财务核算员应于每周周五向总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书面报告套期保值业务的现货量，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应与期货持仓量相匹配。风险管理部应于每周周五向总负责人书面报告套期保值业务各品种的持仓状况及变动情况、保证金占用状况、现货库存及变动情况等。

4、商贸市场产业

商贸市场产业的主体包括集团本级、花园进出口、祥云科技本级以及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集团本级主要依托花园村红木产业链进行红木原木贸易；花园进出口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和内贸，其中以进出口贸易中的木材、化工原料等一般进口业务和对内贸易中的木材业务为主，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业务经营团队的现成资源，公司在国内外已建立稳定的客户群和销售渠道。公司以花园红木产业生态为依托，进行的木材进口和国内贸易，境外以海运为主，在通关后，货物主要堆放在花园村木材交易市场内。祥云科技本级主要从事一般贸易进口和国内贸易，主营产品为铜精矿、金精矿等金属矿产，电解铜、电解镍、铝锭、锌锭，铜矿，金矿，镍矿等大宗金属材料以及手机等移动终端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红木家具市场的建设开发、管理、租赁招商、运营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表5-48：商贸市场板块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红木家具市场业务	0.88	3.07	2.88	2.00	2.72	2.22	2.51	2.59
贸易业务	27.80	96.93	140.82	98.00	119.99	97.78	94.52	97.41
合计	28.68	100.00	143.70	100.00	122.71	100.00	97.0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市场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97.03亿元、122.71亿元、143.70亿元和28.68亿元，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红木家具市场业务收入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红木家具市场业务收入分别为2.51亿元、2.72亿元、2.88亿元、0.88亿元，占比分别为2.59%、2.22%、2.00%和3.07%。2018年度，公司红木家具市场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37%，主要为租金价格上涨所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94.52亿元、119.99亿元、140.82亿元和27.80亿元，占比分别为97.41%、97.78%、98.00%和96.93%。2018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95%，主要为金属矿产及木材的内贸销售额有所增长。

表5-49：商贸市场板块业务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红木家具市场业务	84.09	82.29	94.49	93.23
贸易业务	1.22	1.25	1.37	2.1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3.77	2.87	3.43	4.4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市场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8%、3.43%、2.87%和3.7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占比较大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红木家具市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3.23%、94.49%、82.29%和84.0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1.37%、1.25%和1.22%，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了保持竞争力，花园集团通过薄利多销的战略，降低利润率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却与其背离，呈下降趋势。

表5-50：商贸市场板块业务分业务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红木家具市场业务	0.59	1.35	1.53	1.14
贸易业务	0.12	1.26	1.28	1.10
合计	0.71	2.61	2.81	2.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贸市场板块业务净利润分别为2.24亿元、2.81亿元、2.61亿元和0.71亿元。其中，红木家具市场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14亿元、1.53亿元、1.35亿元和0.59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10亿元、1.28亿元、1.26亿元和0.12亿元。

（1）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

①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以自营业务为主、代理业务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进出口贸易经营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营业务	277,150.98	1,409,615.90	1,199,101.11	989,156.86
代理业务	-	-	731.47	1,850.00
合计	277,150.98	1,409,615.90	1,199,832.58	991,006.86

注：上表中代理业务收入的统计口径为纯佣金收入

②主要贸易品种的经营情况

A、国内贸易

公司内贸业务的大宗商品主要为木材、化工产品（二甘醇、乙二醇、苯乙烯、聚乙烯、DOP）等。截至2019年末，内贸收入为131.21亿元，占贸易收入总额比重91.31%。公司内贸主要产品结构见下表：

表 5-52：公司内贸主要产品结构表

年份	交易金额前六名产品	业务占比
2019 年	木材、化工、金属矿产	93.08%
2018 年	木材、化工、金属矿产	87.00%
2017 年	木材、化工、金属矿产品	87.08%

表 5-53：公司主要内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内贸业务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木材	38,003.17	327,194.35	251,628.11	117,686.00
化工产品	0	8,256.00	26,890.66	95,651.00
金属矿产	224,057.89	976,618.07	764,616.29	649,676.86
其他	0	0	692.00	-
合计	262,061.06	1,312,068.42	1,043,827.06	863,013.86

B、进口贸易

从进口商品看，公司主要以进口偏光片、扩散片、化工产品、木材、有色金属等商品为主；从进口地区看，日本、韩国、台湾、英国、印尼、是公司主要进口区域，2019年，公司进口合计金额8.26亿元，占贸易收入总额的5.75%。

表 5-54：进口贸易主要产品结构表

年份	交易金额前五名产品	业务占比
2019 年	金属矿产、木材、偏光片扩散片、化工产品、塑胶地板	5.86%
2018 年	金属矿产、木材、偏光片扩散片、化工产品、塑胶地板	9.58%
2017 年	金属矿产、木材、偏光片扩散片、化工产品、塑胶地板	12.44%

表 5-55：公司主要进口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进口业务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偏光片扩散片	232.00	2,073.00	3,887.00	4,702.00
化工产品	0.00	4,698.00	8,484.00	4,224.00
木材	13,218.00	58,321.00	58,217.00	38,678.00
金属矿产	1,518.00	17,222.00	43,958.00	74,114.00
塑胶地板	0.00	314.00	433.00	918.00

进口业务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麦	0.00	0.00	0.00	633.00
合计	14,968.00	82,628.00	114,979.27	123,269.00

表 5-56：进口贸易地区结构情况表

年份	进口金额前五名地区	业务占比
2019年	日本、韩国、台湾、非洲、智利	4.33%
2018年	日本、韩国、台湾、非洲、智利	6.72%
2017年	日本、韩国、台湾、非洲、智利	8.95%

C、出口贸易

从出口商品看，公司主要以出口商品服装、机床、摩托车配件、小商品、医疗器材等商品为主。从出口地区看，美国、法国、非洲、东南亚是公司主要出口区域，2019年，公司出口额合计1.49亿元，占贸易收入总额的1.04%。

表 5-57：出口贸易主要产品结构表

年份	交易金额前五名产品	业务占比
2019年	金属矿产	1.06%
2018年	服装、机床、医疗器材、金属矿产	3.35%
2017年	服装、机床、摩托车配件、小商品、医疗器材	0.29%

表 5-58：公司主要出口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口业务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服装	-	-	155.00	587.00
摩托车配件	-	-	-	338.00
小商品	-	-	-	373.00
机床	-	-	493.00	1,175.00
医疗器材	-	-	237.00	401.00
拖拉机及配件	-	-	-	-
金属矿产	121.92	14,919.48	39,409.78	
合计	121.92	14,919.48	40,294.78	2,874.00

表 5-59：出口贸易地区结构情况表

年份	出口金额前五名地区	业务占比
2019年	美国、法国、非洲、日本、德国	1.06%
2018年	美国、法国、非洲、日本、德国	3.32%
2017年	美国、法国、非洲、日本、德国	0.27%

D、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进出口和内贸业务，以下分别按进口、出口以及国内贸易分别统计重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表 5-60：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进口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31,919.85	23,094.99	72,175.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26%	1.93%	7.28%
出口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4,919.48	21,911.2	1,149.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6%	1.83%	0.11%
内贸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38,202.77	252,353.74	476,452.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90%	21.04%	48.08%

E、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在进口和内贸业务，以下分别按进口、出口以及国内贸易分别统计了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表 5-6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进口	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合计	21,161.03	52,132.39	69,796.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50%	1.95%	2.98%
出口	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合计	14,913.31	37,019.71	1,095.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06%	1.38%	0.05%
内贸	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合计	288,482.28	368,792.73	461,527.00
	占当年进出口贸易及内贸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47%	13.79%	19.67%

③结算模式

国际贸易业务结算货币统一为美元。除少部分木材进口采用后T/T汇款外，其绝大部分进口均采用远期信用证结算的方式，期限自90天至180天不等，其中以3个月居多。

表 5-62：进出口贸易结算模式情况表

	经营产品	业务结算方式	风险防范措施	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进口贸易	偏光片扩散片	信用证/TT	下家追加保证金	1、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制度 2、进行多层次教育与培训，增强业务及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3、建立业务及法律风险预警机制
	化工产品	信用证/TT	套期保值	
	木材	后 TT	下家锁定	
出口贸易	机床、服装、小商品、 医疗器械等	前 TT/托收	出口信用保险等	

国内贸易主要系集团为配合花园村周边红木家具产业链而开展的木材业务和部分化工产品；木材的交易结算按行业惯例一律采用现款方式，付款提货。

内贸部分的化工产品公司一般利用充裕的资金和现有的买家渠道，用现款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一定幅度的价格采购如乙二醇之类的其他公司用来融资的大宗化工品种，并销售给真正将其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的实业型企业，由于销售的价格仍较市场普遍价格为低，故其结算仍以现款为主。

④贸易业务管理情况

A、建立业务及法律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根据企业业务架构与业务模式设计专业的业务及法律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合同、信息等管理制度

基础合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审查和资信调查、合同形式、必备条款、内部审批权限、审查流程及岗位责任、履行控制（收付款、违约情形及处理预案）、合同台帐及归档等。商业合作伙伴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等级评价制度。依照业务领域的不同要求，规范业务合同范本。针对具体业务建立和完善流程化设计、着重授权管理与责任承担。应收帐款等业务信息动态监控系统。根据公司法律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中的关键环节设定法律风险预警要求，法律风险预警管理机构或人员的设定问题。

合同管理还包括：规范合同签订前的事先预防要求：包括法律政策环境分析，商业伙伴尽职调查等。合同履行的事中控制措施：责任人员跟踪商业伙伴资信情况及其他合同履约情况，对资信变化、违约等重大问题报告风险预警管理机构或人员。事后补救措施：公司纠纷或诉讼的处理，备案总结，调整贸易策略问题。

主营业务合同的特殊管理：跟踪国内外进出口限制政策及法律解决方案。进出口政治风险转移设计。进出口业务环节其他法律风险的控制。

b、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包括：

设计和规范各类操作范本。设计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培训制度。加强保密及竞业禁止管理。劳动争议处理。

c、法律实务管理制度

业务及法律纠纷处理办法。外聘律师管理办法。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调查、备案、报告、统计与分析制度。业务及法律管理考核制度。

B、进行多层次教育与培训，增强业务及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C、建立业务及法律风险预警机制。

（2）红木家具市场

发行人在市场经营行业的下属企业为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红木），于2009年11月12日正式注册，当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持股10.00%，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00%）。2012年10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增资人民币1亿元，同时调整股东结构，其中：邵钦祥出资6,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60%；邵燕青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邵燕芳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0%。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邵钦祥出资6,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邵燕青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邵燕芳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2014年8月5日，原股东邵燕青将持有的发行人的20.00%的股权以现金1：1的比例转让给邵剑芳。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为花园集团委托三位自然人邵钦祥、邵燕芳、邵剑芳持有，实际为花园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经营管理团队均由集团委派，其财务报表属于集团合并范围，因此其实际控制人即为花园集团实际控制人邵钦祥。

花园红木是专业从事红木家具市场的建设开发、管理、租赁招商、运营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专业家具展示批发市场的开发商之一，拥有花园红木家具市场一至五期市场群，在全国乃至全球确立了红木家具专业批发市场和红木产业集聚地的地位。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市场经营面积349,818.69平方米、商铺1,816个、入驻红木家具经营户2,300余户（部分商铺分割使用），商铺出租率高达约95.8%。来自全国各地的2,300余家红木家具生产企业上百余个知名品牌、数万种红木家具及木质工艺品常年在市场里展示。

近三年又一期，花园红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160.14万元、27,273.63万元、28,841.67万元及8,789.41万元，其中租金收入分别为17,815.59万元、17,947.96万元、27,943.77万元及6,859.56万元，占比分别为70.81%、65.81%、96.87%及78.04%；其他管理类收入分别为7,344.55万元、9,325.67万元、897.90万元及1,929.85万元，占比分别为29.19%、34.19%、3.13%及21.96%。

①经营模式：

A、营销模式

花园集团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其在省内和东阳当地的社会资源及“中国十大名村”、“浙江第一村”等国内的影响力，通过每期家具市场的开业邀请各界名流出席，以此快速扩大花园红木家具城在国内的知名度，并远赴广东、福建对拥有一定品牌的东阳籍红木家具制造商进行招商，创造条件吸引回流，快速带动市场人气。

B、管理运营模式

为了保证花园红木市场的整体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将对红木家具城的持有目的从单一的租赁改为租赁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并拟在合适的时间和价格出售商铺，但市场管理仍然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这种经营模式决定了该板块业务的盈利确定性，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盈利能力受租金价格影响较大。

花园红木专设市场规划部，负责制定市场管理的制度和相关要求，具体的市场管理行为则通过市场管理部来进行。

②拥有的商铺数量

花园红木自2010年1月开始至2015年12月陆续开发三期项目工程和精品馆项目，其中第一期于2010年1月18日动工，当年8月15日结顶，于12月23日正式开业，现经营面积为43920.08平方米，拥有摊位数164个；第二期自2011年4月16日开工建设，当年12月15日结顶，并于2012年10月5日正式营业，现经营面积为86746.96

平方米，拥有摊位数353个；扩建工程自2012年5月10日开始动工，于当年9月15日结顶，2013年1月21日开始营业，现经营面积为45189.41平方米，拥有摊位数250个。精品馆项目于2013年6月17日动工，于2013年9月30日正式营业，现经营面积为11471.98平方米，拥有摊位数56个。第三期项目工程于2014年1月动工，于2014年11月16日开始营业，现经营面积为118746.58平方米，拥有摊位数609个。市场位于217省道东阳至永康中途，地理位置优越，市场氛围成熟。家居用品市场项目工程于2018年6月动工，于2019年10月开始试营业，11月正式开业，经营面积为43,360.84平方米，标准铺位373个。

③定价、结算方式

花园红木的商铺租金价格一般参考周围市场租金价格及部分竞价作为定价依据，参照周边东阳木雕城、横店红木市场等同类型市场的情况，出于招商隆市和降低经营户成本的考虑，在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楼层确定各商业铺位的租金价格。由于市场自成立以来，铺位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每期出租率均达100%，花园红木对市场进行近两年的孵化培养后，自2013年起租金价格每年调整一次，租赁协议期限一般为3年。

④品质保障措施

经营商铺的供不应求使得花园红木在招商上拥有更大的主动权，由于红木家具专业化较强的特性，为了消除消费者的顾虑、进一步提升市场形象，花园红木提高市场的准入门槛，对报名租铺的经营户实行逐一审查制度，严格要求进入市场的经营户必须在周边拥有红木家具制造实体，自主展示销售自己设计、制造的红木家具而将贸易经销商排除在外，从源头上控制红木家具的来源。在市场标价上要求各经营户严格按照木材实际名称进行标价，严禁偷换概念或名不副实，并组织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违规经营户一经发现，轻则罚款并要求整改，重则逐出市场。

顾客在花园红木内消费如遇品质问题无法解决时均可要求市场方介入，如情况属实则由花园红木先行对顾客进行赔付，再要求经营户限期解决，最大程度上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⑤整体经营情况

表 5-63：花园红木家具市场 1-5 期项目整体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 (M ²)	商铺数 (个)	年租金收入(万元)(含税)		
				2019年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红木家具展示中心 一期项目	2010/12/23	43,920.08	164	4,850.38	4,513.33	5,190.33
红木家具展示中心 二期项目	2012/10/5	86,746.96	358	8,437.80	7,600.85	8,740.98
红木家具市场展示 中心扩建工程建设 项目(三期)	2013/1/21	45,572.25	251	3,907.04	3,237.80	3,723.47
精品馆项目(四期)	2013/9/30	11,471.98	56	1109.03	1,023.82	1,177.39
红木家具城三期项 目(五期)	2014/11/16	118,746.58	609	9,639.52	8,124.96	9,343.70
家居用品市场(六 期)	2019/11/16	43,360.84	378	-	1,730.50	1,990.08
合计		349,818.69	1,816	27,943.77	26,231.26	30,165.9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160.14万元、27,274万元、28,841.67万元、8,789.41万元，同期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3%、94%、82%、84%。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经营租赁面积增加，即红木家具市场展示中心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三期）、精品馆项目（四期）、红木家具城三期项目（五期）三区块市场相继在2013年及2014年开业，以及整体租金水平按协议逐年递增所致。随着租赁面积的增加以及与入驻商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水平逐年按10%的比例上升，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收入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随着市场租赁物业面积的增加和出租价格的上涨，市场商铺租金及管理服务收入呈现强劲增长态势，2017年比2016年增长10%，2018年比2017年增长18%，2019年与2018年相比无增长。市场商铺租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红木家具展示中心一期项目从2010年12月底开业以来交易活跃，花园村周边红木家具产业链已日趋成型，花园红木家具市场一至六期项目其商铺数与实际申请铺位的商户比例一直维持在1:3以上，商铺长期供不应求，单位租金增长较快。

鉴于红木家具市场的旺盛人气及商铺供不应求的状态，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市场经营管理方无招商压力，而将主要管理方向放在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升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协调商铺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交易关系、引导红木家具产业健康稳步发展上。通过规范的标识定价、合理的摊位布局、稳妥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便利的物流配送体系的配套，公司营造了良好的购物体验

环境，获得了消费者及经营商户的广泛认同，持续带动该红木家具市场的人气度，并以此为中国红木家具产业链的核心，促进了红木家具在国内外的推广。公司对入驻商户规定了一定的准入门槛，要求：（1）入驻商户必须拥有自己的加工工厂；（2）其加工工厂达到一定规模，运作规范，经营情况好；（3）商户经营者个人无不良经商记录。同时为了保障入驻商户稳定经营的利益，一般均与入驻商户签署为期3年的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在此期间每年按10%的增幅收取租金，租金收入一般按年收取，每年的10-12月份及次年1月收取次年全年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入。

5、其他部分产业情况

表 5-64：2019 年其他版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员单位	从属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发行人毛利润占比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其他	14,267.56	5,169.44	9,098.12	4.65%
浙江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00.93	12,526.29	4,274.64	2.19%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898.73	9,809.44	1,089.29	0.56%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28,212.28	24,020.26	4,192.02	2.14%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9,958.41	9,002.76	955.65	0.49%
其他公司	其他	63,297.56	48,254.43	15,043.13	7.69%
合计		143,435.47	108,782.62	34,652.85	17.65%

（1）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及新材料产业

该公司前身为浙江花园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注册号为330783000086098，注册地在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2年8月28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4年12月18日增资6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5.00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89.38%，吴小明等28位自然人持股595.00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10.63%；2015年6月，浙江花园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本公司及自然人增资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本公司对其增资164.00万元，持有其股份增至5,169.00万元，占86.15%股权。

2018年1月股权变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64.00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82.73%，吴小明等37位自然人持股1,036.00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17.27%。2018年7月后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有股4,98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83.00%，邵徐君等自然人持股1,020.00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17.00%。2019年12月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给花园集团，转让后花园集团持股5,013万元，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83.55%，邵徐君等自然人持股987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16.45%。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占地面积64,209.79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45,173.08平方米，办公楼面积9,881.00平方米。具有年产1.8亿平方米新型纸包装材料生产能力，采用先进的产品技术及其完善的检测工艺，分别从国内外引进代表当代瓦楞包装先进水平的流水线设备，现有1.8米、2.5米五层全自动进口宽幅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年产250万平方米全自动纸蜂窝复合墙体板材料生产线一条，公司并配备工厂自动流转设备，打造“整厂自动化物流”，具有质量标准、生产效率高，损耗水平低等的优点。在完善硬件配置的同时，公司适时引入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不断优化包装生产系统，使各工序融为一体。公司先进完善的检测设备、送货上门的物流运输车队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系统，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对包装品质的要求，是浙中南地区最大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

①主要产品及用途

该公司主要生产七层重型楞纸板（箱）、五层中高档瓦楞纸板（箱）、三层中高档瓦楞纸板（箱）等新型纸包装产品、蜂窝纸芯（板）、纸蜂窝新型复合墙体板。

A、七层重型楞纸板（箱）主要用于大型五金件、中央空调、大型装备、防盗门等产品包装，

B、五层中高档瓦楞纸板（箱）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家电、红木家具、五金、精密机电产品等产品包装。

C、三层中高档瓦楞纸板（箱）主要用于服装、农产品、小家电、电子产品等高档包装。

D、蜂窝纸芯（板）工业产品运输包装箱、消费品包装箱、缓冲包装衬垫、包装隔板，防盗门等门类充填材料。

E、纸蜂窝新型复合墙体板主要在内墙装修使用，可应用于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办公室等公共建筑以及民用建筑。

2019年，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6,800.93万元，利润总额1,355.75万元，净利润1,228.20万元。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2.84万元，利润总额195.77万元，净利润166.40万元。

除了新材料，发行人其他版块业务收入占比很低。作为综合性的企业集团，花园集团经营领域涉及范围较广，其他业务收入还来源于生态农业产品收入、建材等零售收入、旅游服务收入、花园田氏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等。

（2）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经营范围为教育产业投资管理。

花园集团与浙江师范大学于2013年9月10日携手共同打造“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39.06亩，总建筑面积155,869平方米，总投资6.8亿元，是融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职高于一体的大型教育体。学校设计规模112个班，采用寄宿制、小班化（每班20-30人）教学模式，其中幼儿园20班，小学36班，初中18班，普高6个班，中职32个班。2017年4月，东阳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师范大学签定了共建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合作协议，计划在3-5年内将其打造成区域性名校。

学校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开学，实现十五年一贯制教育，学校最终开办90个班，在校学生可以达到3,000人，截至2020年3月末在校学生1,483人。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在东阳市委市政府、浙江师范大学、花园集团的同力打造下，将对东阳拓展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民办教育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将对花园村文化品位产生深远的影响，

进一步提升花园乃至东阳的教学层次和教育品位，为繁荣东阳教育事业和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鉴于目前非营利学校因其“公益性教育事业”的属性，其法人财产作为公益性法人财产属于国家教育事业的共有财产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享有公办学校同样的财政、税收政策，虽然在土地资源的取得、师资的事业编制以及税收优惠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因其只能限制性提供基础公益性教育而无法提供特需教育，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类恶性竞争而导致优秀师资的不稳定。为此发行人在教育产业投资上独创性地进行了架构设计，进行分级投资，其中出资5,000万元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成立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外国语学校，由发行人出资、浙江师范大学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选招最优秀的师资团队并提供持续的师资培训和管理输出，办理国有划拨土地手续、修建教学楼等基本设施；出于提供特需教育、制定激励方案、稳定师资及打造优质后勤管理、餐饮及住宿保障、国内外学术交流及新型教育模式试点等综合考虑，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另行成立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投资建设学校配套之宿舍楼、高级教师公寓、食堂、综合楼、体育馆、游泳馆及科技馆等高品质配套建筑物，并供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使用，纳入其统一管理，学校独家许可其按照校方的规范 and 标准，作为特需教育、后勤服务提供商及教育产业供应链服务商独家依据市场标准向学校输出有偿服务，获得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9,300万元，负债总额63,267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01万元，利润总额-4,884万元，净利润-4,884万元。由于企业在发展期，服务的学生人数尚少，固定费用较高，故导致亏损。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9,491.77万元，负债总额63,107.8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53.62万元，利润总额352.50万元，净利润351.09万元。

（3）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十大名村之一的花园村，由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创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从事高性能铜箔生产公司。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性能铜箔的需求，促进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提高铜箔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338,000万元，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投资180,0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88,645.59平方米(132.97亩)，总建筑面积95,338平方米，建设年产1万吨锂电池用铜箔和年产1万吨电子电路用铜箔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铜箔和年产1万吨电子电路铜箔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引进日本锂电池铜箔专用生产设备、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线和技术，市场定位于高性能、超薄铜箔（以6-8微米为主），目标为取代进口。目标客户群为使用进口铜箔的高端动力锂电池和5G高速通讯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载板、汽车线路板、挠性线路板。公司采用军工技术低温高效溶铜、低温电解技术等一流技术，产品精度和一致性大幅度提高。项目投产后，公司在设备档次、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将达到国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填补浙江省铜箔生产行业空白。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广聚天下英才。团队全部由具有20年以上的铜箔行业工作经验或海外留学人员组成。车间班组长都具有1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等进行战略合作：与浙江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共同建立浙江大学研发基地和浙江省铜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借助高校人才和研发装备优势，共同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重点研发6微米高抗拉强度锂电铜箔、3微米超薄铜箔生产技术、多孔铜箔生产技术研发等，借船出海，提高企业持续竞争力；与航天六院进行军民融合，共同推进将“军转民”和“民参军”战略。

2019年8月已完成1万吨产能的设备安装并投产运行。在锂电铜箔方面：锂电铜箔产品以6-10 μm 铜箔为主，其中6 μm 铜箔生产门槛较高，国内产能不饱和，市场缺口相对较大。目前公司6 μm 铜箔生产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也是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该产品对提高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以3C用电池为主，批量供应的客户已达到15家。同时公司正在认证IATF16949资格，预计2020年8月份完成，下一步将以主流动力电池厂家为主

要目标客户。在电子铜箔方面：电子电路铜箔以12-35 μ m HTE铜箔为主，目前电子电路铜箔产品批量供应的客户已达到23家，包括覆铜板行业龙头企业-生益科技。同时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以RTF铜箔为代表的5G专用铜箔，下一步公司将以5G专用铜箔的研发和生产为主要目标。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生物医药行业

（1）行业概况

医药产业是世界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的制药行业始终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际相比，中国医药行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需求具有刚性，药品需求弹性普遍较小，因此医药制造业具有防御性特征，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根据2008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药品安全监管状况》白皮书，自1999年以来，医药制造业增速大约为GDP增速的1-1.5倍。1998-2004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5%，高于同期GDP复合增长率4.85个百分点。2005-2006年，医药工业加大改革力度，加快了结构调整步伐。2007-2008年医药行业景气度高企，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深化，化学原料药出口受到较大影响，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略有下滑，但依然保持了21.02%的较高增速。

2010年以来，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新兴农村合作医疗建设以及医改的深入，中国药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发布的《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2017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826.0亿元，增速恢复至两位数，达12.2%，较2016年提高2.3个百分点。同时，随着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519.7亿元，同比增长16.6%，增速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高。总体看，中国医药行业规模增长

迅速，在医疗改革的体系的逐渐成熟，中国医疗产业的经济效益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维生素D3子行业分析

随着中国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生物医药产品实际消费增速加快，一方面源于医疗消费的整体推高，另一方面，人均收入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使人们更重视药物不良反应及副作用、疾病预防与保健、日常养生及滋补需求。

维生素D3属于维生素类较小的品种，是人与动物生长、发育、繁殖、维持生命和保持健康必不可少的一种脂溶性维生素，不能直接发挥作用，必须在生物体内转化为最终活性物质1 α , 25-羟基维生素D3（又称全活性维生素D3）才能发挥生理作用，其最基本的功能是促进肠道钙、磷的吸收，促进骨骼的钙化，因此维生素D3被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药品中。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立法，强制在有关营养强化食品中添加维生素D3，中国虽尚未立法，但已将“维生素，生物饲料添加剂，高效安全的食品添加剂”列为“十二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之一。

目前居住在城市里、高纬度或多阴雨天气地区的人缺钙较为严重，对这类人群，维生素D3已不再是保健品，而是必须药品，是他们用于强壮身体和身心健康的必要手段。此外老年人普遍存在骨质疏松问题，主要是体内维生素D3缺乏，即使食用再多的含钙食品和药品都不能为人体有效吸收，必须每天添加一定剂量的维生素D3。目前维生素行业仍属中国的朝阳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从上游来看，维生素D3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胆固醇，而生产胆固醇的主要原材料为羊毛脂，目前羊毛脂约占生产成本的80%。羊毛脂是一种附属于羊毛上的脂肪状动物脂酯，是由羊的皮脂腺中分泌出来的一种天然物质，主要从洗涤羊毛的废液中提取，该物质经精加工后，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妆品、纺织、皮革等行业。2006年以来，羊毛脂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07年其价格为14.45元/公斤，2012年底价值涨至最高，已升至39.92元/公斤，2013年价格回落至31.99元/公斤，2014年价格已回落至18.59元/公斤，2015年19.14元/公斤，2016年20.73元/公斤，2017年20.99元/公斤，2018年18.84元/公斤，2019年18.72元/公斤。生产商成本压力略有下降，对行业内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近七年羊毛脂价格情况见下表：

表5-65：近年羊毛脂价格情况表

年份	羊毛脂价格（元/公斤）	增长率(相对上一年)
2019 年	18.72	-0.64%
2018 年	18.84	-10.24%
2017 年	20.99	1.25%
2016 年	20.73	8.31%
2015 年	19.14	2.96%
2014 年	18.59	-41.89%
2013 年	31.99	-30.14%

目前，VD3的竞争格局有集中化的趋势，由于建设一条上规模的生产线需要4个月以上的时间，精细化工存在规模经济和上下游一体化的壁垒，加上进入和退出该行业成本较高，预计未来VD3价格将因寡头垄断格局得到支撑，有望维持在200-400元/kg区间内。近几年维生素D3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表5-66：最近三年维生素D3价格走势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饲料级维生素 D3 油	90.86	396.16	56.21
饲料级维生素 D3 粉	171.96	326.70	108.28
食品医药级维生素 D3	181.38	214.80	150.81
维生素 D3 汇总	136.01	314.59	102.71

在产业政策上，中国作为维生素生产大国，维生素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将“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列为“十三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此外，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把“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作为医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目前，出口方面，维生素D3享受国家17%的出口退税，享有税收上的优惠。

维生素D3的主要原材料为胆固醇，2009年开始公司自行生产胆固醇，不仅打破了国际技术垄断，而且生产成本较国外三家胆固醇生产企业的售价还低。胆固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羊毛脂，在国内有较好的供应。近年来，羊毛脂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羊毛脂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世界范围内羊的养殖数量及动物疫病的影响。公司利润对羊毛脂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70%的维生素D3作为饲料添加剂，另外还用于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保健品行业，目前我国仅在饲料中强制添加维生素D3，而在食品和保健品中并未强制规定，但国外发达国家已要求强制添加。总体上，维生素D3的市场供需稳中有升，需求保持每年6%左右的增长。

维生素D3销售价格与销售量呈一定的反向关系，价格高时，下游客户采购意愿不强，导致销量较少；价格逐步回落时，销量逐步回升。维生素D3价格可能会在目前价格水平上相对稳定运行。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花园药业通过收购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完善其药品分销渠道，以此为依托抓紧打造自己的医药分销网络。公司定位老年性疾病，重点为心脑血管类、老年性痴呆、帕金森、慢性肺阻塞、哮喘为主。全国独家品种心脑健片是以茶叶为原药材的心脑血管类品种，纳入了2015年版《中国药典》，正为进入新一轮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展开各项基础工作，一旦进入，其临床用量将大幅增加，将是为数即少的以茶多酚为原料的重磅心脑血管类品种；与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及院校开展产学研一体化深度合作，加大药品研发领域的投入，重点以精神内科药物如治疗老年性痴呆、帕金森，已有多个产品已处于临床试验后期，一旦获批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合作开发生产用于治疗慢性肺阻塞、哮喘的便携式喷雾剂产品“托拉塞米雾化溶液”，该产品目前仅由德国制造，一旦此类轻便便携式喷雾剂合作生产成功，不但可以填补国内空白，而且大大增强花园药业的发展后劲。

2、建筑行业

（1）行业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9年我国建筑业投资环境依然严峻，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不如预期。鉴于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的态势转变为新常态低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增量也会逐渐变得有限，整体行业发展仍会以稳定为主要基调。从近三年数据来看，建筑业占GDP比重逐年提高，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45.77亿元，同比增长5.68%，增速较2018年回落4.19个百分点。2019年以来，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逐

渐回落，主要与2018年以来信用收紧、融资端收紧、PPP集中清库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导致项目进展有所放缓。

2019年3月19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新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包括装配式建筑确定和装配式建筑等价划分。评价时，应先对评价单元进行装配式建筑确定，再进行装配式建筑等级划分。浙江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全国低于20%）。预计2020年浙江省装配式建筑在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2020年，浙江省将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标志性工程，深入推进大湾区建设，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建设，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省内业务也将在全国范围政策推动下，也将有所突破。预计2020年浙江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将由负转正。

从房屋建筑市场竞争来看，参与房建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大型中央建筑企业、地方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我国具有房屋建筑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市场，在普通房建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资金占用量大，业主违约风险较高。而技术、设备、资金要求高的大型高端工程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其业主多为政府或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回款风险也相对较小，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类项目中体现的较为明显。

（2）行业发展预测

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及各部委工作部署，稳增长和基建补短板仍将是2020年的重点工作。进入2020年，专项债发行规模大幅增长，投向基建比例明显提升，专项债作资本金项目持续推进，但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复工推迟可能导致部分新增专项债无法形成实物量，基建、地产及制造业投资或将承压，同时消费及出口均受抑制，或进一步加大经济下行压力。尤其是疫情将对建筑用工形成冲击，或影响企业一季度业绩。不过从中长期看，2020年稳增长仍将是主要经济目标，预计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后，政策有望在二季度之后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财政政策有望进一步加码，全年新增专项债或达3万亿以上，基建稳增长有

望进一步发力。综合来看，2020年建筑行业景气度呈先抑后扬，全年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上涨，涨幅较2019年略有回落。

2020年初以来专项债发行节奏较往年明显前置，应证了“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的政策思路，表明财政对基建支持加大；此外基建项目资本金比例降低，将提升财政资金的撬动比例，拓宽银行及社会资本参与基建的空间。专项债及多渠道融资有望提振基建投资增速，为轨交、铁路、市政等建筑企业带来更多订单，促进建筑企业业绩稳定增长。

2019年12月23日，住建部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此外，在大力加强村镇建设工作时开展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此次会议表述是对2019年3月住建部工作部署的延续，再次表明政策层面对于推广装配式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的积极态度。未来钢结构渗透率有望明显提升。总体来看，住建部会议重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装配式钢结构迎来发展窗口期。

经过近六年的不懈努力，“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发展需求不断释放，为中国建筑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2019年9月20日，商务部等1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健康发展，有效促进项目所在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总体来看，“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舞台，境外工程承包发展进入新阶段。

3、铜业行业

国内铜加工业产能出现过剩，加之受国际形势影响，铜材需求市场萎缩，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铜加工企业的行业准入条件，进入门槛或将大幅提高。2016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重复建设，针对目前全国共有1,300多家铜加工材生产企业，但产量大于10万吨的企业原先只有8家，加上发行人现有9家，且大多数铜加工企业规模小、品质差、加工企业生产集中度不高的实际情况，行业急需亟待开展整顿、兼并与重组，尤其是在目前世界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对铜加工工业的影响负面占主导的背景下显得更为迫切。

据行业协会估算，中国铜加工企业所面临的最普遍的问题是市场需求降低。从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市场需求开始下滑较大，虽在2016年曾一度出现需求有

所增加的情况，但很难恢复到2008年前的状况；其中尤以板带企业最为明显，需求减少约20-30%；铜加工企业开工不足已成普遍现象。同时，国外铜加工企业也在不断抢占中国市场。近年新建项目相继投产，市场竞争激烈也将进一步压缩企业盈利空间。此外，由于纯铜价格高等原因，铜铝合成材料有代替纯铜的趋势；铜加工企业当前突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减少亏损。

铜板、带材是铜加工材的重要品种，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轻工、仪器仪表、机械制造、交通能源等各个领域，其消费量占铜加工材总消费量的20%左右。目前国内铜板带生产可概括为：数量增长快，总体质量普通多，中档少，高档缺。高精度及铜合金板带材是我国铜加工领域中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我国现有产能约165万吨，高精带产能不足30%，铜板带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9年我国铜板带排加工行业产能将近450万吨，实际年产量仅360万吨，产能负荷约80%，明显产能过剩。同时，国外铜加工企业也在不断抢占中国市场，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也进一步压缩企业盈利空间。

从产品质量需求分析，铜板带材将向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超薄、高效和满足特种需求方向发展。由此导致行业内的产品结构整和产业升级，普通铜板带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引线框架铜带、变压器带、电缆带、水箱带、连接器铜带、锡磷青铜带等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供不应求的局面。

4、市场商贸行业

（1）进出口及内贸行业

2016年，中国出口贸易总额2.10亿美元，同比下降7.73%（2015年同比下降2.94%），降幅有所扩大；进口总额1.59亿美元，同比下降5.46%，进口总额降幅同比收窄8.81个百分点。2016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国内需求有所回升，带动进口量有所增加，同时国际商品价格总体波动中温和回升，对进出口额拉动作用明显，出口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中国进出口贸易呈现回稳势头。2017年，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继续发挥作用，国内外贸发展的内生动力更趋强劲，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回稳向好走势。其中，出口15.33万亿元，增长10.8%；进口12.46万亿元，增长18.7%；贸易顺差2.87万亿元，收窄14.2%。总体看，2017年进出口呈现回稳向好态势，但外贸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一般贸易进出口较快增长，比重上升。2017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5.66万亿元，增长16.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6.4%，比2016年提升1.3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

2017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7.37万亿元，同比增长17.8%，高于中国整体外贸增速3.6个百分点，占中国外贸总值的26.5%，其中出口4.3万亿元，增长12.1%，进口3.07万亿元，增长26.8%。

2018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0.51万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下同)增长9.7%。其中，2018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12.1万亿元，增长12.9%，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39.7%，比2017年提升1.1个百分点。2018年，我国民营企业对外贸进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超过50%，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一大亮点。

目前国内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积极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为国内商贸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改善消费预期，扩大了国内的市场规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将加快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流通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国内商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红木家具市场

2018年8月，经浙江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组织审核，经报浙江省政府同意，花园村被授予创建东阳花园红木家居小镇。花园红木家居小镇聚焦“时尚”+“文化”产业，构建文化创意、研发孵化、智能制造、展示贸易、会展服务、品牌营销、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红木家居全产业链生态链，打造中国红木家具产业制高点。力争在小镇内创建以弘扬“红木家具文化”为目标，以红木家具特色产业为依托的“红木文化传承地，红木家居聚集区”。这也是依托优势产业实现乡村共创共富的重要举措。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家对日常家居用品，特别是对家具的需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世纪80年代初期，市面上流行的是夹板、布艺、皮沙发家具；到了80年代中期，红木仿古家具开始进入经济成功人士收藏投资和消费领域；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

传统文化的回归，中国古典风格的红木家具也得到了人们的喜爱和推崇，仿古家具行业也随之兴盛起来。

在进入2000年到现在的十余年间，仿古红木家具行业更是得到蓬勃发展，这十年也因此被称为是红木家具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据统计，目前遍布全国大大小小的仿古家具厂近两万家，并且在广东台山、江门、中山、深圳，福建仙游，浙江东阳，江苏常熟，山东淄博，河北大成，广西东兴，云南瑞丽等地，形成各有特色的仿古家具产业群，红木家具销售市场也从早期的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逐渐延伸到国内二三线城市乃至全国各地。

红木家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目前已与瓷器、茶叶一道成为中国人的一种文化符号。而红木家具经过明清的鼎盛发展至今，已历600年春秋，沉淀了深厚的中国文化元素，集实用、观赏、收藏、保健及投资升值于一体。作为穿堂入室的情感元素，红木家具已成为一种事业有成的精英阶层的精神层面的至高享受和情感需求。当前中国传统文化正处于回归的背景，作为传统文化载体之一的红木家具迎来了发展的大好机遇。特别是随着国内人均购买力与文化素养的提高，以及人们对红木家具的喜爱与品鉴，均为传统红木家具企业，乃至行业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基础。

据统计，我国目前家具出口量、家具产业总产值已跃居世界首位，家具年出口量近200亿美元，占全球家具贸易总量的1/5，其中，红木家具已占据15%的份额。《2012年中国家具市场趋势研究预测报告》表明，2010年起中国家具行业内销及出口均呈现恢复性增长，红木家具市场发展前景可观。2009-2011年，随着几大区域市场的成长、新标准规范的出台、成熟消费群体的培育，红木家具行业从整个产业链条高度全方位崛起，经历了历史性转折和蜕变。

2012年，国家为了防止通胀，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收紧信贷规模、调整银行储备利息、限购房地产等，从而加大对市场经济调控的力度。在这种政策导向下，仿古家具行业也与其它行业一样，受到一些影响。展望2013年，仿古家具市场虽然在2012年略显冷清，但随着国内经济的日益发展和人民收入的不断增多，大家对家居配套家具的档次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一些在设计制作上艺术水平较高的仿古家具，自然会率先成为广大新富人士所追求的目标，对它的市场需求也必然随之日益扩大；同时2012年的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从欧洲、美国到日

本等国，国内经济都进入衰退期。为刺激经济增长，这些国家大量发行钞票，导致货币贬值和物价拉升。除了投资房地产市场保值之外，各类艺术品特别是由紫檀、黄花梨、大红酸枝等稀缺名贵用材制成的新古典家具精品，也势必成为人们竞相投资、收藏的首选。行业发展依然会稳步上升。

经过这近十多年的蓬勃发展，今后仿古家具行业的发展模式将有别于以往。它将逐步摆脱原先一哄而上、粗放式的生产经营模式，而朝着更加珍惜名贵的木材资源、更加注重家具的设计制作水平、更加重视做出精品家具以流传后世的方向，进行转型升级，这也意味着红木家具行业将更加规范，得到一个质的提升和发展。

2013年，由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下称“CITES公约”）的颁布和实施，大红酸枝等被列为濒危树种，全国红木家具市场迅速升温，产品产量和销量普遍逆市上扬。

1) 市场经营行业情况

市场经营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下游产业的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集散功能愈益增强，各地商品交易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2011年以来我国商品交易市场继续发展，市场数量不断增加，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商品成交额不断增长。尽管2008年中国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速减缓，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商品继续保持稳定。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网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国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共计4,900个，成交额达72,767.3亿元，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加7.3%和27.1%。其中，亿元以上百强市场成交额合计占全部亿元以上市场成交总额的36%。

商品交易市场的迅速发展，在解决就业、服务民生、搞活地方经济等各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我国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我国东部地区有着相对良好的经济基础，是我国主要的工业生产基地和对外贸易口岸所在地，也是大宗商品的重要集散和消费地，为大型、超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数量和年成交额居前三位的省份分别是浙江、江苏和山东。

以中国轻纺城、义乌小商品城、海宁皮革城等为代表的商品市场建设运营行业是浙江省的特色行业之一，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和吸引力，规模日益扩大，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

2) 东阳红木家具市场情况

自明朝以来，东阳素有“百工之乡”的美誉，自古以雕刻扬名于世，很多传统的工艺技术也得以传承，而东作家具的形成基于东阳的“百工之乡”的基础。2008年-2013年短短四年时间，东阳已经形成两大红木家具市场（花园红木家具市场、东阳中国木雕城），以及三大产业基地（南马红木产业基地、横店红木家具产业基地、东阳国际木雕产业基地），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理性、规范的红木家具市场，其品牌影响力与完善的服务配套吸引了全国各地的经销商。近几年来，东阳的红木家具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东阳被誉为“中国红木（雕刻）家具之都”，据统计，东阳的红木加工企业已达3,000多家；花园集团下属花园红木家具城前后总投资逾20.8亿元、总面积约40.6万平方米，拥有商铺1,816个，红木家具商家2,300家，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红木家具专业市场。

5、其他部分

包装及新材料行业

瓦楞包装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在面临世界性的“人口、资源与环境”三大危机与国内资源日益耗竭形势下绿色环保的朝阳产业。

2017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达到1.9万亿元，其中以瓦楞纸板（箱）为代表的纸包装占到38%。我国的瓦楞纸板（箱）总产量增长幅度已名列全球首位，总产量位居亚洲第一，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综观全球纸板（箱）生产，美国既是第一大国，又是强国；日本是第三大国，也是强国；中国是第二大国，但不是强国。目前我国国内包装纸（以瓦楞纸与箱板纸为主）产能约在6,030万吨左右，占全球市场份额33%。作为瓦楞纸板（箱）材料之一，我国瓦楞原纸年需求量约130亿平方米-150亿平方米，而且以每年10%的幅度增长。资料表明，纸包装制品在包装工业各大门类产品中列首位，占据较大的比重。

包装工业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又多属一次性使用消费产品，且使用量大，资源消耗较为严重，塑料、金属、玻璃等包装产品废弃物更是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因而包装工业实施循环经济更加迫切。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环保、

循环经济和节约型城市的要求，符合绿色包装范畴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循环经济模式。瓦楞包装产品属于无污染与无公害的“绿色包装”产品，在当今节约能源与防治环境污染的国内与国际形势下，正逐步实现代替金属、玻璃与塑料等包装产品，从经济性的角度来看，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原料来源也最为广泛，便于物流搬运，具备良好的物理机械性。目前，瓦楞纸箱已成为仓储、运输、消费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是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是全世界公认的绿色环保型商品包装材料，是包装产业的发展方向。

（1）推行节材代木产品，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人们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二氧化碳排放量猛增，会导致全球气候变暖，而全球气候变暖会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严重威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森林资源日益受到严重破坏。全球森林面积在以每天200平方公里的速度在减少。而森林又是最大的“储碳库”，一年可为人类处理掉上千亿吨二氧化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人均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1/4。因此，我们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保护地球森林资源尤其重要。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蓄积量，增强固碳能力，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强行业内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循环经济的发展，同时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等技术，这将进一步促进以提倡绿色木业、节约环保为理念的木材保护行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在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过程中，推广节材代木产品和技术是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推进我国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的需要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机电制造业总产值达14万亿元，约合20,167亿美元，略高于美国，远超日本，产业规模居世界第一。

机电产品包装是装备生产制造中重要环节之一，是机电产品进入市场，特别是扩大出口服务的重要条件。据统计，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已连续11年占总出口额的50%以上。机电产品包装工业作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年产值达3,000亿元人民币。然而，机电产品包装又是我国木材消耗大户。每年消耗木材1,000万立方米，相当于目前我国商品木材年产量的1/6左右。特别是大型、精密、贵重机电设备和军工产品包装，需要用高档甚至进口木材包装。而木材的利用率

不到70%，每年造成的浪费高达300亿元人民币。据商务部提供的数据，我国产品出口因包装问题等，每年损失约500亿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出口损失约300亿美元。

积极推进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工作意义重大，不仅可以减少优质木材砍伐，还可提高包装防护强度，降低包装成本，是一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利国利民的好事。

（3）东阳红木家具包装需要

公司现已拥有部分稳定的客户群，如永康的门业企业。永康被誉为中国“门都”，也是全国最大的五金产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产品遍布全国乃至全球，在包装运输过程中都离不开瓦楞纸箱。另外，近几年东阳的红木家具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东阳被誉为“中国红木（雕刻）家具之都”。据统计，东阳的红木加工企业已达3,000多家；花园集团下属花园红木家具城前后总投资逾20.8亿元、总面积约40.6万平方米，拥有商铺1,816个，红木家具商家2,300家，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红木家具专业市场，被誉为“中国红木家具第一村”，同时也推动了包装材料行业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八、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67：2020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	资金筹措		已投资金额
			自筹	融资	
年产六万吨 1320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64,620.00	40,497.00	24,123.00	46,668.90
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153,649.00
呼吸类吸入用药项目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18,800.00	18,800.00	-	9,386.00
年产 180 吨 7-去氢胆固醇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866.13	866.13	8,000.00	7,694.42
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3 油剂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9,939.09	1589.09	8,350.00	5,003.12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	资金筹措		已投资金额
			自筹	融资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5,077.50	1,397.50	23,680.00	11,647.18
年产 1200 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 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9,188.25	5,808.25	53,380.00	4,678.17
年产 3600 吨饲料级 VD3 粉及 54 吨食品级 VD3 粉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7,597.47	657.47	6,940.00	864.18
年产 18 吨胆钙化醇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502.30	2,112.30	390.00	1,704.31
年产 15.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结晶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4,898.08	208.08	4,690.00	326.08
年产 40.5 吨正固醇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2,671.55	1,751.55	10,920.00	2,202.7
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440.85	760.85	7,680.00	914.92
合计		402,601.22	164,448.22	238,153.00	244,738.98

表5-68：2020年3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产六万吨 1320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	17,951.10	-	-	2018.10	2020.12
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6,351.00	-	-	2018.3	2020.12
呼吸类吸入用药项目	414.00	9,000.00	-	2017.3	2021.1
年产 180 吨 7-去氢胆固醇项目	1,171.71	-	-	2018.06	2020.06
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3 油剂项目	4,935.97	-	-	2018.06	2020.06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3,430.32	-	-	2018.06	2020.06
年产 1200 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 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27,255.04	27,255.04	-	2019.06	2021.12
年产 3600 吨饲料级 VD3 粉及 54 吨食品级 VD3 粉项目	3,366.64	3,366.65	-	2019.06	2021.12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产 18 吨胆钙化醇项目	398.99	399.00	-	2019.06	2021.12
年产 15.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结晶项目	2,286.00	2,286.00	-	2019.06	2021.12
年产 40.5 吨正固醇项目	5,234.42	5,234.43	-	2019.06	2021.12
年产 2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项目	3,762.96	3,762.97	-	2019.06	2021.12
合计	106,558.15	51,304.09	-	-	-

表 5-69：2020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合规情况		
					备案立项	土地	环评
花园铜业	年产六万吨 1320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	2018.10	2020.12	设备大部分已到位，部分设备调试中，预计 6-7 月 1400mm 宽幅铜板带材产品批量投入市场，宽度位居世界第一。	发改备案号：2018-330783-32-03-003042-000	东阳市国用（2015）第 017-06838 号	东环（2018）11 号
花园新能源	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018.3	2020.12	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发改备案号：2017-330783-39-03-079429-000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412 号	东环[2018]13 号
福瑞喜药业	呼吸类吸入用药项目	2017.03	2021.01	设备已安装 80%，工艺路线和参数在调试	绍滨海（江滨）备 2016-013 号	租赁	《浙环建 2017-14 号》
花园营养	年产 180 吨 7-去氢胆固醇项目	2018.06	2020.06	86.78%	项目代码 2018-330702-27-03-072168-009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3622 号	金环建开（2019）61 号
花园营养	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3 油剂项目	2018.06	2020.06	50.34%	项目代码 2018-330702-27-03-072168-010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3622 号	金环建开（2019）60 号
花园营养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	2018.06	2020.06	60.00%	项目代码 2018-330702-2	浙（2019）金华市不动	金开环区评备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合规情况		
					备案立项	土地	环评
	项目				7-03-072168-008	产权第0012989号	〔2019〕8号
花园营养	年产1200吨羊毛脂胆固醇及8000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2019.06	2021.12	7.90%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1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2989号	金环建开〔2019〕58号
花园营养	年产3600吨饲料级VD3粉及54吨食品级VD3粉项目	2019.06	2021.12	11.37%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8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2989号	金环建开〔2020〕1号
花园营养	年产18吨胆钙化醇项目	2019.06	2021.12	68.11%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6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3622号	金环建开〔2020〕2号
花园营养	年产15.6吨25-羟基维生素D3结晶项目	2019.06	2021.12	6.66%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2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3622号	金环建开〔2020〕4号
花园营养	年产40.5吨正固醇项目	2019.06	2021.12	17.38%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4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3622号	金环建开〔2020〕3号
花园营养	年产26吨25-羟基维生素D3原项目	2019.06	2021.12	10.84%	项目代码2018-330702-27-03-072168-015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3622号	金环建开〔2019〕59号

1、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1320MM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42,63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1,9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00平方米。项目工程按年产六万吨超宽幅精密铜板带进行建设，产品种类：

①精密引线框架铜合金带10,000t/a，规格按国家标准GB/T20254.1-2006《引线框架用铜及铜合金带材》执行。

②精密电子铜带12,000t/a，产品按国家标准GB/T14594-2005执行。

③精密接插件铜带15,000t/a，产品按国家标准GB/T2040-2008《铜及铜合金板材》及GB/T2059-2008《铜及铜合金带材》执行。

④精密电缆铜带15,000t/a，产品按国家标准GB/T11091-2005《电缆用铜带》执行。

⑤宽幅变压器铜带8,000t/a，产品按国家标准GB/T18813-2014《变压器带》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为64,6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970万元，流动资金24,6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0,497.00万元，银行贷款24,123.00万元。

该项目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32-03-003042-000），环评东环（2018）11号（东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阳市国用（2015）第017-06838号。项目立项、环评、安检、土地等手续齐全，项目合法合规。

2、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本项目市场定位于高性能、超薄铜箔（以6-8微米为主），目标为取代进口。目标客户群为使用进口铜箔的高端动力锂电池和5G高速通讯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载板、汽车线路板、挠性线路板、高密度高层HDI（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板等高端制造企业，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用铜箔，主要以生产6微米这种技术含量最高，附加值最大，市场最紧缺，前途最广大的产品为主。0.5万吨高档电子电路铜箔，主要以生产多层，高密度布线，高频信号传输线路板与超薄挠性线路板用铜箔为主。为此，根据不同的产品特点与要求，公司对锂电铜箔生产线和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线，分别进行了专一性科学设计，而不混用，保证了系统的独立性，针对不同的工艺特点，无论设备配置，还是辅助设施功能，都保持了各自特色。

该项目厂区位于东阳市南马镇花园工业园区，一期年产2万吨铜箔项目用地面积92,485.6平方米(138.73亩)，总建筑面积109,16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11,014平方米，容积率1.2。项目总投资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分步投入，2020年3月完成一万吨设备生产调试，2020年11月一万吨可以进行批量生产，2020年8月完成第

二批一万吨设备投入调试，2020年12月全部达产，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205,000万元，利润48,682万元，销售税金15,178万元。

该项目备案发改备案号2017-330783-39-03-079429-000、东环[2018]13号、土地（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7412号），项目立项、环评、安检、土地等手续齐全，项目合法合规。

3、浙江福瑞喜花园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瓶噻托溴铵、年产2,000万瓶吸入用噻托溴铵溶液、年产3,000万瓶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项目

公司为新建公司，由花园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诚科技有限公司、立欧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三方共同出资组建，专业开发生产治疗哮喘、慢性肺阻塞等呼吸类疾病治疗药物。

项目选址在绍兴滨海新城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厂区附近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为租赁用地，总建筑面积为4,400m²。总投资1.88亿元，建设投资1.2亿元，流动资金6,800万元，建设资金为自筹，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临床观察及批文期为18月-36个月，达产期预计在3-5年。

该项目已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绍滨海（江滨）备2016-013号；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7-14号》批文。

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期，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500万瓶噻托溴铵、年产2,000万瓶吸入用噻托溴铵溶液、年产3,000万瓶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的生产能力，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15,000万元。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47,155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所得税后利润为35,366万元。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良好，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投资效益良好。

噻托溴铵是从东莨菪醇出发，经过缩合、季铵化反应得到，吸入用噻托溴铵是由噻托溴铵与辅料经过配置后，除菌过滤，无菌灌装而得。噻托溴铵喷雾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维持治疗。

4、年产180吨7-去氢胆固醇项目：

7-去氢胆固醇（7-DHC）又名7-脱氢胆固醇，为生产维生素D3的关键中间体，是一种固醇类物质，存在于动物皮肤内的皮脂腺及其分泌物中。在人体内可由胆

固醇转化而成。它储存于皮下，在日光或紫外线照射下可转变为维生素D3，具有调节钙、磷代谢的生物活性，因此小儿多晒太阳或按计划进行紫外线照射可预防小儿佝偻病。工业中主要作为维生素D3类产品的原料生产维生素D3及其衍生物，是生产维生素D3的关键中间体。

本项目作为花园生物布局维生素D3全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不仅可以降低其的生产成本，还能为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28,150 m²，总投资为8,866.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8,490.63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375.50将逐步投入。

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5,529.1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999.98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22.5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4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58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44.67%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5、年产750吨饲料级VD3油剂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20,789m²，总投资为9,939.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35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9,532.87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406.22将逐步投入。

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6,098.6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539.61万元，税前投资利润率22.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4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71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投资效益良好。

6、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花园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总占地面积8,530m²，总投资额25,07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3,68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下设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委员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科技管理部、科技合作部、柔性实验室等部门。本项目属

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本项目的收益为间接收益和直接收益两部分：项目建成后，间接收益通过新产品开发进入市场、现有产品技术改造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等体现；直接收益为对外提供技术指导和转让。

7、年产1200吨羊毛脂胆固醇及 8000吨精制羊毛脂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总占地面积132,066m²，总投资额为59,188.2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3,38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56,077.70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3,110.54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12,305.2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3,289.90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9.79%，税后投资回收期6.94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64.85%时即可保本，投资效益良好。

8、年产3600吨饲料级VD3粉及54吨食品级VD3粉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20,677m²，总投资额7,597.4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94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7,062.03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535.43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1,104.8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954.13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8.50%，税后全投资回收期5.75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44.31%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9、年产18吨胆钙化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4,161.75m²，总投资额2,502.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9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固定资产投资2,337.85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164.44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6,106.9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375.32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1.59%，税后全投资回收期5.64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53.76%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10、年产15.6吨25-羟基维生素D3结晶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3,534m²，总投资额4,898.0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4,69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3,217.64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1,680.45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60,773.3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5,967.63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59.45%，税后全投资回收期4.71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52.75%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11、年产40.5吨正固醇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20,450m²，总投资额12,671.5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0,92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11,285.63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1,385.92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49,298.8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700.69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2.51%，税后全投资回收期6.70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56.89%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12、年产26吨25-羟基维生素D3原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6m²，总投资额8,440.8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7,68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固定资产投资6,153.53万元全部在建设期内投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2,287.33万元将逐步投入。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90,11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2,462.09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66.41%，税后全投资回收期4.42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能力的46.20%时即可保本，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生物医药行业

经过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维生素D3生产销售基地之一，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市场上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产品价格上有一定的定价权，在国家标准制订上也有一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2007年参与制定了维生素D3油的行业标准。

2、建筑行业

东阳是全国有名的建筑之乡，市内拥有广厦、中天等多家大型建筑企业，花园建筑领导班子大胆开拓、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及各高层管理人员的良好社会口碑，加上一支良好的施工队伍及一批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在行业中已逐渐树立了“花园建设”的品牌，2008年获得浙江省建设厅授予的创优先进企业、金华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建筑业骨干企业、金华市建筑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建筑业企业和诚信企业称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的浙江省进鄂施工创优先进企业，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进鄂施工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AA级重合同重信用单位。

3、铜业行业

发行人涉及铜加工行业的下属公司为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铜业），成立于2009年8月，是一家以铜板、铜带、铜排、铜棒等系列产品为主

体，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新生代企业，花园铜业站在行业的前沿，秉持“科技、绿色、活力、和谐”的花园精神，紧跟行业领先水平，引进大批国内以及国际领先装备，为企业保质保量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花园铜业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生产线被列入浙江省《2012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正在建设的年产6万吨1320mm超宽幅精密板带，列为2018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

4、商贸市场行业

在进出口贸易以及内贸方面，发行人具有多年贸易经验，建立了广泛的贸易业务网络，拥有一定的专业贸易型人才，并通过多年贸易经验积累，摸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兼顾业务促进和风险管理的机制。

在红木家具市场方面，凭借农业部授予花园村“中国红木家具第一村”的殊荣，发行人结合东阳传统木雕和红木家具的地方特色，以先进的管理和优惠的地方扶持政策吸引大量早先在广东、福建等地已形成一定品牌优势的东阳籍红木家具制造商回流，并综合利用花园村在国内的影响力，引入各种资源将花园红木家具城建成全国最大的红木家具专业市场，已在全国享有盛誉。

5、其他行业

发行人依托当地资源从无到有引进国际上居先进水平的设备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以高投入、高产出、高起点地整合资源打造出浙江中部最大的瓦楞纸包装企业，由于瓦楞纸包装产业运输方面的限制，其销售半径有限，在有限的销售区域内其规模和实力决定了花园新材料的发展前景。花园新材料自主研发纸蜂窝复合墙体材料，是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已申请了多项专利，在新型纸蜂窝复合墙体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生物医业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清晰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清晰的发展战略：“打造完整的维生素D3上下游产业链”，该发展战略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以维生素D3产品为基础，上游原材料方面发展NF级胆固醇、精制羊毛脂，逐步介入化妆

品原材料领域，下游应用方面进入25-羟基维生素D3、核心预混料、环保灭鼠剂，进入维生素D3高端领域；未来还将开发全活性维生素D3及类似物，进入医药保健品市场。

（2）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三大核心生产工艺：维生素D3生产工艺、NF级胆固醇生产工艺、25-羟基维生素D3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建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及工艺技术水平，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生物医药方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708.28万元、3,869.32万元、5,149.74万元和952.74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现设有三家省市级研发中心，有研发人员61人（其中博士2人，硕士4人）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并与中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3）较低的生产成本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不同，公司以羊毛脂为原材料，自产NF级胆固醇，用于维生素D3生产，公司维生素D3生产成本大幅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

（4）突出的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提供维生素D3上下游系列产品种类最多的生产厂商，也是可同时生产原材料NF级胆固醇及维生素D3系列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维生素D3产量及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5）较好的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球维生素D3行业的龙头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经过近20年的经营积累，花园品牌在饲料、食品医药等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与国际知名生产商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稳定。

花园药业注重产品研发工作，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同时先后与中国药科大学等十余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协作关系。现在研品种15个，其中国家已审批有临床批文的品种8个（含一致性评价品种3个），在审待批生产的品种7

个。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及成熟的供销网络。

总体来看，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与多个高等研发机构联系合作密切，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研发体系完善。

2、发行人在建筑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花园建筑现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2）人员优势：现发行人拥有高、中、初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余人（其中一级建造师17人，高级职称13人），各技术工种和特殊工种全部实行持证上岗。施工中能积极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技术质量有保障，同时能积极开展技术攻关研讨，有效的突破不少的技术难关，研发能力较强。2014年下半年开始，针对业内工程款拖欠及项目经理结算管理等问题，公司集中招募了一批证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及专业审计人员，组建专门团队进行各地项目的审计结算、欠款催讨及遗留问题解决工作。

（3）管理优势：花园建筑坚持“科学管理促发展、精心施工创精品、安全生产保健康、保护环境创品牌、遵纪守法讲诚信”的管理方针，走质量兴企之路，围绕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花园建筑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GB/T28001：2001职工健康管理三个体系的认证。工程建设实行了严格规范的项目经理责任制，发行人主要参与资金、财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原材料如钢筋、水泥等各分公司专人负责采购和审核，采购价格均参照当地颁布的信息参考价，以减少材料采购成本。花园建筑自营这块，也由专人负责采购，审计部负责审核。生产管理由各分公司自主经营，总公司负责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由于花园建筑资金运用计划及实行情况掌握较好，工程款回笼及时，从而保证新承接工程施工资金的需要。

2015年开始，针对市场潜在的风险，花园建筑决定全面调整以往项目经理经营承包责任制的管理模式，推行垂直经营链管理，通过全工地视频监控、ERP系统及总部人员派驻基层项目部相结合的方式，将过去管理到人调整为管理到物，通过精细化的管理严格把控物流采购及工程进度匹配的流程化管理环节，杜绝资金挪用及工期延误等问题的发生。

（4）资金优势：2016年房地产行业调控进一步深化，建筑企业的整体业绩不理想，作为行业调控对象，银行对上述两类企业在授信上进行了严格的准入限制，除了少数全国排名居前的行业领军企业外，绝大多数的房地产及建筑企业均难以从金融机构取得融资，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的发展。而花园建设依托集团，通过在公开市场直接融资进一步规范自己的经营管理，仍能得到当地金融机构的极大认可，授信充足。使得公司在承接优质项目时具有极大的优势，并能保证项目如期按进程推进。

（5）客户优势：花园建设于2015年着重梳理业务管理模式和客户结构，逐一对客户从行业影响、工程规模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考核，从而甄选出雅居乐、绿地等优质的房地产企业，集中资源与这些客户达成战略合作。

3、发行人在铜业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投资优势

花园铜业充分利用行业低迷时期逆势布局，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宽幅铜板带项目。其有利点有二：一是相比铜行业前期投资，建设成本和设备投资大幅降低，对应年折旧、资金成本大幅降低，从而天生就具备低成本优势，拥有相应的竞争力；二是在行业低迷，人才竞争的激烈程度降低，招聘和引进人才便捷，大大利于优秀经营管理团队的引进。

（2）团队优势

花园铜业这几年引进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营销等各类专业人员85人左右，分别来自洛阳铜业公司、安徽鑫科材料、安徽楚江新材、辽宁铜业集团四家公司，该四家公司均名列国内铜板带十强企业。其中教授级高工2名，高级工程师10名，硕士6名，大专及本科学历35人。公司现有员工2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比例达到20%，远高于国内铜加工企业10%的平均水平。公司聘请国内铜加工行业知名专家龚寿鹏、兰利亚、崔旻教授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在生产过程中，他们多次亲临现场参与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及设备升级，成为强有力技术后盾。

（3）产品构思及管理理念优势

产品方案决定工艺路线，工艺路线引伸设备造型。

目前国内大部分铜加工企业均采用“青黄白紫”四面出击的战略，产品涵盖青铜、黄铜、白铜及紫铜等多类产品，导致技术复杂程度和物料流转复杂度成倍增加，生产布局极其杂乱，投入产出比低效，单纯追求设备的高大上，追求所谓的技术制高点，设备投资过大，产能严重不足。

而随着二期项目的上马，花园铜业将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单品种大批量生产铜板带加工企业。采取单品种、大批量的工艺思想生产，生产线路简洁，物料流转便利，工艺规程清晰，生产效率趋高，投入产出趋大，加工成本大幅降低，极其有利于市场竞争。其已摆脱了低端民营企业普遍的游击队思维和打工者思维，也不同于多数国有企业以科学家思维经营的理念，而是以企业家的思想来经营企业。

（4）设备优势

花园铜业二期项目主要设备热轧机、初轧机由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厂、山西创奇实业公司共同研发，源自意大利莱格玛斯轧机技术，采用大压下量轧制，技术国内领先。其中高精度宽幅铜板带强力热轧机被浙江省列为省重大科技专项，获浙江省政府财政补贴，获东阳市科技成果奖。

生产设备工频熔化炉、步进式加热炉、四辊粗中轧机、多辊精轧机、钟罩式退火炉、双面铣机列、酸洗钝化机列、拉弯矫机列、横剪机列、纵剪机列、挤压机、拉拔机均属国内一流。

为了与宽幅产品生产相匹配，项目建设对最新设备进行了许多微创新，如双面铣机边部打磨，对设备安全且低损耗运行很有好处等。

公司同时拥有一流的专业检测设备，美国热电（ARL3460）光谱分析仪、日本蔡司金相显微镜、ZWICK万能材料试验机、美国沃伯特维氏硬度计、ZWICK杯突试验机、德国菲希尔导电率检测仪。

（5）工艺特点优势

二期项目采用感应熔炼—立式半连铸—热轧—铣面—冷轧—光亮退火—精整的生产工艺生产高精度紫铜板带产品。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设备运行稳定，产品品种广泛，可生产几乎所有合金牌号的铜板带材产品，市场适应面广，且产品加工性能好，组织致密、均匀。生产的产品在表面质量、内部组织以及再

加工性能等各方面都具有很大的优势，市场竞争力强。通过清洗、矫直、剪切等精整工序，可生产出超薄、高精度、高平直度和良好再加工性能的产品。

其中热轧机充分利用材料塑性，采用强力轧制技术，大幅减少轧制道次；铸锭的宽度和重量目前在国内是最宽和最重的，符合宽幅、大卷重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高速度、智能化和连续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节约能源，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用工。

（6）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完善“生产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文件，建章建制，每日召开产销晨会及上、下午各一次的发货碰头会，所有部门贯彻实行班前会制度，严格执行“周生产例会”、“月度财务分析会”、“月度综合管理会”、“供销工作会议”制度，工作内容精细化，生产经营节奏明显加快。

通过经营管理团队近年来的磨合，已产生了极大的合力，生产经营指标大幅提升。公司目前铜排棒成材率85%，铜板带成材率65%，与同设备装置企业相比高3%。公司产品产销率达到100%。公司退货率仅为0.5%，相当于全行业退货率指标1.5%的三分之一。2018年6月公司发存比由2013年时的0.8提升至2.2，并趋向稳定，依据有色金属加工协会数据统计，全行业存发比在0.5-1.5之间，最好水平1.5，该指标已创造铜行业新纪录。（发存比=发货量/日均存货量，月度发货量，即每月发给客户产品数量；日均存货量，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发货量一致，日均存货量越小越好；日均存货量确定，发货量越大越好；显然该指标越大越好。）

（7）差异化产品战略优势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低迷，竞争比较激烈，花园铜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率，以效率降成本，不断发挥自身优势，大大压缩了竞争对手的生存空间，如附近的永康一共有8家铜加工企业，其中一家已于2015年倒闭，还有5家处于半停产状态，只有2家仍维持正常经营。

二期项目的宽幅紫铜板带产品针对市场上金田铜业、鑫科材料等优秀竞争对手，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回避最强竞争对手。此类企业生产铜板带宽幅多为650毫米，而花园铜业板带宽幅1.25米，由于工艺及设备均优于窄幅板带，应

用领域更为广泛，且可一分为二制成窄幅板带，从而拥有更低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公司产品单纯，专注，品质更优良，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8）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位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浙江省的中部，距离杭州、宁波、温州、衢州等市场均在250公里左右快速交通圈之内，接近上海、宁波、台州等原料供应市场和周边永康、义乌等产品销售市场，既能较快地捕捉市场供求信息，也能很快应对客户要求，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低。

4、发行人在商贸市场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进出口贸易及对内贸易方面

①资金优势

凭借母公司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银企关系良好，在银行资源配置上可得到优先保障。强大的资金资源为贸易业务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的资金成本较低，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不断实现贸易创新。

②人才优势

公司吸收和引进大量人才，加上自我培育，形成了优秀的经营团队。贸易从业人员中9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均有多年的贸易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贸易经营经验和稳健的经营作风。公司在用人方面一直坚持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

③品种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的化工产品、服装、机械配件等贸易品种在区域同类产品市场上具备一定规模优势。

5、红木家具市场

①地缘优势

花园村地处东阳南马红木产业基地和横店红木家具产业基地之间，周边拥有红木家具生产销售企业近400余家，形成从红木原木采购、板材加工、雕刻、家具制造及展示分销的完整产业链。依托东阳传统精湛的传统木雕工艺，“工匠文化”培育出精工细作、精益求精的东阳红木精神，使东作家具除了讲究艺术性，还兼具实用性和适用性。目前在东阳从事红木家具制作的生产厂家就有数千家。

②规模优势

花园红木城总用地面积124,75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182.64平方米，是目前国内单体经营面积最大的专业红木家具市场，在短短几年间就实现了全国各地的红木经销商都涌向花园红木的局面，市场成交额惊人，为打造东阳市红木家具产业影响力，乃至全国红木家具产业格局的形成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③管理优势

花园红木为花园集团全资控制，凭借集团三十余年来在当地的影响力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有效地组织利用当地的各种社会资源。花园红木经营团队对周边红木市场情况了解透彻，并与商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更利用集团的知名度吸引早年在广东、福建从事红木家具制造的东阳家具商回归，从筹建开始就制定了规范、透明、严格的招商及运营管理制度，为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品牌优势

我国拥有京作、苏作、广作、晋作、东作等各大家具流派。东作家具即东阳红木家具，源于西汉，在明清时期曾达到历史的巅峰。精雕细凿、形神兼备、经久耐用，富有深厚文化底蕴等特点，使东作在各流派红木家具中独树一帜。

“中国十大名村”之一、“浙江第一村”花园村在2012年10月5日花园红木家具城二期开业庆典上，被农业部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授予“中国红木家具第一村”称号，借助花园村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快速带动花园红木的品牌号召力，在两年之内从无到有铸就了全国第一专业红木家具市场的全新品牌。

⑤质量保障优势

通过提高准入门槛、约束经营户规范标识定价、加强市场质量监督及全面介入消费者投诉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花园红木提出立身之本——引导商户守诚信、重服务、优质量。从一期开业时，花园红木就倡导商户向消费者郑重承诺十大服务，宁可错失商户也绝不错失客户。在代表广大消费者对经营户红木家具和服务实行社会监督的同时，又充分教育了广大消费者，让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树立了更理性客观的消费观，提高了消费者的消费质量。同时以规范约束商户不弄虚作假而比拼实力，自觉进行自我约束，使得市场的红木家具消费得到切实保障，消除客户的顾虑，极大促进市场的繁荣。

⑥产业链运作优势

在花园村，红木家具企业能实现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商户可轻易将生产环节分解发包给周边各配套企业，家具企业只需做好核心环节如设计、木工制作和拼装，以及品牌运营，利用产业链的优势专注自己的核心价值，并借助花园红木的平台展示分销自己的产品，得到快速发展。而这些商户的壮大反过来又促进和带动花园红木的人气，形成良性循环。

6、包装与新材料产业

发行人依托当地资源从无到有引进国际上居先进水平的设备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以高投入、高产出、高起点地整合资源打造出浙江中部最大的瓦楞纸包装企业，由于瓦楞纸包装产业运输方面的限制，其销售半径有限，在有限的销售区域内其规模和实力决定了花园新材料的发展前景。花园新材料自主研发纸蜂窝复合墙体材料，是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已申请了多项专利，在新型纸蜂窝复合墙体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十、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7年3月15日，经东阳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花园村周边包括南马镇的西山坞、南城、青龙、桥头、西瑶等5个自然村以及南市街道溪陂下、乐业、柳塘以及环龙等4个自然村或行政村在内的共计9个自然村或行政村统一并入花园村，新增农户1643户，村民4577人，外来人口超过6万人，区域面积10,294.85亩（折合6.86平方公里），启动新一轮并村及新农村建设序幕，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广阔空间。

东阳市花园村是新农村建设的样板村。目前花园村“村域小城市”培育试点已经纳入45个浙江省重点改革项目之一。花园村探索开展“村域小城市”培育试点，打造乡村文明和城市文明高度融合的“村域小城市”最佳实践典范，试点将作为推动花园村发展理念、产业转型、村级传统治理、建设模式转型的强大驱动力，具有全国首创意义。

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把花园村建设成为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榜样，把花园集团打造成为国际化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愿景，以推进工业化为重点，以优化升级为主线，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生物与医药、新型材料与电子、红木家具

与木制品制造、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建筑与房地产等五大产业，逐步实现产业结构的科学化、规模化、效益化，推进花园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是顺应经济形势，逐渐从“以产业经营为主”向“产业经营与产业投资并重”发展战略转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创新体制和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卓越的企业文化，杰出的员工队伍塑造优秀的“花园”品牌，实现产业资产规模与利润翻番。对2017-2020年产业发展作出了如下具体安排：到“十三五”期末，花园村力争实现营业收入700亿元，花园集团完成营业收入350亿元，个私工商户完成营业收入350亿元；企业规模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15家，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10家，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5家，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3家，上市公司达到4至5家；

基于对自身发展形势的分析判断，发行人提出要按照新型工业化的总体要求，采取超常规发展措施，兼顾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产业的纵向层次上优先发展基础产业、重点支持主导产业、选择发展新兴产业，使基础产业为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条件，形成新的产业发展优势。结合当发展实际，发行人提出，5年内，重点抓好大健康、大市场、大制造、建筑及传统产业的发展：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多家控股子公司的上市

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顺应了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展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了企业三十年来的稳健发展。未来要立足长远，与时俱进，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避风险，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在规划期内实现集团下属核心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资产证券化，融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

2、搭建产业经营与产业投资两个平台，实现互动发展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相应建立产业经营和产业投资两个平台。通过两个平台的互动发展，提升多渠道、具规模的融资能力、专业的投资能力和运营能力和多层次的管控能力，把花园集团打造成为产业经营能力优异、产业投资能力突出的企业集团。

3、产业经营以熟悉的业务为依托，资源配置向消费、现金流互补和持续增长产业倾斜

生物医药、建筑、市场营销、铜加工、包装是集团现有核心业务，规划期内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应以公司过去多年在上述产业领域获得的资源和经验为依托，在产品、业务和商业模式上开展创新；同时加大在消费、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资源配置，以实现不同产业领域的现金流互补和资源协同，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继续做大做强维生素D3产业，实现全产业链完美融合

凭借着花园生物高科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及成本低、生产工艺先进等优势，加快在羊毛脂综合利用、食品添加剂、医药及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下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全球最主要的维生素D3生产销售企业。花园生物高科成功上市以后，下一阶段将着重向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通过25-羟基VD3衍生全活性D3产品的生产，进军高端医疗保健领域；同时于近期实质性开展环保灭鼠剂的批量化生产和市场推广，激发维生素D3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在全球维生素D3研发制造领域的绝对优势。

（2）加大花园药业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完成医药产业新布局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花园药业通过收购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完善其药品分销渠道，以此为依托抓紧打造自己的医药分销网络。同时与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及院校开展产学研一体化深度合作，加大药品研发领域的投入，已有多个产品已处于临床试验后期，一旦获批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3）由初级向高级阶段的重大转变

沿承发行人“十二五”大投入、大产出的战略，其下属子公司浙江花园铜业对铜加工领域进行生产线升级，并相应利用整体行业低迷的时机成功引入辽宁铜业集团、中铝洛阳铜业等业内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投入高精度宽幅铜板带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实现了铜板带材产品的品质升级。随着该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填补高精度宽幅铜板带的市场空缺，替代部分进口。同时大幅提升产品档次和生产管理水平，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并带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

（4）依托大数据和云端技术，实现包装产业由材料制造商向整体方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变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花园包装高起点大投入地介入包装领域，短短数年已形成规模，成为金华及周边地区最大的包装企业，2014年已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革计划在三年内实现上市。依托周边义乌小商品市场、东阳红木家具产业、永康门业及五金产业集聚的地缘优势，已逐步提高产品中瓦楞纸箱彩印业务的比重，近期正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端技术加强生产、销售管理，以工业4.0的思维向瓦楞纸箱包装整体方案提供模式上进行转变。

（5）发挥东阳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整合周边红木家具资源，打造中国红木产业基地，创建花园红木家具小镇

随着发行人斥巨资兴建的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市场一至五期项目的全面开业，其现拥有总面积将近38万平方米的专业红木家具市场，现有商铺1,407个，入驻红木品牌经营户1,800余家。结合花园村兴办的红木原木市场和红木加工基地，包括红木原木进口、锯板、雕刻、上漆、家具制造以及展示销售、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红木家具产业链在发行人所在区域已培育成熟。下一阶段发行人将发挥东阳木雕及木工之乡的文化底蕴优势，并借助东阳花园红木家具小镇的创建，通过兴办大型展会、渠道推广等多种方式构建文化创意、研发孵化、智能制造、展示贸易、会展服务、品牌营销、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红木家居全产业链生态链，引导红木家具产业从加工制造向设计品牌方向发展，实现红木家具产业健康成长。

（6）在生物医药、铜加工、包装产业以及红木家具市场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商品贸易、生态农业等传统业务在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走传统产业精品化的路线。

（7）以城镇化发展推动旅游观光产业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凭借名村、红木产业以及城镇化发展的特殊资源，与江苏华西、上海九星以及宁波滕头等名村展开密切合作，搭建名村旅游平台，大力发展“现代名村风情游”，打响“新农村建设名村游”、“红木家具采购游”的品牌，打造一流的高效生态农业基地和国家AAAA级旅游景点，并以此实现发行人未来第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8）结合优质教学资源，打造花园外国语学校，实现教育产业的升级

发行人在原有花园幼儿园、花园职业技术学校基础上，与浙江师范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利用其优秀的教学研资源，投资兴办浙江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外国语学校，打造立足东阳、辐射全省的高端精品学校，以打造百年教育品牌。

4、产业投资以资本增值为目的，实施资产管理和新业务培育

产业投资平台应积极捕捉行业发展与产业链拓展的投资机会，在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组合过程中，寻找和培育公司远期的新产业；通过适当的财务性投资方式，实现分红回报和资本增值；并对公司的非核心资产、已投资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未来将产业投资平台打造为包括产业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在内的产融结合的平台。加快实施和推进羊毛脂综合利用项目、25-羟基VD3项目；加大对研发新产品投入，加快新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十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有如下公司：

表5-70：公司关联方明细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	东阳市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	东阳市花园职业技术学校	集团子公司
5	东阳市花园幼儿园	集团子公司
6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7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8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9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0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1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2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3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4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5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6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8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19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集团子公司
20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1	浙江花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2	东阳市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3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4	上海金波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5	东阳市花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6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7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8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29	东阳市花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0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1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2	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3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4	杭州海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子公司
35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6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7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8	东阳市花园金鸡笼中石化加油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39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0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1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2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3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4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5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46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子公司

（二）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及其家人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追加担保如下：

表5-71：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000.00	2019.06.11	2020.06.10
		10,000.00	2019.08.23	2020.08.14
	南马农行	1,000.00	2019.03.29	2020.03.28

借款公司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4,000.00	2019.04.01	2020.03.31
		4,300.00	2019.05.05	2020.05.04
		5,000.00	2019.06.04	2020.06.03
		700.00	2019.07.15	2020.07.14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南马支行	10,500.00	2019.04.04	2020.03.27
		11,000.00	2019.04.04	2020.02.27
		3,500.00	2019.04.03	2020.03.27
		5,000.00	2019.06.28	2020.06.27
	南马农行	10,000.00	2018.10.22	2019.10.21
		7,760.00	2019.01.28	2020.01.27
		5,000.00	2019.01.07	2020.01.06
		4,000.00	2019.02.28	2020.02.27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2019.06.06	2020.06.06
	华夏江城支行	5,000.00	2019.03.12	2020.03.12
	南京银行	3,000.00	2019.04.22	2020.04.19
	平安银行	4,500.00	2018.10.19	2019.10.14
	上海银行	5,000.00	2019.09.26	2020.09.24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建行南马支行	10,000.00	2018.11.06	2019.11.05
	农行南马支行	2,900.00	2019.01.22	2020.01.20
		4,350.00	2019.06.25	2020.06.24
		2,750.00	2019.01.25	2020.01.24
	南京银行	5,500.00	2019.04.24	2020.04.19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马农行	7,000.00	2018.11.29	2019.11.22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马农行	1,500.00	2019.02.01	2020.01.31
		1,500.00	2019.02.02	2020.02.01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南马农行	2,500.00	2019.01.18	2020.01.17
		2,500.00	2019.01.29	2020.01.28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马农行	1,000.00	2019.03.14	2020.03.13
		500.00	2019.03.19	2020.03.18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00.00	2019.04.16	2020.04.16
		1,100.00	2019.04.17	2020.04.17
		2,500.00	2019.04.18	2020.04.18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8.11.16	2023.09.13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9.03.28	2024.12.03
	农行	24,000.00	2019.01.31	2024.12.03
合计		251,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上报资金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①股东会：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董事会：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 2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④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经理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并已建立《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容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利益重大相关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1：2017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3	东阳市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否
4	东阳市花园职业技术学校	100.00	否
5	东阳市花园幼儿园	100.00	否
6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63	是
7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15	否
8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9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7	否
10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11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否
12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否
13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否
14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15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16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否
17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73	否
18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19	东阳市花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否
20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1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否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22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否
23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45.00	否
24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
25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否
26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7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8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60.00	否
29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66.00	否
30	上海金波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88.57	否
31	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	76.15	否
32	东阳市花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33	浙江花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否
34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35	杭州海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否
36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否
37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38	东阳市花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否
39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82.73	否
40	东阳市花园金鸡笼中石化加油有限公司	51.00	否
41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否
42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4.00	否

注：本公司拥有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6 年末相比，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6 家，减少控股子公司 1 家，总数为 42 家。新增、减合并单位名称及原因如下表：

表 6-2：2017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原因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东阳市花园金鸡笼中石化加油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表 6-3：2017 年减少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减少合并单位	减少原因
东阳市花园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4：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3	东阳市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否
4	东阳市花园职业技术学校	100.00	否
5	东阳市花园幼儿园	100.00	否
6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10	是
7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4	否
8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9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8	否
10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11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否
12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否
13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否
14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15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16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否
17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0	否
18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19	东阳市花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否
20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1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否
22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否
23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45.00	否
24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
25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否
26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7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8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60.00	否
29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66.00	否
30	上海金波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91.18	否
31	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	76.44	否
32	东阳市花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33	浙江花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否
34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35	杭州海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否
36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否
37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38	东阳市花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否
39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83.00	否
40	东阳市花园金鸡笼中石化加油有限公司	51.00	否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41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50.15	否
42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00	否
43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否
44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52.80	否

注：本公司拥有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7 年末相比，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总数为 44 家。新增、减合并单位名称及原因如下表：

表 6-5：2018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原因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表 6-6：2019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原因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浙江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表 6-7：2019 年减少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减少合并单位	减少原因
东阳市花园金鸡笼中石化加油有限公司	注销

4、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9 年末相比无变化，总数为 46 家。

表 6-8：2020 年 1-3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2	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否
3	东阳市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否
4	东阳市花园职业技术学校	100.00	否
5	东阳市花园幼儿园	100.00	否
6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6.68	是
7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2	否
8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否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对外股权质押
9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6	否
10	浙江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11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否
12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否
13	东阳市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否
14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15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16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	否
17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55	否
18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19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否
20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1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否
22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否
23	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	45.00	否
24	浙江省东阳市花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否
25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否
26	东阳市宏业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7	香港欧瑞云有限公司	100.00	否
28	东阳市花园木材有限公司	60.00	否
29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否
30	上海金波弹性元件有限公司	91.66	否
31	杭州成树医药有限公司	77.82	否
32	东阳市花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否
33	浙江花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否
34	浙江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35	杭州海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否
36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否
37	东阳市花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38	东阳市花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否
39	东阳市坚易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83.55	否
40	浙江维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67	否
41	浙江花园方赛科技有限公司	50.41	否
42	杭州佳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00	否
43	东阳市花园大世界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否
44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52.80	否
45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82	否
46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否

注：本公司拥有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阳市花园田氏医院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以上，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发行人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发行人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表 6-9：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董事会批准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8,187,281.66 元，营业外支出 4,192,232.5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3,995,049.08 元
	未来适用法		
1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减少 14,205,537.50 元、其他收益增加 14,205,537.50 元

（2）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等。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817,032,587.34	3,030,793,156.95	2,484,903,932.39	3,809,137,18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9,378.19	18,892,759.59	14,257,625.03	67,280,704.07
应收票据	10,475,301.99	18,966,266.20	34,501,444.60	7,285,378.10
应收账款	1,537,754,348.07	1,440,043,283.84	1,585,916,192.92	1,196,036,574.70
预付款项	880,247,463.82	719,996,358.36	671,523,236.51	449,263,836.05
其他应收款	344,839,972.19	328,756,702.89	422,991,651.51	305,935,047.10
存货	3,874,388,951.52	3,720,932,497.65	3,582,847,467.89	3,540,881,754.43
其他流动资产	824,076,998.25	755,364,915.18	1,175,872,694.09	703,487,18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99,335,001.37	10,033,745,940.66	9,972,814,244.94	10,079,307,66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4,210,000.00	205,0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9,514,657.83	99,514,657.83	100,221,961.52	195,817,630.68
投资性房地产	7,713,445,404.33	7,713,834,552.68	6,815,866,903.53	6,802,378,456.20
固定资产	3,778,602,284.81	3,803,031,821.01	3,042,976,780.17	3,093,749,653.39
在建工程	2,322,414,800.72	2,103,040,735.61	967,334,095.55	105,069,373.83
无形资产	620,723,607.44	621,672,815.70	699,068,100.21	385,605,946.38
开发支出	113,872,197.85	106,455,185.13	62,645,369.23	21,760,782.95
商誉	4,276,895.50	4,276,895.50	4,276,895.50	2,757,536.30
长期待摊费用	82,054,579.31	81,763,003.05	43,433,382.47	5,804,2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9,905.99	20,248,271.40	27,674,704.41	9,525,13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17,416.99	106,606,878.41	17,777,534.33	18,725,04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061,750.77	14,700,444,816.32	11,935,485,726.92	10,859,584,565.84
资产总计	25,196,396,752.14	24,734,190,756.98	21,908,299,971.86	20,938,892,226.97
短期借款	3,616,881,743.30	3,598,238,648.73	2,428,422,000.00	1,526,495,29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708,015.66	7,204,854.87	-
应付票据	2,075,235,535.32	1,993,760,676.20	1,168,548,813.45	1,366,015,279.33
应付账款	872,327,994.20	748,101,032.87	975,913,734.47	743,531,493.93
预收款项	459,956,970.35	314,411,743.79	476,443,824.09	561,906,998.59
应付职工薪酬	27,807,202.71	61,242,591.53	44,140,018.88	35,320,322.73
应交税费	103,373,394.12	111,058,327.55	165,784,553.02	139,905,482.40
其他应付款	711,481,799.56	721,630,035.07	783,472,706.95	171,658,06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470,000,000.00

项目/时间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9,667,064,639.56	9,358,151,071.40	8,149,930,505.73	6,838,207,179.92
长期借款	1,943,507,731.99	1,978,829,542.14	469,995,781.72	8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1,045,069,000.00	1,91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06,054.18	4,196,110.50	6,198,196.31	-
预计负债	22,138,002.43	22,138,002.43	27,568,965.11	4,684,989.73
递延收益	20,300,045.42	20,427,823.79	4,740,368.37	4,336,04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608,041.82	1,359,608,041.82	1,258,625,088.10	1,270,068,66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359,875.84	3,385,199,520.68	2,812,197,399.61	4,051,089,702.31
负债合计	13,015,424,515.40	12,743,350,592.08	10,962,127,905.34	10,889,296,882.23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7,856,015.58	394,158,935.88	372,540,560.43	332,793,303.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49504850	2,149,504,849.77	1,844,208,054.86	1,894,594,652.22
盈余公积	99,915,533.90	99,915,533.90	96,383,396.80	92,318,599.09
未分配利润	7,027,192,494.90	6,895,127,132.34	6,278,858,342.91	5,617,821,416.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84,468,894.15	10,538,706,451.89	9,591,990,355.00	8,937,527,971.33
少数股东权益	1,496,503,342.59	1,452,133,713.01	1,354,181,711.52	1,112,067,373.41
股东权益合计	12,180,972,236.74	11,990,840,164.90	10,946,172,066.52	10,049,595,34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196,396,752.14	24,734,190,756.98	21,908,299,971.86	20,938,892,226.97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营业收入	5,690,050,786.37	30,447,716,689.46	26,742,403,111.51	23,459,254,115.71
减：营业成本	5,279,762,504.11	28,486,913,050.37	24,803,405,681.98	21,694,862,684.17
税金及附加	14,173,667.65	64,046,320.13	62,710,971.49	57,613,583.66
销售费用	24,647,635.89	86,561,423.51	99,112,972.66	97,278,146.83
管理费用	95,759,681.82	369,622,542.10	313,391,959.44	296,873,639.12
研发费用	9,527,366.67	51,497,472.47	38,693,251.88	37,082,846.69
财务费用	78,246,761.69	300,896,342.87	324,312,870.38	302,682,458.14
加：其他收益	23,289,208.53	15,739,861.87	27,141,276.83	14,205,537.50
加：投资收益	1,533,874.61	33,820,138.78	71,754,424.89	19,528,23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391,409.26	741,827.04	3,848,755.10
资产减值损失	-548,819.60	1,039,803.51	-22,059,408.46	-12,712,911.60
资产处置收益	-354,361.40	-10,490,233.38	-2,460,856.82	9,491,547.90
三、营业利润	211,853,070.68	1,138,680,518.05	1,175,892,667.16	1,007,221,916.94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加：营业外收入	3,250,293.47	8,524,361.20	16,894,124.38	23,021,909.84
减：营业外支出	435,106.84	3,707,955.64	13,018,747.00	8,006,763.32
四、利润总额	214,668,257.31	1,143,496,923.61	1,179,768,044.54	1,022,237,063.46
减：所得税费用	40,886,715.75	271,285,668.03	277,114,160.56	259,956,044.07
五、净利润	173,781,541.56	872,211,255.58	902,653,883.98	762,281,019.39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65,362.56	619,800,926.53	665,101,724.10	654,483,322.38
少数股东损益	41,716,179.00	252,410,329.05	237,552,159.88	107,797,697.01

表 6-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3,068,560.09	33,561,101,968.35	29,249,104,502.93	26,366,410,98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7,309.36	23,701,640.10	36,712,733.27	21,638,49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58,439,347.41	234,887,356.64	124,658,606.11	112,729,2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705,216.86	33,819,690,965.09	29,410,475,842.31	26,500,778,6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2,667,503.46	31,311,040,548.92	27,532,831,605.67	25,052,007,25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62,904.78	365,871,407.91	306,881,974.24	269,448,81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9,538.42	554,181,885.36	560,025,198.76	508,937,06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0,094.36	165,999,806.20	227,495,473.32	250,448,1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940,041.02	32,397,093,648.39	28,627,234,251.99	26,080,841,2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5,175.84	1,422,597,316.70	783,241,590.32	419,937,41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3,381.40	2,097,270,085.85	2,982,559,765.66	1,024,349,149.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3,874.61	22,508,526.88	22,607,192.48	19,513,8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15.77	6759529.19	35,214,658.66	31,735,827.09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292,626.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6,771.78	2,126,538,141.92	3,173,674,243.16	1,075,598,83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100,592.48	2,541,286,723.23	1,397,964,285.75	930,363,90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81,754.52	1,470,511,408.78	3,371,332,726.11	622,462,20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48,964.13	14,080,962.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82,347.00	4,011,798,132.01	4,785,645,975.99	1,566,907,07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5,575.22	-1,885,259,990.09	-1,611,971,732.83	-491,308,24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	-79535219.97	6,206,300.00	411,227,236.3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63,635,200.00	7,170,938,648.73	5,512,585,110.37	6,419,098,704.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398.08	350,000,000.00	4,870,58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925,200.00	7,092,156,826.84	5,868,791,410.37	6,835,196,521.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81,703,971.90	5,939,359,325.39	5,788,577,640.97	5,472,925,338.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122,575.14	445,003,489.70	382,602,372.47	298,820,06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74,785.45	17,813,229.63	69,786,88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826,547.04	6,397,137,600.54	6,188,993,243.07	5,841,532,28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1,347.04	695,019,226.30	-320,201,832.70	993,664,23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42,668.85	2,274,659.78	-2,420,30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991,746.42	232,799,221.76	-1,146,657,315.43	919,873,09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976,419.80	1,852,177,198.04	2,998,834,513.47	2,078,961,41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984,673.38	2,084,976,419.80	1,852,177,198.04	2,998,834,513.47

表 6-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180,098,814.65	257,216,745.45	104,695,570.23	833,417,43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07.83	60,207.83	1,237,934.46	17,288,336.8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预付款项	1,255,194.36	26,069,007.25	4,880,331.05	304,134.00
其他应收款	2,352,715,377.24	2,319,687,297.15	3,031,044,962.66	3,024,329,766.30
存货	89,744,074.74	90,493,941.44	126,660,452.90	96,516,153.83
其他流动资产	99,033,250.38	99,639,205.82	489,893,226.17	7,458,679.15
流动资产合计	2,723,906,919.20	2,794,166,404.94	3,758,412,477.47	4,010,938,52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8,902,364.22	2,626,902,364.22	2,175,280,887.91	1,938,210,357.07
投资性房地产	1,344,364,418.75	1,344,364,418.75	478,087,927.89	494,761,742.25
固定资产	220,726,029.08	222,928,231.19	216,096,251.63	205,427,602.95
在建工程	9,037,825.84	-	103,098,684.86	24,669,092.22
无形资产	72,700,658.94	73,331,515.29	249,401,809.47	159,178,892.71
长期待摊费用	5,059,577.48	5,462,302.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67	2,186.67	37,985.47	1,50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0,793,060.98	4,302,991,018.85	3,252,003,547.23	2,852,249,188.74
资产总计	7,034,699,980.18	7,097,157,423.79	7,010,416,024.70	6,863,187,711.52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35,000,000.00	59,983,812.00	141,720,000.00
应付账款	27,075,058.35	29,600,638.89	-	-
预收款项	4,033,426.00	40,901,603.00	37,142,971.00	8,217,011.12
应付职工薪酬	1,150,000.00	1,15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应交税费	1,283,226.87	5,090,357.66	222,876.66	854,220.82
其他应付款	1,593,668,371.17	1,564,051,901.95	1,398,361,677.47	181,787,83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4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7,210,082.39	4,565,794,501.50	3,861,811,337.13	2,888,217,639.6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1,045,069,000.00	1,91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52,232.41	166,752,232.41	69,316,443.42	69,398,80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52,232.41	166,752,232.41	1,114,385,443.42	1,981,398,804.90
负债合计	4,683,962,314.80	4,732,546,733.91	4,976,196,780.55	4,869,616,444.51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954,673.65	50,954,673.65	50,954,673.65	50,954,673.6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0,397,986.33	480,397,986.33	190,693,691.42	190,693,691.42
盈余公积	99,915,533.90	99,915,533.90	96,383,396.80	92,318,599.09
未分配利润	719,469,471.50	733,342,496.00	696,187,482.28	659,604,302.85

表 6-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营业收入	509,278,061.30	1,676,399,772.56	1,063,529,174.46	1,138,295,717.93
减：营业成本	487,161,806.33	1,634,615,636.39	1,014,734,767.95	1,129,088,43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5,914.83	3,202,198.65	3,889,921.91	854,458.33
销售费用	376,657.04	1,279,588.14	1,654,482.40	343,988.83
管理费用	16,009,121.29	42,140,745.41	47,692,273.24	32,176,535.49
财务费用	29,077,858.92	120,313,017.11	158,661,345.89	95,146,563.10
加：其他收益	-	1,637,139.28	-	-
加：投资收益	10,091,341.01	161,229,969.68	192,897,084.27	169,331,48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7,076.76	-329,445.90	41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	2124.25	141615.32	-150,833.34	680,088.02
资产处置收益	-	-473,208.66	-	-
二、营业利润	-14,499,831.85	40,854,865.24	29,313,188.10	51,108,436.73
加：营业外收入	916,980.88	1,094,789.26	12,172,807.87	3,590,851.47
减：营业外支出	290,173.53	359,014.19	470,030.01	391,298.87
三、利润总额	-13,873,024.50	41,590,640.31	41,015,965.96	54,307,989.33
减：所得税费用	-	903,489.49	367,988.82	281,638.32
四、净利润	-13,873,024.50	40,687,150.82	40,647,977.14	54,026,351.01

表 6-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347,872.91	1,683,929,689.74	1,264,701,475.91	1,343,861,28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3,092.16	1,129,749,762.00	920,853,790.37	163,492,3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90,965.07	2,813,679,451.74	2,185,555,266.28	1,507,353,59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282,017.14	1,652,538,605.61	1,289,569,698.68	1,665,881,5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8,591.28	17,044,717.29	16,495,263.42	15,592,437.42

项目/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248.47	5,188,034.38	5,307,531.56	10,881,2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002.67	33,725,676.56	106,427,310.01	326,135,7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42,859.56	1,708,497,033.84	1,417,799,803.67	2,018,490,9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105.51	1,105,182,417.90	767,755,462.61	-511,137,36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4,953,000.00	8,594,849.05	509,071,46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1,341.01	162,300,000.00	181,588,000.00	168,557,04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173,375.18	27,270,857.46	152,06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1,341.01	819,426,375.18	217,453,706.51	677,780,5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4,125.29	401,736,911.38	183,303,135.17	153,193,83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45,097,424.43	474,648,550.66	193,060,68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2,583,700.00	6,287,96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4,125.29	946,834,335.81	910,535,385.83	352,542,4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5.72	-127,407,960.63	-693,081,679.32	325,238,0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2,890,000,000.00	605,000,000.00	2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600,000.00	3,1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0	2,890,000,000.00	2,805,600,000.00	3,3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3,610,069,000.00	3,241,931,000.00	3,090,000,000.00

项目/时间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43,820.02	304,083,960.18	346,568,921.05	202,537,25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761.05	-	20,495,729.63	16,804,03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15,581.07	3,914,152,960.18	3,608,995,650.68	3,309,341,2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5,581.07	-1,024,152,960.18	-803,395,650.68	67,658,71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0,259.84	-46,378,502.91	-728,721,867.39	-118,240,55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16,361.52	104,695,570.23	833,417,437.62	951,657,98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96,101.68	58,317,067.32	104,695,570.23	833,417,437.6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6：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次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	2,519,639.68	2,473,419.08	2,190,830.00	2,093,889.22
总负债	1,301,542.45	1,274,335.06	1,096,212.79	1,088,929.69
全部债务	993,562.50	987,082.89	771,203.56	783,451.06
所有者权益	1,218,097.22	1,199,084.02	1,094,617.21	1,004,959.53
营业收入	569,005.08	3,044,771.67	2,674,240.31	2,345,925.41
利润总额	21,466.83	114,349.69	117,976.80	102,223.71
净利润	17,378.15	87,221.13	90,265.39	76,22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31.86	83,150.31	85,135.47	73,0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6.54	61,980.09	66,510.17	65,4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52	142,259.73	78,324.16	41,993.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585.56	-188,526.00	-161,197.17	-49,130.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90.13	69,501.92	-32,020.18	99,366.42
流动比率	1.07	1.07	1.22	1.47
速动比率	0.66	0.67	0.78	0.96
资产负债率	51.66	51.52	50.04	52.01
债务资本比率	40.92	41.14	41.36	43.81
营业毛利率	7.21	6.44	7.25	7.52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3.74	4.21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7.61	8.60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7.25	8.13	8.32
EBITDA	36,447.00	170,583.61	170,618.15	149,770.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20	0.22	0.19
EBITDA利息倍数	3.50	4.09	4.96	4.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20.12	18.68	20.24
存货周转率	1.39	7.80	6.95	6.50
其他应收款	34,484.00	32,875.67	42,299.17	30,593.50
对外担保	-	-	-	3,000.00
受限资产	859,396.70	839,462.99	368,030.40	114,077.42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1、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3、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7：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1,703.26	11.18	303,079.32	12.25	248,490.39	11.34	380,913.72	18.19

项目/时间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47.53	0.04	1,896.63	0.08	3,450.14	0.16	728.54	0.03
应收账款	153,775.43	6.1	144,004.33	5.82	158,591.62	7.24	119,603.66	5.71
其他应收款	34,484.00	1.37	32,875.67	1.33	42,299.17	1.93	30,593.50	1.46
预付款项	88,024.75	3.49	71,999.64	2.91	67,152.32	3.07	44,926.38	2.15
存货	387,438.90	15.38	372,093.25	15.04	358,284.75	16.35	354,088.18	16.91
其他流动资产	82,407.70	3.27	75,536.49	3.05	117,587.27	5.37	70,348.72	3.36
流动资产合计	1,029,933.50	40.88	1,003,374.59	40.57	997,281.42	45.52	1,007,930.77	48.14
长期股权投资	9,951.47	0.39	9,951.47	0.40	10,022.20	0.46	19,581.76	0.94
投资性房地产	771,344.54	30.61	771,383.46	31.19	681,586.69	31.11	680,237.85	32.49
固定资产	377,860.23	15.00	380,303.18	15.38	304,297.68	13.89	310,028.62	14.81
在建工程	232,241.48	9.22	210,304.07	8.50	96,733.41	4.42	11,186.36	0.53
无形资产	62,072.36	2.46	62,167.28	2.51	69,906.81	3.19	38,560.59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06.18	59.12	1,470,044.48	59.43	1,193,548.57	54.48	1,085,958.46	51.86
资产总计	2,519,639.68	100.00	2,473,419.08	100.00	2,190,829.99	100.00	2,093,889.22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约各占一半。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8.14%、45.52%、40.57%和 40.8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86%、54.48%、59.43%和 59.12%。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913.72 万元、248,490.39 万元、303,079.32 万元和 281,073.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9%、11.34%、12.25%和 11.18%，发行人货币资金年末账面金额近三年存在较大波动。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2,423.33 万元，减少 34.7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加大了对对外投资的金额，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支出为 139,796 万元，主要系用于新能源项目和雷迪森大世界项目资金投入。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4,588.93 万元，增幅 21.97%，主要原因是经营及筹资净流入资金较多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波动下降，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8：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35.47	124.80	90.04	46.39
银行存款	179,762.99	208,372.85	185,510.11	299,741.10
其他货币资金	101,904.79	94,581.67	62,890.24	81,126.23
合计	281,703.26	303,079.32	248,490.39	380,913.7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为 100,986.49 万元，占比总资产比例为 4.01%，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或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603.66 万元、158,591.62 万元、144,004.33 万元和 153,775.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1%、7.24%、5.82%和 6.10%。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呈现波动，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大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086.12 万元，增长 12.20%；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8,987.96 万元，增加 32.59%，其中铜业板块增加 0.5 亿，医药板块增加 0.5 亿，贸易板块增加 2.45 亿，主要系市场以及上下游贸易方资金变化的原因导致交易周期拉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减少 14,587.29 万元，降幅 9.20%，主要系贸易板块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88.56%，主要欠款单位为潍坊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大同市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鑫荣实业有限公司、客户一等企业；1-2 年的占 9.84%，主要是公司下属的建筑公司用于承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周期需要二年时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为 35,100.3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20%，集中度较低。

表 6-1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龄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020.39	88.56%	127,330.49	85.87%	143,364.38	87.93%	104,155.35	84.47%
1-2年	15,564.68	9.84%	18,315.01	12.35%	16,894.47	10.36%	16,830.55	13.65%
2-3年	1,348.05	0.85%	1,460.78	0.99%	2626.77	1.61%	1,395.21	1.13%
3年以上	1,181.89	0.75%	1,180.75	0.80%	166.13	0.10%	930.08	0.75%
合计	158,115.01	100.00%	148,287.03	100.00%	163,051.75	100.00%	123,311.19	100.00%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不同特征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种，并分别进行了坏账准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707.54万元、4,460.13万元、4,282.7万元和4,339.58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3.01%、2.74%、2.89%和2.74%，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严格控制结算周期，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表 6-20：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限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金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2020年3月末	潍坊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3.64	5.07%	否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919.95	5.01%	否
	大同市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51.18	4.84%	否
	江西省鑫荣实业有限公司	6,024.54	3.81%	否
	客户一	5,490.99	3.47%	否
	合计	35,100.30	22.20%	
2019年末	潍坊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0.53	5.47%	否
	大同市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51.18	5.16%	否
	HONGKONG VAST LARG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6,410.12	4.32%	否
	陕西南寨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2.05	3.20%	否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9.50	2.57%	否
	合计	30,723.38	20.72%	
2018年末	宁波宏天中拓贸易有限公司	16,606.06	10.47%	否
	东阳市花园红木配套加工有限公司	10,304.00	6.50%	否
	HONGKONG VAST LARG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5,310.12	3.35%	否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8.03	3.25%	否
	HKWELFARE IMPNEXPCOLIMITED	4,455.70	2.81%	否
	合计	41,833.91	26.38%	
2017	东阳市花园红木配套加工有限公司	9,697.87	8.11%	否

年限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 联企业
年末	浙江锦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5,538.09	4.63%	否
	南京雅建置业有限公司	3,531.20	2.95%	否
	浙江磐安县安居小区建设有限公司	3,487.41	2.92%	否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3.53	2.77%	否
	合计	25,568.10	21.38%	-

3、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26.38 万元、67,152.32 万元、71,999.64 万元和 88,024.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5%、3.07%、2.91%和 3.49%。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近三年占总资产比重也波动上升。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2,225.94 万元，增加 49.47%，主要系铜业公司业务量增长电解铜货物购买增加导致铜业采购电解铜预付货款增长 1.43 亿，贸易板块预付账款增加 0.8 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847.32 万元，增加 7.22%，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材料款一般结算在 3 个月内，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账龄控制在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周转资金及建筑工程履约保证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593.50 万元、42,299.17 万元、32,875.67 万元和 34,48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1.93%、1.33%和 1.3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423.50 万元，减少 22.28%，主要系购置土地及设备交付的保证金及项目周转资金减少所致，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5,764 万元，项目周转资金 15,987 万元，借款 2,705 万元。2018 年增加主要是设备租赁和设备采购国际证的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74.87%，1-2 年的占 19.63%，2-3 年的占 2.67%，3 年以上的占 2.83%。虽然少量的款项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但其单个欠款单位金额较小，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 6-2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3月末	金额	27,008.40	7,080.62	963.62	1019.04	36,071.68
	占比(%)	74.87	19.63	2.67	2.83	100.00
	坏账准备	1,053.17	246.84	147.11	140.57	1,587.69
2019年末	金额	13,486.19	11,806.85	4174.88	4988.73	34,456.65
	占比(%)	39.14	34.27	12.12	14.48	100.00
	坏账准备	269.72	354.21	208.74	748.31	1,580.98
2018年末	金额	29,647.99	8,591.20	2133.7	3392.52	43,765.41
	占比(%)	67.74	19.63	4.88	7.75	100.00
	坏账准备	592.96	257.74	106.69	508.88	1,466.27
2017年末	金额	27,776.80	1,600.66	1,418.27	555.58	31,351.31
	占比(%)	88.60	5.11	4.52	1.77	100.00
	坏账准备	555.54	48.02	70.91	83.34	757.81

表 6-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限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内容	欠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2020年3月末	冯曦	2,705.00	影视合作分成款	3年以上	7.50%	非关联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	1-2年	5.54%	非关联
	张海刚	1,699.84	项目周转资金	1-2年	4.71%	非关联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422.54	代开信用证保证金	1-2年	3.94%	非关联
	浙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1-2年	2.77%	非关联
	合计	8,827.38			24.47%	
2019年末	冯曦	2,705.00	影视合作分成款	3年以上	7.85%	非关联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5.80%	非关联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422.54	代开信用证保证金	1年以内	4.13%	非关联
	厉航军	1011.39	项目周转资金	1年以内	2.94%	非关联
	浙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90%	非关联
	合计	8,138.93			23.62%	

年限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内容	欠款时间	占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2018 年末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913.44	代开信用证保证金	1 年以内	6.89%	非关联
	冯曦	2,705.00	影视合作分成款	3 年以上	6.39%	非关联
	东阳市花园红木配套加工有限公司	1,2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2.84%	非关联
	厉航军	1,005.88	项目周转金	1 年以内	2.38%	非关联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36%	非关联
	合计	8,824.32			20.86%	
2017 年末	冯曦	2,705.00	借款	3-4 年	8.84%	非关联
	东阳市花园红木配套加工有限公司	1,200.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3.92%	非关联
	章望灯	1,119.39	项目周转金	1 年以内	3.66%	非关联
	湖北文华科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27%	非关联
	厉航军	1,067.35	项目周转金	1 年以内 361.5; 1-2 年 705.85	3.49%	非关联
	合计	7,091.74			23.18%	

注：应收冯曦款项，其系影视公司的合作导演，该款项系其承诺应支付给公司的影视项目权益分成；应收张海刚款项，其系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款项系其以应享有的施工项目权益为抵押的借款，该款项用于施工项目支出。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及发出商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54,088.18 万元、358,284.75 万元、372,093.25 万元和 387,43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1%、16.35%、15.04%和 15.38%。近三年来公司存货的账面金额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808.50 万元，增加 3.85%，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市场需求，新投了生产高精度紫铜板、

带等系列产品，扩大了主导产品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和心脑血管片等的生产规模，导致其存货相应的增加。

表 6-23：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8,494.61		28494.61
在产品/工程施工	127,147.64		127147.64
库存商品	231,813.04	16.39	231796.65
合计	387,455.29	16.39	387,438.90
项目/时间	2019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0,607.98	-	20,607.98
在产品/工程施工	127,002.65	-	127,002.65
库存商品	224,499.01	16.39	224,482.62
合计	372,109.64	16.39	372,093.25
项目/时间	2018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34,675.78	-	34,675.78
在产品/工程施工	135,945.18	-	135,945.18
库存商品	188,431.73	767.94	187663.79
合计	359,052.69	767.94	358284.75
项目/时间	2017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7,699.33	-	17,699.33
在产品/工程施工	122,126.18	-	122,126.18
库存商品	214,742.65	479.99	214,262.66
合计	354,568.16	479.99	354,088.17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可抵扣进项税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0,348.72 万元、117,587.27 万元、75,536.49 和 82,407.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6%、5.37%、3.05%和 3.27%，金额与占比波动较大。2018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质押的票据保证金）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2,050.78 万元，降幅 35.76%，主要原因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净收入增加；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增加 6,871.21 万元，增幅 9.10%。

表 6-2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61,181.97	55,990.00	108,575.98	64,668.59
待抵扣进项税	21,225.73	19,546.49	9,011.29	5,680.13
合计	82,407.70	75,536.49	117,587.27	70,348.7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杭州盛维晟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长顺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独山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股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506.00 万元、15,421.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8%、0.70%、0.16%和 0.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421.00 万元，降幅 74.06%，主要系出售三花智控的股份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 6-2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1.00	16,506.00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盛维晟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顺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独山富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5,421.00	20,506.00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2017 年末账面金额为 19,581.76 万元，主要是投资宁波中兴云祥科技有限公司 8,160.00 万元，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021.76 万元，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5,000 万元，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2018年末账面金额为10,022.20万元，主要是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5,022.2万元，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5,000.00万元。2018年出售宁波中兴云祥股份，及购买福瑞喜股份取得控制权，因而有权益发改为成本法。

2019年末账面金额为9,951.47万元，主要是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4,911.47万元，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5,000万元。

2020年3月末账面金额为9,951.47万元，主要是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4,911.47万元，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5,000万元。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有的房地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680,237.85万元、681,586.69万元、771,383.46和771,344.54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花园红木家具市场、农贸城、商业中心等。

截至2017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表 6-2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	575,117.94
2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大厅及服装街	18,716.36
3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葛府厂房	7,845.92
4	东阳市花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业中心	78,557.62
	合计		680,237.84

截至2018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表 6-2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	575,145.88
2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大厅及服装街	18,683.42
3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葛府厂房	6,028.18
4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中心	78,624.40
5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土地	3104.8
	合计		681,586.69

截至2019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表 6-2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	575,117.31
2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大厅及服装街	18,553.02
3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葛府厂房	6,505.66
4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中心	78,601.74
5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土地	3,037.49
6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3,287.67
7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红木六期）	86,280.57
	合计		771,383.4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表 6-2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	575,117.31
2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大厅及服装街	18,553.02
3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葛府厂房	6,505.66
4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中心	78,601.74
5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土地	3,020.66
6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3,265.58
7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红木家具城（红木六期）	86,280.57
	合计		771,344.54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8,921.09 万元，增幅 13.12%，原因是子公司花园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商业中心出租商铺投入使用，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9,796.77 万元，增幅 13.17%，主要系红木六期投入使用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10,028.62、304,297.68、380,303.18 万元和 377,860.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1%、13.89%、15.38%和 15.00%，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005.50 万元，增幅 24.98%，主要为花园大世界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1,590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6-30：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房屋及其建筑物	289,629.49	292,675.82	214,050.08	249,356.39
机器设备	69,842.44	66,966.75	74,007.68	45,134.31
运输设备	5,942.17	6,624.27	6,439.42	6,026.33
其他设备	12,446.13	14,036.34	9,800.50	9,511.59
合计	377,860.23	380,303.18	304,297.68	310,028.62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10,506.94 万元、79,344.40 万元、196,782.62 万元和 214,878.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0%、3.62%、7.96%、8.5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8,837.46 元，增加 655.16%，主要系铜业公司 1320 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增加 28,911 万元，花园新能源-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增加 19,235 万元及花园健康休闲养老项目一期项目增加 10,23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7,438.22 万元，增长 148.01%，主要系花园新能源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增加 81,464 万元，铜业公司 1320 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增加 17,89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679.42 万元、17,389.01 万元、13,521.45 万元和 17,363.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79%、0.55%和 0.6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09.59 万元，系因为花园新能源一期工程及花园健康休闲健康养老项目所购置的设备与原材料。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6-31：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花园铜业-1320mm 超宽幅精密铜板带项目	46,938.77	46,801.01	28,911.12	-
花园铜业-二期厂房工程	-	-	-	20.25
花园高科-综合项目	44,798.24	36,168.40	5,785.03	2,136.62
花园药业-厂区工程	-	-	-	79.74
茶叶提取物生产线项目	-	-	-	1,457.89
花园健康休闲养老项目一期	2,734.07	-	11,071.77	834.8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购物中心-葛府二期	-	-	-	353.31
动力处-新办公大楼（原洗衣厂）	-	-	-	819.15
花园新能源-一期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6,697.80	104,426.14	22,782.87	3,547.96
呼吸疾病雾化吸入制剂项目	4,020.36	3,824.21	2,967.18	-
红木家具六期市场	-	-	5,124.28	-
现代农业园	2,889.76	2,817.12	-	-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搬迁项目	4,177.10	1,973.97	-	-
其他	2,622.00	771.77	2,702.15	1,257.16
合计	214,878.10	196,782.62	79,344.40	10,506.94

表 6-32：发行人工程物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设备、原材料	17,363.38	13,521.45	17,389.01	679.42
合计	17,363.38	13,521.45	17,389.01	679.42

12、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8,560.59 万元、69,906.81 万元、62,167.28 万元和 62,072.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3.19%、2.51% 和 2.4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46.22 万元，增幅 81.29%，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具体为雷迪森大世界项目土地 0.83 亿元，红木六期用地 0.95 亿元，新能源项目用地 0.65 亿元，花园生物高科用地 0.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3、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2,176.08 万元、6,264.54 万元、10,645.52 万元和 11,387.22 万元，占总产比重分别为 0.10%、0.29%、0.43%和 0.45%，呈逐年增加趋势。2018 年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药业的新品种和福瑞西吸入类用药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380.98 万元，增幅 69.93%，主要系呼吸类用药及药品研发开支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3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1,688.17	27.79	359,823.86	28.24	242,842.20	22.15	152,649.53	14.02
应付票据	207,523.55	15.94	199,376.07	15.65	116,854.88	10.66	136,601.53	12.54
应付账款	87,232.80	6.70	74,810.10	5.87	97,591.37	8.90	74,353.15	6.83
预收账款	45,995.70	3.53	31,441.17	2.47	47,644.38	4.35	56,190.70	5.16
应交税费	10,337.34	0.79	11,105.83	0.87	16,578.46	1.51	13,990.55	1.28
其他应付款	71,148.18	5.47	72,163.00	5.66	78,347.27	7.15	29,503.23	2.71
其它流动负债	100,000.00	7.68	100,000.00	7.85	160,000.00	14.60	147,000.00	13.50
流动负债合计	966,706.46	74.27	935,815.11	73.44	814,993.05	74.35	683,820.72	62.8
长期借款	194,350.77	14.93	197,882.95	15.53	46,999.58	4.29	86,000.00	7.90
应付债券	-	-	-	-	104,506.90	9.53	191,200.00	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60.80	10.45	135,960.80	10.67	125,862.51	11.48	127,006.87	1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35.99	25.73	338,519.95	26.56	281,219.74	25.65	405,108.97	37.20
负债合计	1,301,542.45	100.00	1,274,335.06	100.00	1,096,212.79	100.00	1,088,929.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088,929.69 万元、1,096,212.79 万元、1,274,335.06 万元和 1,301,542.4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8%、74.35%、73.44%和 74.2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2%、25.65%、26.56%和 25.7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它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649.53 万元、242,842.20 万元、359,823.86 万元和 361,688.1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02%、22.15%、28.24%和 27.79，呈逐年增长。2018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0,192.67

万元，增加 59.08%；2019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981.66 万元，增加 48.17%。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6,601.53 万元、116,854.88 万元、199,376.07 万元和 207,523.5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54%、10.66%、15.65%和 15.9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746.65 万元，下降 14.4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2,521.19 万元，增加 70.62%。近三年，公司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在总负债中占比也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需求，购置存货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材料款、设备款及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353.15 万元、97,591.37 万元、74,810.1 万元和 87,232.8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3%、8.90%、5.87%和 6.70%。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呈波动状态。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3,238.22 万元，增加了 31.25%，主要系公司大宗贸易交易和交易额增加所致，与 2018 年贸易板块应收账款增长 2.4 亿相对应。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22,781.27 万元，减少了 23.34%，主要系公司大宗贸易交易年末交易量减少所致。其中应付账款前 5 名客户占比从 2017 年底的 43.89%下降至 2019 年底的 31.78%，呈现较低的集中度。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 6-34：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限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 3 月末	上海扬臻实业有限公司	10,286.00	11.79%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03.96	11.58%
	上海揽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5.00	6.45%
	HK WELFARE IMP EXP CO., LTD	3,127.87	3.59%
	USA XINWANG INTERNATIONAL CO.,LTD	1,253.02	1.44%
	合计	30,395.85	34.84%
2019 年末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03.96	13.51%

年限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上海扬臻实业有限公司	5,625.00	7.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286.00	5.73%
	东阳市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5.34	2.83%
	东阳市南马锦发建材经营部	1,642.21	2.20%
	合计	23,772.51	31.78%
2018 年末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	16,606.00	17.02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41.47	8.75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7,500.00	7.69
	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5,625.00	5.76
	RAFFEMETPTELTD	4,138.73	4.24
	合计	42,411.20	43.46
2017 年末	上海亿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40.00	14.44
	上海揽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02.91	11.03
	上海凡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9.70	10.36
	TOP MERIT CREATION LIMITED	3,380.71	4.55
	东阳市南马锦发建材有限公司	2,610.80	3.51
	合计	32,634.11	43.89

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新能源项目贷款及红木家具经营性物业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6,000.00 万元、46,999.58、197,882.95 万元和 194,350.7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90%、4.29%、15.53%和 14.9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74,000.00 万元，增幅 616.67%，全部系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花园生物股票质押对应的质押借款，祥云科技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系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性负债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9,000.42 万元，降幅 45.35%，主要系原在长期借款的股权质押调入短期借款，金额为 63,999.0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883.37 万元，增幅 321.03%，主要是新增新能源项目贷款 7.2 亿元及红木家具经营性物业贷款 5.25 亿元及外国语学校长期贷款 2 亿元。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允价值增加所提取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006.87 万元、125,862.51 万元、135,960.80 万元和 135,960.8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66%、11.48%、10.67%

和 10.45%。2019 年较 2018 年末增长 10,098.29 万元，增幅 8.02%，主要系公允价值增加提取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增加主要系红木六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6、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租金预收款、货物预收款和商品房预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6,190.70 万元、47,644.38 万元、31,441.17 万元和 45,995.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16%、4.35%、2.47%和 3.5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546.32 万元，降幅 15.21%，主要系年末的交易方、业务交易、合同等变化不同导致；2019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203.21 万元，减少 34.01%，主要系大宗贸易交易年末交易量减少所致。

7、其它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短期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5%、14.6%、7.85%和 7.68%。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7.50%，主要是公司调整债券品种，归还并减少超短融的发行量所致。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暂收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503.23 万元、78,347.27 万元、72,163.00 万元和 71,148.1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1%、7.15%、5.66%和 5.4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8,844.0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新增东阳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短期拆借款 50,000 万元。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91,200 万元、104,506.9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56%、9.53%、0%和 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6,693.10 万元，降幅 45.34%，主要系偿还 16 花园 MTN001、17 花集

02、17 花集 03 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04,506.90 万元，系归还到期债券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35：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8.21	100,000.00	8.34	100,000.00	9.14	100,000.00	9.95
资本公积	40,785.60	3.35	39,415.89	3.29	37,254.06	3.40	33,279.33	3.31
其他综合收益	214,950.48	17.65	214,950.48	17.93	184,420.81	16.85	189,459.47	18.85
盈余公积	9,991.55	0.82	9,991.55	0.83	9,638.34	0.88	9,231.86	0.92
未分配利润	702,719.25	57.69	689,512.71	57.50	627,885.83	57.36	561,782.14	5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8,446.89	87.71	1,053,870.65	87.89	959,199.04	87.63	893,752.80	88.93
少数股东权益	149,650.33	12.29	145,213.37	12.11	135,418.17	12.37	111,206.74	11.0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097.22	100.00	1,199,084.02	100.00	1,094,617.21	100.00	1,004,959.53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097.22 万元。公司的股东权益相关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股本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余额均为 10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33,279.33 万元、37,254.06 万元、39,415.89 万元和 40,785.6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974.73 万元，增幅 11.9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221.19 万元；下属子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4,621.49 万元；下属子公司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25.58 万元。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61.84 万元，增幅 5.8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857.09 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247.53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89,459.47 万元、184,420.81、214,950.48 万元和 214,950.48 万元，呈先增长后平稳的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038.66 万元，降低 2.66%，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333.5 万元抵减递延所得税后净额-3,813.75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溢价-1,633.21 万元抵减递延所得税后净额-1,224.90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529.67 万元，增加 16.55%，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9 万元抵减递延所得税后净额 1,559.25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溢价 38,627.24 万元抵减递延所得税后净额 28,970.43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9,231.86 万元和 9,638.33 万元、9,991.55 万元和 9,991.55 万元。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标准计提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61,782.14 万元、627,885.83 万元、689,512.71 万元和 702,719.2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6,103.69 万元，增幅 11.7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1,626.88 万元，增幅 9.81%，主要为经营业绩净增长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111,206.74 万元、135,418.17 万元、145,213.37 万元和 149,650.33 万元。201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 2017 年末增加 24,211.43 万元，增幅 21.77%，主要是其参股公司盈利累计。2019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比 2018 年末增加 9,795.20 万元，增幅 7.23%，主要是其参股公司盈利累计。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6：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76.52	142,259.73	78,324.16	41,993.74
其中：现金流入量	645,370.52	3,381,969.10	2,941,047.58	2,650,077.87
现金流出量	633,494.00	3,239,709.36	2,862,723.43	2,608,084.1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585.56	-188,526.00	-161,197.17	-49,130.82
其中：现金流入量	992.68	212,653.81	317,367.42	107,559.88
现金流出量	32,578.23	401,179.81	478,564.60	156,690.7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990.13	69,501.92	-32,020.18	99,366.42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6,492.52	709,215.68	586,879.14	683,519.65
现金流出量	165,482.65	639,713.76	618,899.32	584,153.23
现金净增加额	-28,699.17	23,279.92	-114,665.73	91,987.3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1,987.31 万元、-114,665.73 万元、23,279.92 万元和-28,699.17 万元。2017 年度现金净流量为正，且较 2016 年增加 83,361.32 万元，增幅 966.40%，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2018 年度现金净流量为负，且较 2017 年度减少 206,653.04 万元，减幅 224.65%，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19 年年度现金净流量为正，较 2018 年增加 137,945.65 万元，增加 120.30%，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101,522.1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50,077.87 万元、2,941,047.58 万元、3,381,969.1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36,641.10 万元、2,924,910.45 万元、3,356,110.2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88,269.35 万

元，增幅 10.93%。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31,199.75 万元，增幅 14.74%，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72.92 万元、12,465.86 万元、23,48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单位间往来款、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192.94 万元，增幅 10.5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1,022.88 万元，增幅 88.42%，主要为往来款增加。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08,084.13 万元、2,862,723.43 万元、3,239,709.36 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同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近三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05,200.73 万元、2,753,283.16 万元、3,131,104.05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044.81 万元、22,749.55 万元、16,599.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单位间往来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93.74 万元、78,324.16 万元、142,259.73 万元和 11,876.52 万元，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6,330.4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入增长，并严格控制供应商要求付款周期，和要求客户延长收款周期，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63,935.57 万元，增加 81.63%，主要系严格控制供应商要求的付款周期，采用票据结算为主。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30.82 万元、-161,197.17 万元、-188,526.00 万元和-31,585.56 万元。

近年来公司陆续增加股权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有计划的推进新材料、维生素 D3、市场等项目的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同时公司近年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底型理财产品，从而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时增加。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年流出增加112,066万元,增加228.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139,796万元。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8年流出增加27,328.83万元,增加16.9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254,128.6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及新增借款变化较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9,366.42万元、-32,020.18万元、69,501.92万元、-8,990.13万元。2018年较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131,386.61万元,系发行人适当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但同时较大的筹资流出也体现了发行人进行债务置换,适当调整债务融资结构的举措。2019年较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101,522.11万元,系发行人投资支出较大,为保证合理的现金流,而进行筹资净流量增加。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569,005.08	3,044,771.67	2,674,240.31	2,345,925.41
减: 营业总成本	527,976.25	2,848,691.31	2,480,340.57	2,169,486.27
税金及附加	1,417.37	6,404.63	6,271.10	5,761.36
销售费用	2,464.76	8,656.14	9,911.30	9,727.81
管理费用	9,575.97	36,962.25	31,339.20	29,687.36
研发费用	952.74	5,149.75	3,869.33	3,708.28
财务费用	7,824.68	30,089.63	32,431.29	30,268.25
加: 其他收益	2,328.92	1,573.99	2,714.13	1,420.55
投资收益	153.39	3,382.01	7,175.44	1,952.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39.14	74.18	384.88
资产减值损失	-54.88	103.98	-2,205.94	-1,271.29
资产处置收益	-35.44	-1,049.02	-246.09	949.15
营业利润	21,185.31	113,868.05	117,589.27	100,722.19

项目 / 时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325.03	852.44	1,689.41	2,302.19
营业外支出	43.51	370.80	1,301.87	800.68
利润总额	21,466.83	114,349.69	117,976.80	102,223.71
减：所得税费用	4,088.67	27,128.57	27,711.42	25,995.60
净利润	17,378.15	87,221.13	90,265.39	76,228.10
营业利润率	3.72	3.74	4.40	4.29
销售增长率	-22.35	13.86	14.00	29.96
销售净利率	3.05	2.86	3.38	3.25
净资产收益率	1.44	7.61	8.60	8.26
销售费用收入率	0.43	0.28	0.37	0.41
管理费用收入率	1.68	1.21	1.17	1.27
财务费用收入率	1.38	0.99	1.21	1.2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45,925.41万元、2,674,240.31万元、3,044,771.67万元和569,005.08万元，销售增长率分别为29.96%、14.00%、13.86%和-22.35%。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02.19万元、1,689.41万元、852.44万元和325.03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赔偿收入及其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6,228.10万元、90,265.39万元、87,221.13万元和17,378.15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29%、4.40%、3.7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25%、3.38%、2.8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6%、8.6%、7.61%，2019年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分别为0.41%、0.37%、0.28%、0.43%，基本保持稳中有降的状态，公司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分别为1.27%、1.17%、1.21%、1.68%，基本保持一个较平稳的状态。总体来看，公司的管理费用与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公司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分别为1.29%、1.21%、0.99%、1.38%，基本保持一个较平稳的状态。总体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与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8：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07	1.07	1.22	1.47
速动比率	0.66	0.67	0.78	0.96
资产负债率	51.66	51.52	50.04	52.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4.09	4.96	4.44

注：2020 年 3 月末数据已年化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22、1.07、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8、0.67、0.66。近几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度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但全部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内支付压力依然较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1%、50.04%、51.52%、51.66%，呈总体平稳状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51.31%，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水平，显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4.96、4.09、3.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平均利息保障倍数达 4.25，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借款额增加的同时，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因此公司对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

4、公司其他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约为 1,230,525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619,929.3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610,595.57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整体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有息负债情况

（一）期限结构及融资利率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含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及直接债务融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品种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融机构借款	556,038.95	557,706.81	289,841.67	238,649.53
其中：股权质押	76,800.00	80,999.20	63,999.20	92,880.00
直接债务融资（债券）	180,000.00	180,000.00	314,506.90	408,20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86,038.95	787,706.81	654,348.57	646,849.53

1、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总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0：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361,688.18	359,823.86	242,842.20	152,649.53
长期借款	194,350.77	197,882.95	46,999.57	86,000.00
合计	556,038.95	557,706.81	289,841.77	238,649.53

表 6-4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000.00	5.44%	2019.06.11	2020.06.10	抵押
		10,000.00	5.34%	2019.08.23	2020.08.14	抵押
	农行南马支行	5,000.00	5.22%	2020.03.09	2021.03.08	抵押
		4,300.00	5.22%	2019.05.05	2020.05.04	抵押
		5,000.00	5.22%	2019.06.04	2020.06.03	抵押
		700.00	5.22%	2019.07.15	2020.07.14	抵押
	进出口银行	1,500.00	5.50%	2019.03.12	2020.08.26	保证（追加 1100 万抵押）
		3,000.00	5.50%	2019.03.27	2020.08.26	
		3,500.00	5.50%	2019.04.01	2020.08.26	
		1,000.00	5.50%	2019.04.12	2020.08.26	
		800.00	5.50%	2019.05.16	2020.08.26	
		2,000.00	5.50%	2019.07.03	2020.08.26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2,000.00	5.50%	2019.07.29	2020.08.26	
		2,200.00	5.50%	2019.08.14	2020.08.26	
	金华银行	30,000.00	7.01%	2019.08.22	2020.08.21	抵押
	浦发银行	20,000.00	8.00%	2019.09.05	2020.09.05	抵押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5,000.00	4.35%	2019.06.19	2020.06.18	信用
		5,000.00	4.35%	2019.06.20	2020.06.19	信用
		10,000.00	-	2019.08.27	2020.08.22	理财质押
	中行	5,000.00	4.57%	2019.07.31	2020.07.29	保证
	成泰农商行	500.00	4.35%	2019.12.23	2020.12.22	信用
	邮储银行	2,000.00	2.85%	2020.03.18	2021.03.16	信用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建行南马支行	8,000.00	4.35%	2019.11.04	2020.11.03	抵押
		2,000.00	4.35%	2019.11.04	2020.11.03	保证
	农行南马支行	2,900.00	4.36%	2019.12.24	2020.12.23	抵押
		4,350.00	5.00%	2019.06.25	2020.06.24	抵押
		2,750.00	4.35%	2019.12.03	2020.12.02	抵押
	南京银行	5,000.00	6.53%	2019.04.24	2020.04.19	保证
	邮储	7,000.00	4.57%	2019.11.26	2020.11.21	抵押
	华夏银行	10,000.00	4.80%	2020.01.21	2021.01.21	股权质押
		10,000.00	4.80%	2020.01.22	2021.01.22	股权质押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南马支行	2,800.00	4.35%	2019.10.12	2020.10.11	抵押
		3,700.00	4.35%	2019.10.10	2020.10.09	抵押
		3,500.00	4.35%	2019.10.11	2020.10.10	抵押
		3,000.00	4.36%	2019.12.13	2020.12.12	抵押
		4,760.00	4.36%	2019.12.25	2020.12.24	抵押
		5,000.00	4.35%	2019.12.02	2020.12.01	抵押
		3,240.00	5.22%	2020.02.27	2021.02.26	抵押
		4,000.00	5.22%	2020.02.24	2021.02.23	抵押
	建行南马支行	11,000.00	4.35%	2020.03.20	2021.03.19	抵押
		10,500.00	4.35%	2020.03.19	2021.03.12	保证
		5,000.00	4.35%	2019.06.28	2020.06.27	
		3,500.00	4.35%	2020.03.19	2021.03.12	抵押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5.00%	2019.06.06	2020.06.06	保证
	华夏银行	5,000.00	6.10%	2020.03.09	2021.03.09	保证（追加抵押 1087 万元）
	平安银行	4,500.00	6.96%	2019.10.12	2020.10.09	抵押
	银河证券	19,600.00	6.75%	2020.03.18	2021.03.17	股权质押
	红塔证券	25,000.00	7.50%	2020.03.21	2021.03.21	股权质押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国泰君安	12,200.00	6.80%	2020.03.18	2021.03.18	股权质押
	南京银行	3,000.00	6.53%	2019.04.22	2020.04.19	保证
	上海银行	5,000.00	5.66%	2019.09.26	2020.09.24	保证
	农行	122.66	1.63%	2020.03.25	2020.04.24	100%保证金
	广发银行	900.00	5.22%	2020.02.14	2021.02.14	保证
浙江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工行	1,200.00	5.09%	2019.05.13	2020.05.07	保证
		1,800.00	5.09%	2019.08.06	2020.08.05	抵押
	浙商银行	3,000.00	5.44%	2020.03.03	2020.09.03	抵押
		1,500.00	5.44%	2020.03.04	2020.09.04	抵押
	南京银行	2,500.00	6.00%	2020.02.21	2021.02.20	保证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花园支行	3,000.00	5.22%	2019.05.20	2020.05.13	抵押
	农行南马支行	1,500.00	5.22%	2020.02.28	2021.02.27	1000 抵押 500 保证
		500.00	5.22%	2020.03.06	2021.03.05	保证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1,500.00	5.22%	2019.12.20	2020.12.19	抵押
		1,500.00	5.22%	2019.12.23	2020.12.22	保证
	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	1,000.00	2.05%	2020.03.20	2021.03.19	抵押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农行	2,500.00	5.22%	2019.12.10	2020.12.10	抵押
		2,500.00	5.22%	2019.12.20	2020.12.20	保证
	农发行	1,000.00	2.50%	2020.03.20	2021.03.18	抵押
		1,000.00	2.50%	2020.03.25	2021.03.18	保证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	5.22%	2019.07.25	2020.07.23	抵押
	南京银行	500.00	6.00%	2020.02.21	2021.02.20	保证
		500.00	6.00%	2020.03.12	2021.03.11	保证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5.34%	2019.08.23	2020.08.23	抵押
	平安银行	1,677.55	4.33%	2019.10.22	2020.04.17	保证
		1,187.97	4.33%	2019.10.30	2020.04.27	保证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	1,000.00	2.05%	2020.03.20	2021.03.19	抵押
合计		361,688.18				

表 6-4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7,501.73	--	2018.08.30	2021.08.30	保证
		4,500.32	--	2019.01.03	2022.01.03	保证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4,748.72	--	2019.06.20	2022.06.20	保证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5.70%	2018.11.16	2023.09.13	抵押
		9,000.00		2018.11.28		
		5,000.00		2019.01.15		
		4,000.00		2019.01.30		
		4,000.00		2019.04.24		
		5,000.00		2019.06.03		
	中行	15,000.00	5.39%	2019.03.28	2024.12.03	抵押
		4,000.00		2019.06.19		
		5,000.00		2019.07.26		
		6,000.00		2019.07.31		
	农行	1,000.00	5.64%	2019.01.31	2023.12.03	
		8,000.00		2019.02.02	2023.12.03	
		4,000.00		2019.02.13	2023.12.03	
		2,000.00		2019.02.21	2023.12.03	
		4,000.00		2019.04.04	2023.12.03	
		5,000.00		2019.05.17	2023.12.03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22,975.00	--	2018.10.19	2028.10.15	抵押
	工行	50,625.00	4.90%	2019.01.03	2026.12.20	抵押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交通银行	10,000.00	5.88%	2019.07.25	2026.12.31	抵押
		10,000.00				保证
合计		194,350.77				

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6-43：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担保结构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76,800.00	80,999.20	66,499.20	92,880.00
抵押借款	351,087.00	349,300.00	109,699.57	53,210.00
保证借款	115,651.95	106,907.61	113,643.00	92,559.53
信用借款	12,500.00	10,500.00	-	-
合计	556,038.95	547,706.81	289,841.77	238,649.53

发行人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金融机构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直接债务融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计3期，累计金额18.00亿元。发行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4：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17 花园 MTN001	8.00	8.00	2017/8/17	2020/8/18	3 年	7.10%
19 花园 SCP003	5.00	5.00	2019/10/10	2020/7/7	270 天	6.50%
20 花园 SCP001	5.00	5.00	2020/3/2	2020/11/29	270 天	6.50%
合计	18.00	18.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园集团到期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万元计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中，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45：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	1,029,933.50	1,029,933.50
非流动资产	1,489,706.18	1,489,706.18
资产总计	2,519,639.68	2,519,639.68
流动负债	746,706.46	846,706.4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非流动负债	554,835.99	454,835.99
负债合计	1,301,542.45	1,301,542.45
资产负债率	51.66%	51.66%
流动比率（倍）	1.38	1.22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余额为 190,997.73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公司集团本级共对集团内部成员企业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表 6-46：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提供担保方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5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	7,007.96	
	设备租赁	14,750.77	
	供应链融资	9,90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3,9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	31,099.00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	2,865.52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	49,274.48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5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	4,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7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银行借款	10,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90,997.73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的情况如下：

（1）胡友安诉花园建设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胡友安

被告：花园建设、花园建设青海分公司

标的金额：施工承包款 6,260,939 元，利息 3,662,649 元，共计 9,923,588 元

该案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将被告诉至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施工承包款 6,260,939 元；被告承担和支付截止原告起诉日之前的利息 3,662,649 元，此后按欠款额计算至欠款全部支付并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2）江芳悟诉花园建设、金亚伟、洪春卫、金西泰缘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江芳悟

被告：花园建设、金亚伟、洪春卫、金西泰缘

标的金额：本金 2,718,191.12 元及利息损失、履约保证金等

该案原告与被告发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将被告诉至婺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718,191.12 元、利息 516,456.31 元，被告赔偿原告因停工造成的每天经济损失 10,050,000 元，被告退还原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上述小计 13,584,674.43 元，核减被告已支付的工程款 1,370,233 元，上述诉讼请求合计为 12,214,414.43 元；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对所承建的房屋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3）花园建设与亿丰房地产、秦房房地产、泰盛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申请人：花园建设

被申请人：亿丰房地产

被申请人：秦房房地产

被申请人：泰盛房地产

标的金额：本金 40,490,501.00 元及利息损失等

该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秦皇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 40,490,501 元及利息；申请人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9#楼、12#楼、13#楼、幼儿园及地下车库”的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仲裁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4）郭忠洪、花园建设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件

申诉人（一审被告）：郭忠洪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花园建设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卢加浩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单德洪

标的金额：本金 6,000,000.00 元及利息等

因民间借贷纠纷，花园建设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卢加浩归还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878,478 元；②单德洪、郭忠洪对第一笔 6,000,000 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卢加浩、单德洪、郭忠洪承担。

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6）浙 0783 民初 1770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①卢加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花园建设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②单德洪、郭忠洪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单德洪、郭忠洪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卢加浩追偿；③驳回花园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6,950 元，减半收取 3,3475 元，由花园建设负担 933 元，卢加浩负担 32,542 元，单德洪、郭忠洪负连带责任。

卢加浩不服上述判决，于2017年1月3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浙07民终31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郭忠洪不服上述判决，于2018年7月16日向检察机关申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0月8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指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5）花园建设诉博尔置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花园建设

被告：博尔置业

标的金额：工程款8,543,900元，违约金2,819,600元，共计11,363,500元

该案原告与被告因合同纠纷，原告于2020年3月5日将被告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543,9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起诉日的违约金2,819,600元，此后的违约金以8,543,9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原告对其施工的缙云乐业新天地四、五、六区块商住楼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61,181.97万元。该项资产核算在其他流动资产。

表 6-47：发行人理财投资情况

单位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固收私募基金	固收私募基金	3,500.00	一年以内

单位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期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固收私募基金	固收私募基金	6,000.00	一年以内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9.6.26-20.6.19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9.4.15-20.4.15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10-20.12.18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泰山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22	19.4.18-20.8.2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泰山1号纯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81.75	19.5.22-20.8.2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南马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8-28 至 2020-8-21
合计			61,181.97	

注：未填写起止日期的理财产品，均为随时可赎回类型

2、花园铜业套期保值情况

花园铜业期货操作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在期货交易所卖出或买入期货合约，对冲公司自有库存的价格下跌风险或所需生产原料的价格上升风险，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锁定利润，实现公司预期经营目标。

表 6-48：发行人子公司花园铜业套期保值情况表

合约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铜	当年最高持仓量	350.00 吨	835.00 吨	2,050.00吨	2,605.00吨
	年底持仓量	0.00 吨	0.00 吨	800.00吨	1,510.00吨
	当年交割量	0.00 吨	0.00 吨	0.00吨	0.00吨
	盈亏情况	亏损 75.8 万元	118.87 万元	125.54万元	46.30万元

近年来，花园铜业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对原料进行保值，即在买入原料同时卖出期货。

3、祥云科技套期保值情况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统一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业务团队建立健全交易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仅从事场内期货交易，交易品种必须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铜、锡、镍等有色金属产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并定期上报有关交易情况。

在实际操作中，上述企业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自身经营范围内谨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遵守套期保值原则，在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上坚持与现货交易相匹配，保证持仓规模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未从事过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 6-49：发行人子公司祥云公司套期保值情况表

合约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镍	当年最高持仓量	321.00 吨	1051.00 吨	130.00 吨	1100.00 吨
	年底持仓量	83.00 吨	105.00 吨	80.00 吨	120.00 吨
	当年交割量	51.00 吨	1355.00 吨	530.00 吨	1140.00 吨
	盈亏情况	13.00 万元	45.00 万元	-75.23 万元	36.46 万元

（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发生。

（三）股权质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花园生物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花园生物的 12,832.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占祥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 74.64%，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基于股市行情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存在再融资手段弱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上述股份质押融资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1、现阶段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花园生物（300401）的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花园生物的 12,832.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占其持有花园生物股份的 74.64%，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表 6-50：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市值(万元)	持股比例(%)	融资金额	质押比例
花园生物	17,192.69	274,567	35.87	76,800.00	74.64%
合计	17,192.69	274,567	35.87	76,800.00	74.64%

注：该市值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

表 6-51：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4,025 万股	274,567.00	银河证券	19,600.00	2019/03/18-解除股份质押日（合同无固定到期日）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3,720 万股		红塔证券	25,000.00	2020/03/21-解除股份质押日（合同无固定到期日）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400 万股		国泰君安	12,200.00	2020/03/18-解除股份质押日（合同无固定到期日）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687 万股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0/01/21-解除股份质押日（合同无固定到期日）

2、发行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在融资时考虑到股权质押融资资金成本较低，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无固定到期日等优点，同时因 2018 年以来债券市场违约增多，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难度增加，债券融资成本走高，综合考虑后发行人选择了较多的股权质押融资，造成了现在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

3、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说明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花园生物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01。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维生素 D3 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级维生素 D3、食品医药级维生素 D3。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备独特的维生素 D3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可同时生产 NF 级胆固醇及维生素 D3 系列产品，且产销量在维生素 D3 行业位居前列的全球知名企业。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021.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24%，实现净利润 30,740.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74%。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38.4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8.81%，实现净利润 34,370.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1%。主要是维生素 D3 销售均价同比大幅增长，胆固醇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原产品销量增加。

表 6-52：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业务收入及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维生素 D3 及 D3 类似物	9,435.56	6,023.83	52,371.40	42,241.78	44,880.80	37,706.31	29,087.99	19,953.30
羊毛脂及其衍生品	4,049.85	1,477.33	18,720.02	7,410.58	20,568.01	6,795.30	12,711.25	4,043.89
其他业务	57.91	18.59	747.04	429.32	572.87	227.82	187.63	89.69
合计	13,543.32	7,519.75	71,838.46	50,081.68	66,021.68	44,729.43	41,986.87	24,086.88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859,396.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34.11%，其中货币资金 100,986.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40,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000.00 万元，在建工程 14,438.00 万元，固定资产 153,495.94 万元，无形资产 21,090.4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21,943.98 万元，存货 4,441.89 万元；另持有花园生物股权 12,832 万股股权质押借款。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表6-53：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所有人	借款单位	内容及面积（㎡）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33,730.63； 土地：8,653.36	49,921.33	农行	2,800.00	2019.10.12-2020.10.11
					3,000.00	2019.12.13-2020.12.12
					4,760.00	2019.12.25-2020.12.24
					5,000.00	2019.12.02-2020.12.01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2,900.00	2019.12.24-2020.12.23
					2,750.00	2019.12.03-2020.12.02
					1,500.00	2019.10.16-2020.04.16 （承兑汇票）
					4,350.00	2019.06.25-2020.06.24

资产所有人	借款单位	内容及面积（m²）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2.10-2020.12.09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6.04-2020.06.03
					700.00	2019.07.15-2020.07.14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30,284.60； 土地：7,769.31	43,306.98	农行	4,000.00	2020.02.24-2021.02.23
					3,240.00	2020.02.27-2021.02.26
					3,700.00	2019.10.10-2020.10.09
					3,500.00	2019.10.11-2020.10.10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560.00	2019.10.23-2020.04.23 （承兑汇票）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2.28-2021.02.27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20-2020.12.19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3.09-2021.03.08
					4,300.00	2019.05.05-2020.05.04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大厦、辅楼等： 房产：34,222.38 土地：45,336.50	18,030.00	建行	11,000.00	2020.03.20-2021.03.19
东阳市花园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13,740.26， 土地：11,892.20	6,479.00	建行	3,500.00	2020.03.19-2021.03.12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11,635.48 土地：18,035.99	2,255.00	工行	776.39	承兑汇票
					116.54	信用证
		房产：30,784.73 土地：25,527.42	4,490.00		804.41	承兑汇票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5,576.06 土地：3,740.00	730.00		1,800.00	2019.08.06-2020.08.05

资产所有人	借款单位	内容及面积（m²）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7,811.39 土地：8,105.00	1,288.00	浙商银行东阳支行	1,500.00	2020.03.04-2020.09.04
		房产：35,607.88 土地：38,068.80	5,168.00		3,000.00	2020.03.03-2020.09.03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房产：42,409.04 土地：52,034.40	17,123.20	建行	8,000.00	2019.11.04-2020.11.03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44,183.60 土地：37,016.00	7,814.77	中行	3,000.00	2019.05.20-2020.05.13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4,025.00 万股	-	银河证券	19,600.00	2020.03.18-2021.03.17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3,720.00 万股	-	红塔证券	25,000.00	2020.03.21-2021.03.21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400.00 万股	-	国泰君安	12,200.00	2020.03.18-2021.03.18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687.00 万股	-	华夏银行金华分行	10,000.00	2020.01.21-2021.01.21
					10,000.00	2020.01.22-2021.01.22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29,947.47 土地：7,682.82	50,009.00	浙银租赁	22,975.00	2018.10.19-2028.10.15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31,725.91 土地：3,798.29	63,550.00	光大银行	3,000.00	2018.11.01-2023.09.13
					9,000.00	2018.11.28-2023.09.13
					5,000.00	2019.01.15-2023.09.13
					4,000.00	2019.01.30-2023.09.13
					4,000.00	2019.04.24-2023.09.13
					5,000.00	2019.06.03-2023.09.13
					8,000.00	2019.06.11-2025.06.1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1,295.56 土地：337.40	4,560.00		10,000.00	2019.08.23-2020.08.14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44,689.30 土地：8,104.16	84,000.00 14,438.00	农行	1,000.00	2019.01.31-2023.12.03
					8,000.00	2019.02.02-2023.12.03
					4,000.00	2019.02.13-2023.12.03

资产所有人	借款单位	内容及面积（m²）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2,000.00	2019.02.21-2023.12.03
					4,000.00	2019.04.04-2023.12.03
					5,000.00	2019.05.17-2023.12.03
				中行	15,000.00	2019.03.28-2024.12.03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95,070.29 土地：88,645.59			5,000.00	2019.07.26-2024.12.03
					6,000.00	2019.07.31-2024.12.03
					4,000.00	2019.06.19-2024.12.03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204,386.17 土地：60,321.61	150,000.00	工行	50,625.00	2019.01.03-2026.12.2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房产：80,766.92 土地：35,062.70	11,829.00	邮储银行	7,000.00	2019.11.26-2020.11.21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328.44 土地：85.50	2,420.00	平安银行	4,500.00	2019.10.12-2020.10.09
邵钦祥夫妇		房产：930.08 土地：242.00	6,819.00		4,500.00	2019.10.16-2020.10.09 （承兑汇票）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325.87 土地：84.90	1,100.00	进出口银行	1,100.00	2019.03.28-2020.08.26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62,380.91 土地：67,217.00	75,896.37	金华银行	30,000.00	2019.08.22-2020.08.21
		房产：62,737.64 土地：53,155.00	57,628.67	浦发银行	20,000.00	2019.09.05-2020.09.05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	房产：37,074.44 土地：46,644.40	7,416.00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07.25-2026.12.31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	房产：6,652.29 土地：5,914.00	5,915.00			
		房产：8,259.34 土地：4,823.00	4,715.00		2,000.00	2019.07.25-2020.07.23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产：26,619.02 土地：16,725.00	5,101.00	光大银行	5,000.00	2019.08.23-2020.08.23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房产：24,477.37 土地：20,784.29	8,001.00	浙商银行	2,500.00	2019.08.08-2020.08.07
					1,400.00	2019.08.08-2020.08.07

资产所有人	借款单位	内容及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公司				1,600.00	2019.08.08-2020.08.07
					2,000.00	2019.09.18-2020.09.17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5,351.25， 土地：1,933.11	1,087.00	华夏银行	1,087.00	追加担保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2,157.75， 土地 89.25	1,557.89	农发行	1,000.00	2020.03.20-2021.03.18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2,017.47， 土地 85.63	1,439.00	杭州联合银行	1,000.00	2020.03.20-2021.03.19
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产：2,014.57， 土地 84.23	1,445.00	杭州联合银行	1,000.00	2020.03.20-2021.03.19

（1）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8,653.36 平方米；房产面积：33,730.63 平方米；账面原值 49,921.33 万元，分别抵押借款 15,560.00 万元、11,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5,700.00 万元。

（2）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7,769.31 平方米；房产面积：30,28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43,306.98 万元，各抵押借款 14,440.00 万元、1,56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9,300.00 万元。

（3）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45,336.50 平方米，房产面积 34,222.38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030.00 万元，抵押借款 11,000.00 万元。

（4）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11,892.20 平方米，房产面积：13,740.2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479.00 万元，抵押借款 3,500.00 万元。

（5）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18,035.99 平方米，房产面积 11,635.48 平方米，以及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25,527.42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0,784.73 平方米，账面原值共计 7,475.00 万元，抵押办理承兑汇票 1,580.8 万元，信用证 116.54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1,800.00 万元。

（6）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46,173.8 平方米，房产面积 43,419.27 平方米，账面原值 6,456.00 万元，抵押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4,500.00 万元。

（7）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52,034.40 平方米，房产面积 42,409.04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123.20 万元，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

（8）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7,016.00 平方米，房产面积 44,183.6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814.77 万元，抵押借款 3,000.00 万元。

（9）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4,025.00 万股，在银河证券借款 19,600.00 万元。

（10）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3,720.00 万股，在红塔证券借款 25,000.00 万元。

（11）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400.00 万股，在国泰君安借款 12,200.00 万元。

（12）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花园生物高科股权 2,687.00 万股，在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

（13）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7,682.82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29,947.47 平方米，账面原值 50,009.00 万元，抵押借款 22,975.00 万元。

（14）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798.29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1,725.91 平方米，账面原值 63,550.00 万元，共计抵押借款 30,000.00 万元。

（15）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798.29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1,725.91 平方米，账面原值 63,550.00 万元顺位抵押以及自有房产，其中土地面积 337.40 平方米，房产面积 1,295.56 平方米，账面原值 4,560.00 万元，共抵押借款 18,000.00 万元。

（16）浙江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8,104.16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44,689.30 平方米，账面原值 84,000.00 万元以及自有在建工程房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88,645.59 平方米，房产 95,070.29 平方米，评估价为 14,438.00 万元，在农行抵押借款 24,000.00 万元，在中行抵押借款 30,000.00 万元。

（17）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60,321.61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204,386.1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0,000.00 万元，抵押借款 50,625.00 万元。

（18）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5,062.7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80,766.9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829.00 万元，抵押借款 7,000.00 万元。

（19）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85.5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28.44 平方米，以及邵钦祥夫妇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242.0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930.08 平方米，共计账面原值 9,239.00 万元，在平安银行抵押借款 4,500.00 万元，办理承兑 4,500.00 万元。

（20）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84.9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25.8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00.00 万元，为其在进出口银行借款 16,000.00 万元提供追加抵押担保。

（21）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120,372.0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25,118.55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3,525.04 万元分别在金华银行借款 30,000.00 万元，浦发银行借款 20,000.00 万元。

（22）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东阳花园外国语学校以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57,381.4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51,986.07 平方米，账面原值共计 18,046.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0 万元。

（23）东阳市花园建材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 4,823.00 平方米，房屋面积 8,259.34 平方米，账面原值 4,715.00 万元在交通银行顺位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

（24）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 16,725 平方米，房屋面积 26,619.02 平方米，账面原值 5,101.00 万元在光大银行抵押借款 5,000 万元。

（25）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 20,784.29 平方米，房屋面积 24,477.37 平方米，账面原值 8,001.00 万元，为其在浙商银行的 7,50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6）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其中土地面积：1,933.11 平方米，房屋面积：5,351.25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87.00 万元，为其在华夏银行的 5,000.00 万借款提供追加担保。

（27）浙江老汤火腿食品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2,157.75 平方米，在农发行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

（28）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2,017.47 平方米，在杭州联合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

（29）东阳市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东阳市花园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2,014.57 平方米，在杭州联合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

表 6-54：其他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	项目内容	票/证面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金额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信用证	2,523.68	29.52%	745.00
		4,580.28	31.68%	1,451.00
		3,000.00	30.00%	900.00
	设备租赁	16,750.77	10.00%	2,000.00
	承兑汇票	16,700.00	100.00%	16,700.00
		5,100.00	40.00%	2,040.00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5,625.00	20.00%	1,125.00
		4,286.00	30.00%	1,286.00
		6,000.00	100.00%	6,000.00
	承兑汇票	40,000.00	100.00%	40,000.00
		2,445.00	10.00%	244.50
		25,375.00	20.00%	5,075.50
		1,570.00	30.00%	471.00
	借款	122.66	100.00%	122.93
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166.48	30.00%	49.94
	承兑汇票	1,861.47	30.00%	558.44
		555.54	50.00%	277.77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43,900.00	50.00%	21,950.00
		4,500.00	100.00%	4,500.00
	信用证	4,735.00	5.00%	237.00
		22,032.48	30.00%	6,663.00
		9,170.00	40.00%	3,668.00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676.60	100.00%	676.60
东阳市花园红木家具开发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	-	1,000.00
东阳花园惠宝商贸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5,000.00	20.00%	1,000.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	10,000.00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5,200.00	100.00%	5,200.00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10,000.00	100.00%	10,000.00
浙江花园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44.81	100.00%	44.81
合计		251,920.77		143,986.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10日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将可能调整用于拟偿还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暂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如下债务：

表 7-1：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5.34%	2019.08.23	2020.08.14	10,000.00
	进出口银行	1,500.00	5.50%	2019.03.12	2020.08.26	
		3,000.00	5.50%	2019.03.27	2020.08.26	
		1,000.00	5.50%	2019.04.12	2020.08.26	
		2,000.00	5.50%	2019.07.03	2020.08.26	
		2,000.00	5.50%	2019.07.29	2020.08.26	
		2,200.00	5.50%	2019.08.14	2020.08.26	
	金华银行	30,000.00	7.01%	2019.08.22	2020.08.21	
	浦发银行	20,000.00	8.00%	2019.09.05	2020.09.05	
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南马支行	2,800.00	4.35%	2019.10.12	2020.10.11	
		3,700.00	4.35%	2019.10.10	2020.10.09	
		3,500.00	4.35%	2019.10.11	2020.10.10	
		5,000.00	4.35%	2019.12.02	2020.12.01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500.00	6.96%	2019.10.12	2020.10.09	
浙江花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3,000.00	5.44%	2020.03.03	2020.09.03	
		1,500.00	5.44%	2020.03.04	2020.09.04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浙江花园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5.34%	2019.08.23	2020.08.23	
合计		100,700.0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审核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保持 51.66% 不变，仍处于较低水平。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一年期的流动贷款融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略高于一年期流动贷款，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短，发行效率高，公司将借助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综合财务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五矿证券与本次债券监管银行拟签订《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账户仅用于核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者除外。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严密监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发行人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1、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2、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不得用于购买理财等金融投资。

3、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4、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5、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均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8、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9、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条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本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或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六）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被托管，或发行人已开始进行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七）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十）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十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四）发生触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以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为主的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约定的事项；

（十五）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第十一条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八）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使用网

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参会资格确认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规定；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7 个交易日之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除网络投票外，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第二十四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第三十四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

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第三十六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二）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第四十条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开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单、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55

联系人：罗洁琼、高远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行事原则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与本次债券无关的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四）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1.3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1.4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1.5 “工作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6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7 “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9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2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根据抵/质押资产监管人的报告，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并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5 特别代理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2.6 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3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6 发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7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上交所同意的，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上交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3.9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0 发行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3.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11）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行动的；

（14）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7）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3.15 发行人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重大事项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16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

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7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18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19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0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交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2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3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2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25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2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3.27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2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3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5 款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31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前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3.32 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该等资产的出售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33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为主的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①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出现违约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②处置程序

A、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C、救济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提前赎回；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D、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2）事先约束事项

①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约定下列约束事项，若未遵守约定事项，则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A、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

B、发行人拟解除重要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后发行人不再控制该子公司的；

C、债券存续期内净资产增长率为负；

D、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含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高于 60%。上述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如下：不含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负债-上市公司总负债）/（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上市公司总资产+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

E、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含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息负债规模高于 95 亿元；

F、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

②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事先约束事项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交叉违约条款。

（3）控制权变更条款

①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披露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钦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A、控制权变更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B、因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展望由稳定调为负面。

② 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交叉违约条款。

3.3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1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1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13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26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措施。

4.14 发行人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4.18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4.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21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4.2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聘请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4.25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 0%/年。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因第 4.2 款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14 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1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4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5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0.6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10.7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在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发行人收件人：张伟青

发行人传真：0579-86270288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罗洁琼、高远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755-8254555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17:00 后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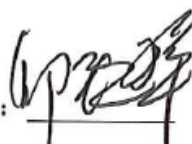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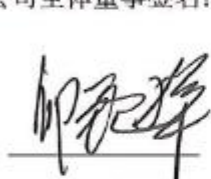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6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邵钦祥


邵燕芳


邵剑芳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6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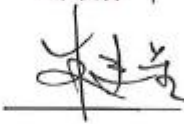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钦祥	 张伟青	 马文德
 朱建星	 厉惠英	 陈立毅
 任向前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6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罗洁琼


高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6日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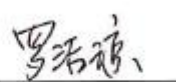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罗洁琼


高远



2020年8月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史炳武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晓东

2020 年 8 月 6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09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


杜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6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名：



常丽娟

资信评级人员：



王进取



杨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先生授权公司总裁常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的法人授权责任人，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管理上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电话：0571-87153765

传真：0571-87153755

联系人：张伟青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55

联系人：罗洁琼、高远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